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沈美真、陳永祥為南投縣縣長李朝卿為萬○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投資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數占 33.9%，顯已超過法定上限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兼業的規定。又南投縣政府近年來辦理該縣多項災修工程及採購案，發生縣長李朝卿、工務處前處長曾仁隆、工務處前處長黃榮德、縣長室前簡任秘書張志誼、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理科長李中誠等收受廠商回扣之弊端，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雲林縣政府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未盡落實，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2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新竹市政府辦理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將軍事限建土地納入重劃範圍，肇致地主權益嚴重受損；又國防部與內政部會銜發布相關作業規定後，未配合修正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圖，造成設管單位及地

方政府無所依循，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56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公糧業務，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另未能確實策訂公糧倉庫管理政策，致部分公糧倉庫荒置或挪為他用，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61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及早規劃自行車道推廣活動，實際活動與計畫宗旨未符，且未妥訂合辦單位自籌款比率，審查作業核欠嚴謹周全；另該會、屏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等與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合辦自行車道推廣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逕交予民間團體執行，間有支出未合規定或涉有疑義之情事；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本案審核通知之聲復，推托敷衍，期間經審計部多次去函查詢，仍未為負責之答復，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69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任由國內小米酒業者以其他米糧混充釀造，使人誤信字樣標示，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疏於督導及辦理酒類釀造原料稽查；另原料安全衛生查核機制亦付之闕如，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79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長久以來未建立人工流產之通報、監控及稽查機制，難以落實醫師及醫療機構不得執行非醫療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墮胎之法規與政策；且該局與食品藥物管理局均未監測醫師處方 RU486 之數量，及針對使用數量異常者查核有無以 RU486 為孕婦施行違法人工流產情事，亦未採行任何防制措施，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84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明文規範加油站員工安全防護措施及未檢討加油站員工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之年限，且最近 11 年皆未執行加油站作業環境測定，顯有失當案查處情形……………91

監察法規

- 一、訂定「監察院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注意事項」……………98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會議紀錄……………102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109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紀錄……………109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112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113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113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114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115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115
-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116
-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116
-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紀錄……………117
-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 紀錄	120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 紀錄	127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1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僑政委 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9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2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9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2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紀錄	123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沈美真、陳永祥為南投縣縣長李朝卿為萬○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投資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數占 33.9%，顯已超過法定上限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兼業的規定。又南投縣政府近年來辦理該縣多項災修工程及採購案，發生縣長李朝卿、工務處前處長曾仁隆、工務處前處長黃榮德、縣長室前簡任秘書張志誼、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理科長李中誠等收受廠商回扣之弊端，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20731054 號

主旨：為南投縣縣長李朝卿為萬○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投資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數占 33.9%，顯已超過法定上限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兼業的規定。又南投縣政府近年來辦理該縣多項災修工程及採購案，均發生弊端，縣長李朝卿、工務處前處長曾仁隆等，於 97 年至 98 年間利用限制性、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等方式辦理工程招標，收受廠商之回扣新臺幣 779 萬元；縣長李朝卿、工務處前處長黃榮德、

縣長室前簡任秘書張志誼、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理科長李中誠等，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小型工程招標，收受廠商之回扣 948 萬元（其中曾仁隆分得回扣 30 萬元、黃榮德分得回扣 60 萬元、張志誼分得回扣 80 萬元、李中誠分得回扣 60 萬元，四人於偵查中均已繳回貪污所得）；李朝卿於 99 年間收取皓○營造有限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946 萬元；李朝卿於 99 年間收取佶○營造有限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168 萬元；李朝卿於 101 年間收取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180 萬元；李朝卿、張志誼等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收取該府觀光處小型工程之回扣共 45 萬元、於 100 年間收取農業處辦理小型公共工程之回扣共 27 萬 5,000 元、於 101 年間收取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之回扣 50 萬元，以上合計約 3,143 萬 5,000 元。綜上，李朝卿等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3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沈美真及陳永祥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馬秀如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朝卿 南投縣政府縣長 第 15 屆縣長民國（下同）94 年 12 月 20 日～98 年 12 月 20 日；第 16 屆縣長 98 年 12 月 20 日～迄今。（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現在停職中）

曾仁隆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前處長 97 年 4 月～99 年 7 月 31 日（簡任第十職等，現任建設處處長）。

黃榮德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前處長 99 年 8 月 1 日～102 年 1 月 27 日（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現已辭職）。

張志誼 南投縣政府縣長室 前簡任秘書 99 年 12 月 7 日～101 年 11 月 8 日（簡任十職等，現任秘書室簡任秘書）。

李中誠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理科長 100 年 6 月 28 日～101 年 4 月 16 日（委任五職等，現任工務處土木工程科技士）。

貳、案由：南投縣縣長李朝卿為萬○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李朝卿投資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杏○公司）的股數占 33.9%，顯已超過法定上限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兼業之規定。又南投縣政府近年來辦理該縣多項災修工程及採購案，均發生弊端，南投縣政府縣長李朝卿、工務處前處長曾仁隆等，於 97 年至 98 年間利用限制性、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等方式辦理工程招標，

收受廠商之回扣新臺幣（下同）779 萬元；縣長李朝卿、工務處前處長黃榮德、縣長室前簡任秘書張志誼、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理科長李中誠等，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小型工程招標，收受廠商之回扣 948 萬元（其中曾仁隆分得回扣 30 萬元、黃榮德分得回扣 60 萬元、張志誼分得回扣 80 萬元、李中誠分得回扣 60 萬元，四人於偵查中均已繳回貪污所得）；李朝卿於 99 年間收取皓○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皓○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946 萬元；李朝卿於 99 年間收取佶○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佶○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168 萬元；李朝卿於 101 年間收取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180 萬元；李朝卿、張志誼等於 100～101 年間收取該府觀光處小型工程之回扣共 45 萬元、於 100 年間收取農業處辦理小型公共工程之回扣共 27 萬 5,000 元、於 101 年間收取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之回扣 50 萬元，以上合計約 3,143 萬 5,000 元。綜上，李朝卿等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3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南投縣政府獲行政院核定之復建工程經費，係全國最高的縣市，惟自李朝卿 94 年 12 月 20 日就任南投縣縣長以來，濫用限制性招標，且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件數比率及金額比率均異常偏高。該府辦理限制性招標，未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優良廠商資料庫，亦

未建立優良廠商名單，係由李朝卿指定廠商名單交予持縣長丙章之簡任秘書或工務處長等辦理，選商程序透明度不足，不符合政府採購公平公開之精神私下邀商比價，相關缺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審計部南投縣審計室多次通知，惟均未積極改善。南投縣政府 90 至 97 年 10 萬元以上採購採限制性招標之件數比率為 32.65%，金額比率為 26.18%，居高不下居全國之冠（附表 1，P.38）。又查行政院 95 年至 101 年核定各縣市復建工程經費一覽表（附表 2，P.39）所載，南投縣政府復建工程核定經費為 168 億 9,069 萬元，係全國最高的縣市。另部分案件指定廠商比價作業時程過於冗長，未能因應緊急採購之急迫需求。選商程序透明度不足之缺失，南投縣審計室前於 99 年 4 月 7 日以審投縣三字第 0990000262 號函通知該府妥處辦理，並獲回應將擬逐年建立優良廠商名單及參考工程會建置之優良廠商資料庫等，以供廠商遴選之用，惟後續審計部抽查仍發現該府並未確實改善，仍依循先前作業模式繼續辦理。又南投縣政府辦理災修復建工程採購之前置作業期程冗長，依南投縣審計室抽查南投縣政府災修工程採限制性招標前置作業冗長案件表（附表 3，P.40）載，95～96 年 270 項災修工程，前置作業最長 97 天、平均 78 天；97～101 年 1,023 項災修工程，前置作業最長 376 天、平均 182 天；97～101 年 1,024～1,033 項災修工程，前置作業最長 507 天、平均 343 天；97～101 年 1,034～1,036 項災修工程，前置作業最長 152 天、平均 130 天；94～95 年 52 項河川疏濬工程

，前置作業最長 323 天、平均 91 天，卻以人民生命財產遭遇緊急危難，有緊急處置之必要等理由，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欠缺正當性與合理性，甚至招標時間充裕之採購案，亦大量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顯係濫用限制性招標，以便於採購案中上下其手、圖謀不法利益。

李朝卿 94 年 12 月 20 日就任南投縣縣長迄 102 年 5 月辦理 10 萬元以上災害緊急處理及復建工程案件統計表（附表 4，P.41），採購總金額為 106 億 4,501 萬餘元，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金額比率 70.62%。辦理 10 萬元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災害緊急處理及復建工程統計表（附表 5，P.42），採購總金額 3 億 7,013 萬餘元，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金額比率 43.55%，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金額比率 49.27%，合計 92.82%。李朝卿 94 年 12 月 20 日就任南投縣縣長迄 102 年 5 月辦理 10 萬元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即小型工程）案件分析表（附表 6，P.43），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金額比率 11.92%，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金額比率 77.37%，合計 89.29%。

被彈劾人南投縣縣長李朝卿（現停職中）自擔任南投縣縣長以來，濫用限制性招標，辦理工程採購案，不論工程大小、不論採限制性招標或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均指示下屬要求得標廠商繳納一成回扣；100 年之後，李朝卿更肆無忌憚，指示黃榮德、張志誼等人對於設計監造者，亦收取一成五的回扣。彼等利用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景○公司）位於該府旁邊之地理方便，委請景○

公司負責人許○呈代收回扣，該公司會計陳○香代為電腦製作工程名稱及回扣金額之明細表，景○公司儼然成為南投縣政府之「收賄中心」，廠商行賄官員，不絕於途，已成地方不成文之潛規則，甚至李中誠的堂哥李○華、擔任白手套的佶○公司負責人吳○琪、景○公司負責人許○呈等標到工程均要上繳回扣，可謂雁過拔毛、官箴敗壞。張志誼、曾仁隆、黃榮德、李中誠等長期依縣長指示採限制性招標或指定特定廠商比價，而於經辦公共工程時索取回扣、貪墨成風。李朝卿等人計有下列違失行為：

(一) 本案被彈劾人南投縣政府縣長李朝卿、工務處前處長曾仁隆等，於 97 年至 98 年間利用限制性、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等方式辦理工程招標，收受廠商之回扣 779 萬元；(二) 縣長李朝卿、工務處前處長黃榮德、縣長室前簡任秘書張志誼、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理科長李中誠等，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小型工程招標，收受廠商之回扣 948 萬元；(三) 李朝卿於 99 年間收取皓○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946 萬元；(四) 李朝卿於 99 年間收取佶○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168 萬元；(五) 李朝卿於 101 年間收取德○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180 萬元；(六) 李朝卿、張志誼等於 100~101 年間收取該府觀光處小型工程之回扣共 45 萬元、於 100 年間收取農業處辦理小型公共工程之回扣共 27 萬 5,000 元；(七) 於 101 年間收取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之回扣 50 萬元；(八) 李朝卿為萬○公司的實際負責人，又李朝卿投資杏○

公司的股數占 33.9%，顯已超過法定上限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兼業的規定。

一、南投縣縣長李朝卿與前工務處長曾仁隆於 97 年至 98 年間辦理 30 項災修工程收取回扣共 779 萬 3,700 元部分：

(一) 依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偵字第 4223 等號起訴書（以下簡稱起訴書）所載略以（附件 1，P.1），南投縣政府於 97 年至 98 年間辦理 30 項災修工程（如附表 7，P.44），由李朝卿、曾仁隆採限制性招標並指定參標廠商，廠商拿回扣至南投縣政府之工務處長辦公室交給曾仁隆收取，共計 779 萬 3,700 元。曾仁隆依李朝卿指示，將收受之回扣款分別於 97 年間某日、98 年 2 月農曆過年前及 98 年底某日，先後分 3 次，將各約 80 萬元、340 餘萬元、320 餘萬元左右之回扣款，交給簡○祺保管處理，而曾仁隆則每次保留 10 萬元，合計共分得 30 萬元，另交給簡○祺 749 萬 3,700 元。

(二) 本院約詢情形

1. 廠商吳○琪稱（102 年 5 月 27 日筆錄，附件 2，P.77），曾仁隆處長任內渠有繳交回扣一成，曾仁隆是比較有技巧性，因為渠等會跟他說沒工作，曾處長就會處理，後來渠等問其他廠商，廠商才說要有禮數，渠做禮數後，也的確有效果，而黃榮德、曾仁隆均說該回扣要向上面交代。
2. 本院約詢廠商許○呈稱（102 年 5 月 27 日筆錄，附件 3，P.95）

，渠在縣府做工程約有 13 至 15 年，工程案要收一成回扣的陋習很久了，曾仁隆擔任處長的時候，監造顧問公司還不用收回扣，到了黃榮德擔任處長的時候，才開始說要收回扣。

3. 本院約詢曾仁隆亦坦承稱（102 年 5 月 27 日之筆錄，附件 4，P.101、6 月 14 日在審計部南投審計室筆錄，附件 5，P.111），廠商拿回扣過來，渠不知道怎麼處理，渠去問李朝卿縣長，縣長交代渠拿給簡○祺，到簡○祺家中停車場親自交給簡○祺，但沒有點交。另廠商是李朝卿拿個名片給渠，是李朝卿授權給渠決定廠商名單，縣長也有直接說，誰在選舉時有幫忙的要照顧，又渠主動去地檢署說明，並不是因為聽到廠商指稱有人收紅包。

(三) 李朝卿事先指示或拿廠商的名片給曾仁隆，附表 7，P.44 編號 1 至 30 所列工程，其中 24 件為限制性招標，6 件為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等方式，指定參標廠商，再通知廠商來投標，被指定的廠商會再找另一家廠商陪標，通常是二家廠商競標。又曾仁隆在南投地檢署及南投地方法院、本院二度約詢中均坦承係依李朝卿指示將廠商送來的回扣交給簡○祺。在簡○祺住家的停車場，先後共三次交回扣給簡○祺，而曾仁隆則每次保留 10 萬元作為自己零用，合計曾仁隆共分得 30 萬元，交給簡○祺 749 萬 3,700 元，曾仁隆並於偵查中自動繳回犯罪

所得 30 萬元。又廠商吳○琪亦稱，曾仁隆都只會說要向上面交代；廠商許○呈亦稱，工程案收一成回扣的陋習很久了。至於李朝卿指稱曾仁隆上開供述係「胡扯」，曾仁隆稱上開供述都是真的，係縣長拿廠商的名片給渠，並授權渠決定廠商名單。

(四) 按曾仁隆向為李朝卿所重用，91 年李朝卿擔任南投市長時，曾仁隆係由南投縣政府調派至南投市公所擔任工務課長，嗣 95 年李朝卿當縣長，曾仁隆由南投市公所調回南投縣政府，曾仁隆工務處處長任期自 97 年 4 月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後改任建設處長，曾仁隆係李朝卿拔擢的工務處長，曾仁隆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在律師的陪同下，主動到南投縣調查站及南投地檢署說明，李朝卿與曾仁隆二人關係良好，並無怨仇，曾仁隆亦非應付檢調偵訊，而係基於自由意志主動前往南投縣調查站陳訴，故其陳述應可採信。

二、李朝卿、工務處長黃榮德、簡任秘書張志誼、工務處代理科長李中誠於 100 年、101 年間辦理 87 項災修工程（如附表 8，P.48），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之招標方式，共謀收取小型工程及監造費用等之回扣共約 948 萬元部分：

(一) 依起訴書所載略以，於 100 年初某日，在南投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內，縣長李朝卿指示前工務處長黃榮德、前簡任秘書張志誼，針對工程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下之小型工程決標

包商，要收取決標金額 1 成的回扣，另對於實體工程決標金額在 5 百萬元以上之受委託設計監造業者，要收取設計監造費用之 1 成 5 的回扣，而所收取之全數回扣之 6 成款項要上繳給李朝卿，其餘 4 成款項則由黃榮德與張志誼等人朋分。經李朝卿指示後，黃榮德即授意代理科長李中誠依上開指示向相關廠商收取回扣，李中誠接獲指示後，即與景○公司許○呈、佶○公司吳○琪分別要求工程包商至景○公司交付回扣，各工程包商會將回扣以現金方式裝入信封內並註明工程名稱，分別交由李中誠或吳○琪等人轉交，或親自持至許○呈之景○公司交付，收取共計 948 萬元之回扣。

(二)依起訴書所載略以，收取賄賂及回扣計 948 萬元情形如下（含農業處 27 萬 5,000 元，合計 975 萬 5,000 元）：黃榮德送回扣至李朝卿住家共 3 次，約計 700 萬元，第 4 次回扣 240 萬現金，尚未送出，即被檢調在廠商吳○琪家中查獲。

1.第 1 次於 100 年 6、7 月間：由李中誠前往景○公司拿取回扣款共 200 餘萬元，李中誠並委請景○公司會計陳○香據廠商交付之信封上所寫之工程名稱及金額，以電腦製作工程名稱及回扣金額之明細表，並依黃榮德指示在明細表上將回扣總金額分別計算出 6 成及 4 成之金額後，由李中誠將明細表連同現金拿至南投縣政府工務處長辦公室交給黃榮德，黃榮德取得上開款項後，於隔幾

天在辦公室先後分配 20 萬元回扣給張志誼及 15 萬元回扣給李中誠，黃榮德自己分得 20 萬元，其餘回扣約 145 餘萬元，則於收到款項後約 1 個星期內之某日晚上 21 時許，由黃榮德以茶葉禮盒之提袋包裝後，拿至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一路○○號之縣長官邸交給李朝卿收受。

2.第 2 次於 101 年 1 月間：存於景○公司之回扣款共 300 餘萬元（含佶○公司應付款項 71 萬 5,000 元），由黃榮德分配 20 萬元回扣給張志誼及 15 萬元回扣給李中誠，黃榮德自己分得 20 萬元，其餘回扣約 225 餘萬元，由黃榮德以茶葉禮盒之提袋包裝後，拿至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一路○○號之縣長官邸交給李朝卿收受。

3.第 3 次於 101 年 6 月間：存於景○公司之回扣款共 200 餘萬元，由黃榮德分配 20 萬元回扣給張志誼及 15 萬元回扣給李中誠，黃榮德自己分得 20 萬元，其餘回扣約 145 餘萬元，由黃榮德以茶葉禮盒之提袋包裝後，拿至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一路○○號之縣長官邸交給李朝卿收受。

4.第 4 次於 101 年 9 月間：存於景○公司之回扣款約 275 萬元，由吳○琪先將明細表拿給黃榮德檢視，黃榮德告知吳○琪回扣先由其保管，吳○琪即先分給李中誠 15 萬元、分給張志誼 20 萬元後，將該筆 240 萬元之回扣，藏放在其住處天花板，嗣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吳○琪主動供出該 240 萬元，會同南投縣調查站人員查扣在案。

(三)本院約詢情形

1.本院約詢黃榮德時，亦坦承稱（102 年 5 月 27 日筆錄，附件 6，P.116、102 年 6 月 14 日筆錄，附件 7，P.127）：

(1)有關渠和張志誼在縣長室談到收回扣、四六分配的部分，小型案子很多都民代在背後，當時渠不敢做決定，就找張志誼一起去跟縣長報告，縣長裁示就照六四分配來處理，渠就照指示辦理。渠每一次拿了 20 萬，張秘書也是 20 萬，李中誠就 15 萬，其他都上繳了，吳○琪那邊有一些公關費，他也花去了一筆錢，但渠等沒有拿到六四分配這麼多，六四分，是在明細表裡呈現出來。

(2)大概廠商的錢收好之後就交給渠，渠先到縣長室跟縣長報告金額多少後，隔天晚上約 9 點多再拿到縣長公館給縣長，錢就放在沙發旁的桌子底下。第一次是渠打電話請張志誼、李中誠分別到渠辦公室，渠就拿茶葉袋給他們，給李中誠 15 萬，張志誼拿 20 萬。第二次跟第三次是由吳○琪交給李中誠跟張志誼，不是渠發出去的，是吳○琪轉交給李中誠和張志誼。

(3)渠在地檢署受訊問之內容均屬實，渠在 101 年 11 月 20 日就

承認了。不是因為吳○琪、李中誠他們供述後，渠才承認的，是渠太太跟渠說，不要一個人承擔後，才出於個人意願承認的。渠 11 月 8 日到 20 日之間都沒有跟他們接觸過。對於縣長說他沒收到錢，是因為渠等怕被羈押，或希望免刑，才做出不實陳述或認罪協商乙事，渠表示，渠所陳述都是渠做過的事情。

2.本院約詢張志誼時，亦坦承稱（102 年 5 月 27 日筆錄，附件 8，P.131）：

(1)是李縣長主動找渠和黃處長去李縣長的辦公室，但是在場渠都沒講話，講到快結束時，縣長說一部分要拿給渠，渠說不要，但縣長說就這樣，渠那時剛到縣府也不知該怎麼拒絕，六四比例是縣長做決定，六給縣長，四給渠等。大的工程廠商名單是縣長給的，有的用口述，也有寫紙條的，但紙條都已經銷毀了。其他小的工程，是簡○祺處理，設計監造是拿一成五。

(2)放在景○公司的回扣，是李縣長跟黃處長說，你自己找人去收錢，後來他就找李中誠，李中誠也沒有時間處理，因為景○公司就在縣府旁，所以就請景○公司幫忙，後來廠商都知道，就會自己拿去那邊。

(3)渠在地檢署已經繳回 80 萬，並且承認在地檢署所說為真、

也在地院認罪了，渠負責的業務，除了人事之外，與縣長相關的所有業務，渠有縣長的丙章。渠承認當時沒看到黃榮德的筆錄，之後重新做筆錄的時候，調查站才拿黃榮德筆錄給渠看，渠不是為了怕被羈押或免刑才承認的。

3. 本院約詢李中誠時，亦坦承稱（102 年 5 月 27 日筆錄，附件 9，P.139），渠涉案部分是一百萬以下的小型工程，100 年 3 月黃處長上任後，找渠說，上面的意思是一百萬以下工程要拿一成回扣，設計監造五百萬以上的工程，收一成五，以下的不收，處長、秘書都有跟縣長談過，應該是縣長的意思。黃處長可能看渠跟廠商都很熟，就拜託渠轉達給廠商知道要收回扣這件事。渠一共拿 60 萬，在地檢署都交回去了，在地檢署所言為真，在地檢、地院都認罪了。第一次約二百萬，第二次三百、第三次約一百八，第四次是兩百七十多，四次加起來經手的應該有九百萬，這些都是小型工程部分。另據南投地檢署偵訊李○華筆錄記載（101 年 12 月 12 日筆錄，附件 10，P.146），李中誠的堂哥李○華（華○土木包工業負責人），也要上繳回扣。
4. 本院約詢吳○琪時，亦坦承稱（102 年 5 月 27 日筆錄，同附件 2，P.77），放在景○公司的回扣情形，第一次的情況渠不知道，

是李中誠交給黃榮德的。第二次，有 110 多萬渠就拿到黃處長家。第三次，渠一樣是到景○公司拿，交款地點是在辦公室，約 100 多萬。第四次黃處長叫渠先暫時保管，就放在渠家的天花板，過沒多久，事情就發生了，金額是 240 萬。又給一成回扣，這是工程慣例，要是不給錢，就拿不到工程。黃榮德、曾仁隆都只會說要向上面（縣長）交代。

5. 本院約詢廠商許○呈時，亦坦承稱（102 年 5 月 27 日筆錄，同附件 3，P.95），因為渠公司在縣府旁邊，所以包商就把錢拿到渠處放，上級長官（李中誠）交代，渠也不好推辭，渠是監造公司，需要繳回扣，渠的會計還有幫忙作帳，回扣都放在二樓的辦公桌。渠只是代收，廠商都只是給渠一個袋子，李中誠清點時，會做明細表。不一定都是限制性招標，收到邀標書就知道，至於一成半的回扣是規定，只要監造 500 萬以上的案件，都要交回扣。渠在縣府做工程約 13 至 15 年，工程案收一成回扣的陋習很久了，曾仁隆的時候監造顧問公司還不用收回扣，到了黃榮德的時候，才開始說要收。

(四) 存放在景○公司的回扣共約 975 萬元（含農業處 27 萬 5,000 元，合計 975 萬 5,000 元），景○公司許○呈、會計陳○香均證實確有上開代收回扣及製表之情事。張志誼、黃榮德、李中誠等三人在偵審中，

均有律師在場，基於自由意志承認犯行，並已繳回回扣，張志誼、黃榮德均坦承係受李朝卿指示向廠商收取 1 成或 1 成 5 回扣及六四分帳，黃榮德將上開三次回扣，先到縣長室跟縣長報告金額多少後，隔天晚上約 9 點多再拿到縣長公館給縣長，錢就放在沙發旁的桌子底下。業經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吳○琪等人，在南投地檢署、南投地院及本院約詢時坦承在案。至於李朝卿反駁稱，渠未指示六四分帳，而且也沒有收賄明細表等事證，黃榮德約詢時稱，六四分是縣長講的，但六四分只是在明細表裡呈現出來，渠等實際上沒有照六四分。

三、李朝卿利用限制性招標於 99 年收取皓○公司之負責人蕭○順有關「98 莫拉克 C2-156 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946 萬元部分：

(一)依起訴書所載略以，按蕭○順於 99 年間某日，曾在李○盛店內遇到李朝卿來訪，經李○盛介紹認識後，即向李朝卿表示希望可以爭取南投縣政府之工程，蕭○順並當場交付名片給李朝卿。嗣後南投縣政府辦理「98 莫拉克 C2-156 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災修復建工程」，經李朝卿於 99 年 9 月 1 日核定採限制性招標。李朝卿指示要求蕭○順提供二家甲級營造公司名單。蕭○順即以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同○公司，負責人為鄭○陽）及億○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億○公司）名單為比價廠商。嗣由同○公司以

9,460 萬元標得上開工程，蕭○順則於簽定合約書後約 1 個月內某日，事先以水果箱裝入一成回扣共 946 萬元，趁李朝卿再度至李○盛店內探訪，在李朝卿要離開時，將裝有上開回扣之水果箱放在李朝卿座車後座，李朝卿收受後即離開。

(二)本院約詢情形

本院約詢蕭○順時坦承稱（6 月 14 日在審計部南投審計室筆錄，附件 11，P.150），在李○盛的店，渠和李朝卿於 99 年 8 月間第一次見面，「98 莫拉克 C2-156 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工程款大概九千多萬，百分之 10 的回扣是工程文化，大家都這樣做，一成拿給李朝卿，渠於簽約完一個月左右就拿錢過去，渠直接拿到李朝卿座車上，渠是放在後座，他車門關上就走了。對於 102 年 1 月 15 日模擬之場景照片稱，那些錢都裝得進水果箱裡，沒問題，一百萬沒有很厚一疊，渠有跟律師討論過要老實講，渠在調查站講的都屬實。

(三)蕭○順在南投地檢署及本院約詢時供述一致，且蕭○順係在律師的陪同下，主動到案說明。至於李朝卿辯稱，因為李○盛店內常常很多人，蕭○順不可能拿給 946 萬元給他云云，惟查蕭○順係用水果箱內裝 946 萬元現金，放置李朝卿車子的後座，非如李朝卿所述在李○盛店內收受回扣。

四、李朝卿及簡○祺（李朝卿之妻舅）等利用限制性招標方式，於 99 年收取佶○公司負責人吳○琪得標「98 莫

拉克 C2-158 信義鄉東埔村 6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168 萬餘元部分：

(一)依起訴書所載略以，佶○公司負責人吳○琪因友人廖○聰與李朝卿之表兄弟洪○鳴係朋友，即透過廖○聰、洪○鳴等人向簡○祺（縣長李朝卿之妻舅）爭取「98 莫拉克 C2-158 信義鄉東埔村 6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嗣由簡○祺向李朝卿告知佶○公司有意承攬縣府工程，再由李朝卿安排「98 莫拉克 C2-158 信義鄉東埔村 6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為限制性招標案，給佶○公司施作，李朝卿親自核定採限制性招標，並事先指定佶○公司及千○公司為比價廠商，由佶○公司以 1,688 萬 8,000 元標得上開工程，吳○琪於標得後 99 年 7 月底某日，交付一成之回扣 168 萬 8,800 元給廖○聰，廖○聰再將該 168 萬 8,800 元回扣轉交給洪○鳴，洪○鳴再將該 168 萬 8,800 元回扣轉交給簡○祺收受。

(二)吳○琪找廖○聰幫忙爭取本工程，廖○聰再找洪○鳴，洪○鳴再找簡○祺，嗣經簡○祺同意，吳○琪始取得本工程。

1.本院約詢廠商吳○琪時，亦坦承稱（102 年 5 月 27 日筆錄，同附件 2，P.77），有關「98 莫拉克 C2-158 信義鄉東埔村 6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為限制性招標案，渠希望爭取施作該工程，因友人廖○聰與李朝卿之表兄弟洪○鳴係朋友。吳○琪乃於

99 年 7 月間，向廖○聰表示希望可以爭取施作該工程。渠並提供「佶○公司」及「千○公司」兩家廠商名單給廖○聰。嗣佶○公司接獲南投縣政府招標中心 99 年 7 月 14 日寄發此工程之投標通知函，於 99 年 7 月 16 日此工程開標結果，係由佶○公司以 1,688 萬 8,800 元得標。渠於 99 年 7 月底某日在芳美路路邊，將應繳之回扣款 168 萬 8,800 元託廖○聰轉交。

2.查廖○聰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在南投地檢署之訊問筆錄稱（附件 12，P.156），渠跟洪○鳴說災害工程那麼多，有無機會給優良廠商去做，洪○鳴說好，他說會跟縣長講。後來有幫吳○琪去承攬「98 莫拉克 C2-158 信義鄉東埔村 6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吳○琪得標後，有交一成回扣約 168 萬 8 千元給渠，渠再拿給洪○鳴。吳○琪交回扣給渠時間是得標後，在燦坤附近交給渠，渠接到後打電話給洪○鳴叫他來拿，洪○鳴開車過來，他拿到後，渠看到一台車把那包錢接過去，那人體型胖胖的。洪○鳴說要繳給縣舅簡○祺。

3.查洪○鳴於 102 年 1 月 14 日之訊問筆錄稱（附件 13，P.164），渠曾到縣府開會遇到廖○聰，廖○聰拜託渠看有無辦法幫他爭取工程，他拿廠商的名單叫佶○及千○，渠拿到後去縣室找縣長，縣長不在，隔幾日後，渠到縣

府遇到簡○祺，渠跟簡○祺說，有人想要這個工程，你看看可否爭取，就將廠商名單及工程名稱的資料交給簡○祺，簡○祺說好，隔約一、二天後，廖○聰打電話告訴渠，那件工程標到了，有東西要交出，渠知道是廖○聰要交這工程一成的回扣，渠約簡○祺到燦坤，廖○聰就將渠的車門打開，拿一包錢放在渠的椅上，並說是工程的一成，渠拿到錢後，就將車子開到簡○祺的車子那邊，簡○祺下車渠就將那包錢交給簡○祺，並告訴他這是信義工程的 160 多萬元的一成回扣，簡○祺拿到錢後就走了。

- (三)有關「98 莫拉克 C2-158 信義鄉東埔村 6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估○公司吳○琪於本院約詢時稱，因係透過廖○聰、洪○鳴的關係，順利取得本件工程，所以繳交回扣，亦尋線由廖○聰、洪○鳴繳回，按此亦有廖○聰、洪○鳴、吳○琪等人之證述可稽，且彼此證述事實相符，自不容李朝卿、簡○祺否認渠等收賄之事證，故堪可認定李朝卿、簡○祺等涉嫌收取估○公司吳○琪之回扣共 168 萬 8,800 元。

五、李朝卿與陳○進利用限制性招標方式，於 101 年收取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孫○芳得標「100 年 7 月豪雨 C1-015 仁愛鄉投 83 線 14K+300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180 萬元部分：

- (一)依起訴書所載略以，南投縣政府工務處於 100 年辦理「100 年 7 月豪

雨 C1-015 仁愛鄉投 83 線 14K+300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採限制性招標方式（下稱投 83 線工程），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公司）負責人孫○芳透過廖○聰，廖○聰再透過陳○進（李朝卿之友人），由陳○進向李朝卿爭取該工程，由李朝卿指示張志誼該工程要給德○公司承包，張志誼隨即於 101 年 1 月 6 日以李朝卿授權之丙章核定採限制性招標，並於同日依李朝卿先前指示由德○公司承包之意，而以德○公司及育○公司為比價廠商。孫○芳於標得後 101 年 2、3 月間，分兩次交付一成回扣各 90 萬元，合計共 180 萬元給廖○聰，廖○聰收到上開回扣後，於 101 年 3 至 4 月間某日，在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南投服務區附近之道路，一次將 180 萬元之回扣交給陳○進，陳○進收受後即離開。

- (二)孫○芳於 102 年 1 月 7 日在南投地檢署訊問筆錄亦坦承稱（附件 14，P.174），渠有透過裕○公司找育○公司陪標投 83 線工程，該工程是透過廖○聰去找小怪陳○進爭取的，陳○進可能是找縣長，這件工程渠交付一成 180 萬元回扣。渠是分二次交給廖○聰，二次分別各為 90 萬元，渠是在渠家交付給廖○聰的，時間大約是在 101 年 2、3 月，工程尚在施工中，廖○聰有說錢要給縣長的。

- (三)廖○聰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在南投調查站調查筆錄亦坦承稱（同附件 12，P.156），渠曾替德○公司負

責人孫○芳交付賄款給陳○進，是陳○進打電話告訴渠，已經向縣長李朝卿爭取到一件災修工程要給德○營造公司，在 100 年 12 月底、101 年 1 月初，德○公司收到南投縣政府寄來的投 83 線工程的比價通知單，孫○芳就打電話向渠詢問這件工程是不是就是陳○進幫忙的工程，渠就打電話跟陳○進確認，陳○進向渠表示他已經幫孫○芳向縣長李朝卿爭取到這件工程，渠也向孫○芳表示確實是陳○進幫忙的。孫○芳向渠表示這件工程是陳○進幫忙向縣府爭取讓他施作，要依照南投縣政府工務處行規，支付工程回扣給陳○進轉交給李朝卿，孫○芳當時是依決標金額 1,829 萬元的一成，以整數 180 萬元為回扣，在孫○芳家，第一次他先將 90 萬元交給渠，隔幾天，第二次再交 90 萬元現金給渠，渠是一次將 180 萬元的現金交給陳○進。陳○進收取回扣後，曾向渠表示回扣是要交給上面的人，就是縣長李朝卿。

(四)李朝卿、陳○進在南投地檢署雖否認上開犯行，惟廖○聰主動到調查站說出全部案情，指認陳○進向李朝卿爭取仁愛鄉投 83 線道路災修工程，並透過廖○聰收受孫○芳分二次交付各 90 萬元，合計 180 萬元的工程回扣。而孫○芳於 102 年 1 月 7 日在南投地檢署訊問時，在羈押中，而廖○聰於 102 年 1 月 11 日主動到南投調查站投案，二者供述相符，且出於自由意思，無串證之嫌，足可採信，李朝卿、陳

○進所辯無非脫罪之詞，不足採信，故李朝卿、陳○進涉嫌利用限制性招標方式，於 101 年收取德○公司得標「100 年 7 月豪雨 C1-015 仁愛鄉投 83 線 14K+300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180 萬元。

六、李朝卿、張志誼與簡○祺、洪○賢等於 100~101 年間收取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小型工程之回扣共 45 萬元，又李朝卿、張志誼、簡○祺等於 100 年間收取農業處辦理小型公共工程之回扣共 27 萬 5,000 元部分：

(一)依起訴書所載略以，南投縣政府觀光處於 100~101 年間辦理公用工程之設計監造採購案，簡○祺透過洪○賢找尋廠商投標並收取賄賂，請張志誼配合核定特定廠商投標，經張志誼向李朝卿請示後，李朝卿即表示依簡○祺所述辦理，張志誼則配合核定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之方式辦理招標，並配合通知洪○賢指定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前來投標，以工程設計監造費用計算約 1 成 5 之賄賂給洪○賢，洪○賢再轉交給簡○祺。總計洪○賢共交付賄賂約 45 萬元給簡○祺，簡○祺將其中 15 萬元分給洪○賢。

(二)依起訴書所載略以，李朝卿、張志誼、簡○祺等於 100 年間收取農業處辦理小型公共工程之回扣共 27 萬 5,000 元。張志誼於 100 年初起擔任秘書後，簡○祺向其表示南投縣政府農業處辦理小型公共工程時，亦由其負責核蓋李朝卿的丙章，經張志誼向李朝卿請示後，李朝卿即表示依簡○祺所述辦理，由張志

誼配合核定以公開取得企劃書之方式辦理招標，即需交付工程款一成之回扣，亦繳交至景○公司，總計農業處部分共 27 萬 5,000 元回扣。

(三)張志誼、洪○賢於偵查中、本院約詢時，均坦承犯行。本院約詢洪○賢稱（102 年 5 月 27 日筆錄，附件 15，P.186），渠在調查站、偵查之筆錄、起訴書，均無意見，均係真實。渠都被指示收取回扣，渠都只負責去收設計監造的部分，渠那時候都以為是公開招標案件，所以以為這是意思意思，且金錢都很少，渠代收的回扣沒有寫明細表，會簡單說一下，因為明○、明○、光○離渠公司很近，所以就請渠幫忙，渠至少幫忙拿了九次錢。渠是拿回扣去簡○祺的家，簡○祺會分三分之一給渠。

(四)本院約詢張志誼時，亦坦承稱（102 年 5 月 27 日筆錄，同附件 8，P.131），有關農業處的工程比較少，就交給簡○祺處理，大約 27 萬。觀光處的回扣，簡○祺明白告訴渠，回扣要洪○賢去收，再交給簡○祺，洪○賢有跟渠說哪幾家廠商來標。又因為有的工程不好做，廠商不想做，所以渠有跟簡○祺說不要讓他們自己找，渠來分配，才不會有的工程沒人做。

(五)南投縣政府觀光處之小型工程，透過洪○賢找尋廠商投標，據李朝卿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 年 5 月 16 日準備程序筆錄稱：「我都充分授權給我的專業人員」，故李朝卿充分授權張志誼核定特定廠商投標，

特定廠商得標後，即將回扣交予洪○賢收取，洪○賢再將回扣送至簡○祺的家，洪○賢共交付觀光處之小型工程賄賂約 45 萬元給簡○祺，洪○賢分得 15 萬元。南投縣政府農業處之小型工程，由張志誼分配予特定廠商承攬，得標廠商即至景○公司，交付工程款一成之回扣，總計農業處部分共 27 萬 5,000 元回扣。李朝卿、簡○祺雖不承認犯行，惟張志誼、洪○賢指證歷歷，且張志誼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在南投地檢署之訊問筆錄（附件 16，P.192），觀光處部分之不法，是張志誼自己主動向南投地檢署供述而查獲，故李朝卿、張志誼、簡○祺、洪○賢等涉嫌收取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小型工程之賄賂共 45 萬元，又李朝卿、張志誼、簡○祺等收取農業處辦理小型公共工程之回扣共 27 萬 5,000 元，洵可確定。

七、「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李朝卿、張志誼、簡○祺、洪○賢等共謀收受回扣 50 萬元部分：

(一)依起訴書所載略以，有關「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由李朝卿、張志誼核定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並由簡○祺透過洪○賢洽詢仟○贈品商行負責人江○頡找尋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錦○公司）負責人施○郎合夥投標「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於 101 年 9 月 20 日開標結果，由錦○公司以 733 萬 6,200 元

得標。錦○公司得標後，因施○郎認為利潤不高，即與洪○賢協商將前述賄款降為 50 萬元，施○郎、江○韻並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晚間，將賄款拿至洪○賢住處，當面交付給洪○賢收受。洪○賢於取得賄款後數日，再將該 50 萬元賄款拿至簡○祺住家，轉交給簡○祺本人收受，簡○祺復將其中 10 萬元現金交給洪○賢作為酬勞。

(二)洪○賢、江○韻、施○郎、張志誼等坦承如下：

- 1.張志誼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在南投地檢署之訊問筆錄（同附件 16，P.192），全民運動會和觀光處部分之不法，是張志誼自己主動向南投地檢署供述而查獲。簡○祺、洪○賢在渠辦公室告訴渠，他們要去找廠商，但只有錦○這一家廠商投標。指定廠商取得標案，一般都是由洪○賢通知他們來投標，在南投縣內的工程顧問公司，如果渠等沒通知他們，大部分都不會來投標，有時候會有例外。又張志誼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在本院約詢筆錄稱，簡○祺明白告訴渠，這回扣交給洪○賢處理，簡○祺建議全民運動會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並經縣長批示。又張志誼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亦坦承犯罪。
- 2.洪○賢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在南投地檢署之訊問筆錄稱（附件 17，P.206），簡○祺約在 101 年 8 月左右，要渠去找認識的廠商標南投縣政府 101 年全民運動會的

採購案，其中「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是找錦○的施先生，「典禮及各項表演相關採購」是找嵩○活動創意廣告公司的林先生。渠並告訴張志誼找那些廠商來投標。

- 3.洪○賢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在南投地檢署之訊問筆錄稱（附件 18，P.212），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的採購是江先生（江○韻）、施先生（施○郎）一起來，渠開門後施先生拿 50 萬及 2 瓶紅酒給渠。渠拿到錢後 3、4 天內，拿去簡○祺的家，渠將 50 萬元都交給簡○祺，簡○祺將其中的 10 萬元給渠。查獲的 5 筆現金，是簡○祺分給渠的 5%回扣款及全民運動會的 10 萬元，渠都放在身邊不敢動。
- 4.本院 102 年 5 月 27 日約詢洪○賢筆錄稱（同附件 15，P.186），對於在調查站、偵查之筆錄及起訴書，均屬實沒有意見？簡○祺指示渠收取回扣，渠收取的回扣，沒有寫明細表，但會簡單說明一下。「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張志誼都知道，需要張志誼核章。另渠地方法院認罪了。
- 5.江○韻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在南投地檢署之訊問筆錄稱（附件 19，P.224），在正式簽約後約 5、6 天，洪○賢到渠住家找渠，…，渠向施○郎表示，洪○賢已經來索討 70 萬元的回扣，施○

郎表示因為本採購案利潤不高，無法支付 70 萬元那麼多，施○郎跟渠說要給洪○賢 50 萬元。

6.施○郎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在南投調查站之訊問筆錄稱（附件 20，P.244），在渠得標之後，…江○頡、洪○賢在江○頡公司一樓當面談，渠就殺價到 50 萬元，在 101 年 10 月 30 日拿 50 萬給洪○賢。並於公司轉帳傳票上記載 101 年 10 月 30 日老板拿全運會 50 萬。

(三)有關「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簡○祺授意洪○賢找廠商江○頡、施○郎投標，並告知要收取得標金額 733 萬 6,200 元的一成。而由李朝卿授權張志誼選商及決行，張志誼經李朝卿授權後，配合圈選核定錦○公司（負責人施○郎）得標，惟因施○郎覺得沒有利潤，要求回扣降價為 50 萬元，經洪○賢同意後，江○頡、施○郎二人繳交賄款 50 萬元給洪○賢，嗣洪○賢再將該回扣 50 萬元送至簡○祺住處，簡○祺分給洪○賢 10 萬元酬勞，業經張志誼、洪○賢、江○頡、施○郎等證述承認犯行在案。

八、李朝卿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業之規定，實際參與萬○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運，且為實際負責人，又李朝卿投資杏○實業公司的股數為 33.9%，超過法定上限 10% 部分：

(一)李朝卿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業之規定，實際參與萬○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運，且為實際負責人：

1.簡○端（李朝卿妻子）於 102 年 3 月 7 日在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下稱南投調查站）調查筆錄稱（附件 21，P.256）：萬○公司的名義負責人是渠本人，但公司平日實際的業務是由會計黃○嬌負責，但遭有重大決策時會向渠與渠先生李朝卿報告，再由李朝卿指示黃○嬌怎麼辦理，另公司股東成員有渠本人、渠先生李朝卿、渠女兒李○凌、李○倫、李○倫。

2.黃○嬌（萬○公司會計）於 102 年 3 月 7 日在南投調查站稱（附件 22，P.262）：在萬○公司渠都是聽命於李朝卿，雖然他後來從事公職不常來公司，但是渠都會用電話向他報告公司業務情形。簡○端是登記負責人，實際負責人為李朝卿，偶而渠會向簡○端報告，簡○端會請渠直接向李朝卿報告。

3.據李朝卿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在南投調查站之調查筆錄稱（附件 23，P.272）：渠每個月薪水約 18 萬元，另投資萬○公司，獲利每年 100 餘萬元，還有投資杏○公司進口藥品，每年獲利約 10 餘萬元。本院於 102 年 5 月 29 日約詢李朝卿之筆錄，問：據簡○端於 102 年 3 月 7 日在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下稱南投調查站）調查筆錄稱：萬○公司的名義負責人是渠本人，但公司平日實際的業務是由會計黃○嬌負責，但遭有重大決策時會向渠

與渠先生李朝卿報告，再由李朝卿指示黃○嬌怎麼辦理。你有何意見？李朝卿答：對，因為渠現在只有一個產品，且都是外銷貿易出口，浣腸劑出口到香港，也才兩個客戶，只是現在因為都很單純的營運，所以也都是黃○嬌自己處理。

(二)李朝卿投資杏○實業公司的股數為 33.9%，超過法定上限 10%：查經濟部商業司之網站資料（註 1）（附件 24，P.284），李朝卿為杏○公司之董事，持有股份數為 87,200 股，該公司總股數為 257,200 股，李朝卿持股比例為 33.9%，超過法定上限 10%。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二、李朝卿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兼業之規定，實際參與萬○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運，且為實際負責人，又李朝卿投資杏○實業公司的股數為 33.9%，超過法定上限 10%。李朝卿身為南投縣縣長，據黃○嬌（萬○公司會計）的陳述，公司重大決

策係由李朝卿決定，故李朝卿係實質參與萬○公司的經營，並為實際負責人，有黃○嬌於偵查中筆錄可稽。又杏○公司總股數為 257,200 股，李朝卿為該公司董事持有股份數為 87,200 股，約占 33.9%，有經濟部商業司之網站資料可稽（詳見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八）。李朝卿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 之上限之規定，核有違失。

三、被彈劾人李朝卿、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等收取採購回扣部分：

(一)李朝卿指示下屬採限制性等招標方式，並指定廠商，收取災修工程及其他採購等回扣共 3,143 萬 5,000 元，前工務處長曾仁隆、前工務處長黃榮德、簡任秘書張志誼、工務處代理科長李中誠、廠商皓○公司負責人蕭○順、估○公司負責人吳○琪及景○公司負責人許○呈等相關涉案人員皆坦承不諱採購回扣之事實，在偵審中，除李朝卿外，均坦承不諱並繳回犯罪所得，李朝卿在各方指證歷歷下仍矢口否認一切犯行，實不足採（附圖 1）（略）。

1.南投縣縣長李朝卿與前工務處長曾仁隆於 97 年至 98 年間辦理 30 項災修工程收取回扣共 779 萬 3,700 元部分，其中 26 件為限制性招標，4 件為公開取得企劃書或評選，雖李朝卿否認收取上開回扣，惟查曾仁隆於南投地檢署、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二次約詢中，均坦承受李朝卿指示收取上開回扣，曾仁隆已繳回 30 萬元

，有曾仁隆於偵審及本院約詢筆錄可稽（詳見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一）。

2.李朝卿、工務處長黃榮德、簡任秘書張志誼、工務處代理科長李中誠於 100 年、101 年間辦理 87 項小型工程（如附表 8，P.48），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之招標方式，共謀收取小型工程及監造費用等之回扣共約 948 萬元部分，雖李朝卿否認收取上開回扣，惟查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等人於南投地檢署、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二次約詢中，均坦承受李朝卿指示收取上開回扣，黃榮德已繳回 60 萬元，張志誼已繳回 80 萬元，李中誠已繳回 60 萬元，有渠等於偵審及本院約詢筆錄可稽（詳見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二）。

3.李朝卿利用限制性招標於 99 年收取皓○公司之負責人蕭○順有關「98 莫拉克 C2-156 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946 萬元部分，雖李朝卿否認收取上開回扣，惟查蕭○順於南投地檢署、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約詢中，均坦承親自送給李朝卿上開回扣，並放在李朝卿的座車之後座位上，有蕭○順於偵審及本院約詢筆錄可稽（詳見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三）。

4.李朝卿及簡○祺（李朝卿之妻舅）等利用限制性招標方式，於 99 年收取估○公司負責人吳○琪得標「98 莫拉克 C2-158 信義鄉東

埔村 6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168 萬餘元部分，雖李朝卿否認收取上開回扣，惟查吳○琪於南投地檢署、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約詢中，均坦承行賄，有吳○琪於偵審及本院約詢筆錄及證人廖○聰、洪○鳴於偵查中筆錄可稽（詳見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四）。

5. 李朝卿與陳○進利用限制性招標方式，於 101 年收取德○公司負責人孫○芳得標「100 年 7 月豪雨 C1-015 仁愛鄉投 83 線 14K+300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180 萬元部分，雖李朝卿否認收取上開回扣，惟查證人孫○芳、廖○聰於南投地檢署偵查中，均坦承上開回扣送交給簡○祺，有渠等於偵查中之筆錄可稽（詳見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五）。
6. 李朝卿、張志誼與簡○祺、洪○賢等於 100~101 年間收取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小型工程之回扣共 45 萬元，又李朝卿、張志誼、簡○祺等於 100 年間收取農業處辦理小型公共工程之回扣共 27 萬 5,000 元部分，雖李朝卿否認收取上開回扣，惟查張志誼於南投地檢署、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二次約詢中，均坦承受李朝卿指示收取上開回扣，有張志誼於偵審及本院約詢筆錄可稽。並有洪○賢於南投地檢署及本院約詢中，均坦承將上開觀光處回扣送交簡○祺住處，洪○賢已繳回 15 萬元，有洪○賢於偵查及本院約詢

筆錄可稽（詳見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六）。

7. 李朝卿、張志誼、簡○祺、洪○賢等共謀收受「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之回扣 50 萬元部分，雖李朝卿否認收取上開回扣，惟查張志誼於南投地檢署、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二次約詢中，均坦承受李朝卿指示收取上開回扣，有張志誼於偵審及本院約詢筆錄可稽。並有洪○賢於南投地檢署及本院約詢中，均坦承將上開回扣送交簡○祺住處，洪○賢已繳回 10 萬元，有洪○賢於偵查及本院約詢筆錄可稽（詳見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七）。

(二) 李朝卿辯稱及不足採信之理由：

1. 李朝卿辯稱：

- (1) 本院約詢（102 年 5 月 29 日筆錄，附件 25，P.288）：實際上渠都不認識廠商，所以渠不可能知道哪一家是優良廠商，都是由工務處決定呈報上來，都是到副縣長、秘書就決行了，根本沒有到渠這裡來決定。這些人都是為了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的免刑的原因，且為了免除被羈押，因此陳述皆不屬實，以換取他們自己的免刑或是免羈押，甚至黃榮德還說分贓是四六比；另曾仁隆說廠商自動拿回扣到他的辦公室，他不知道如何處理，簡直是胡扯。對於蕭○順供述，亦非屬實，因為李○盛店內常常很多

人，怎麼可能拿給渠，包商都是為了怕被羈押，亂謊事實，所以蕭○順所言不實。渠已經再三告知簡○祺不可以參與政府相關採購之運作。

- (2) 李朝卿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在南投縣調查站之調查筆錄辯稱（同附件 23，P.272），南投縣政府如採限制性招標，李朝卿授權給張志誼負責核定及選商；又李朝卿稱，所有採購工程渠都是授權張志誼負責選商及核定決行。李朝卿在南投地院 102 年 5 月 16 日準備程序筆錄辯稱（附件 26，P.322）：「我都充分授權給我的專業人員」，故李朝卿充分授權張志誼核定特定廠商。李朝卿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在本院之約詢辯稱，渠都授權給秘書決行。

2. 李朝卿之辯稱，不足採信之理由：

- (1) 李朝卿辯稱充分授權給張志誼決行，非由渠決行云云，惟查李朝卿授權張志誼簡任秘書使用的丙章，依南投縣政府職名章使用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刻之職名章，均應指定專人保管使用，如有違法情事發生，該職名章本人與保管人應同負法律責任。」故李朝卿、張志誼二人應同負法律責任，李朝卿自不得免責。
- (2) 李朝卿辯稱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等人，均因為了免除被羈押或免刑而坦承犯行，所述不實云云。惟查彼等

於偵審中均有委任律師在場，陳述出於自由意志，曾仁隆係主動到案說明，未被羈押，而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因遭羈押無法申證，三人皆稱李朝卿指示回扣六四分帳，工程回扣收一成，設計監造 500 萬以上的工程收回扣一成五，三人供述相符，顯非憑空捏造，又彼等四人不只於南投調查站、南投地檢署、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二度約詢均坦承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故李朝卿所辯不足採信。

- (3) 李朝卿已經再三告知簡○祺不可以參與政府相關採購之運作云云，查李朝卿於本院約詢時否認授意簡○祺為「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之回扣 50 萬元，惟查洪○賢、江○韻（仟○贈品商行負責人）、施○郎（錦○公司負責人）、張志誼等均坦承犯行，且張志誼於偵查中自己主動供述全民運動會及觀光處小型工程之收受回扣之經過事實，更可確信為真，自不容李朝卿、簡○祺脫罪卸責。又觀光處、農業處之小型工程回扣，亦經洪○賢、張志誼指證，確係受簡○祺指示收取回扣，張志誼配合蓋丙章決行，嗣後洪○賢再轉交回扣給簡○祺。簡○祺共分給洪○賢 15 萬、10 萬等回扣，洪○賢於偵查中已繳回上開回扣，故李朝卿

否認授意簡○祺所辯亦不足採信。

(4) 李朝卿辯稱不認識廠商，由秘書決行云云，惟查：

<1> 廠商皓○公司負責人蕭○順親自送給李朝卿「98 莫拉克 C2-156 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946 萬元（見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三），業經蕭○順在偵審中及本院約詢時，指證歷歷，李朝卿要離開時，蕭○順親自將 946 萬回扣放在李朝卿後座旁邊，李朝卿還看了一眼，又蕭○順係與律師商量後主動到場說明，並未遭羈押。

<2> 李朝卿與簡○祺共同收取皓○公司負責人吳○琪標得「98 莫拉克 C2-158 信義鄉東埔村 6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168 萬餘元，嗣後吳○琪係透過廖○聰、洪○鳴繳交給簡○祺（見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四）。有廠商吳○琪、廖○聰、洪○鳴指證在案。

<3> 陳○進係李朝卿的好友，渠等於 101 年收取「100 年 7 月豪雨 C1-015 仁愛鄉投 83 線 14K+300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180 萬元，亦經廖○聰、孫○芳在南投地檢署坦承在案（見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五）。

<4> 上開事證皆有廠商蕭○順、

吳○琪、孫○芳指證，並有廖○聰、洪○鳴證述，故李朝卿所辯亦不足採信。

3. 綜上，李朝卿任職南投縣縣長期間，指示下屬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收取前揭採購之回扣，並於 97~99 年間收取災修工程回扣 779 萬 3,700 元，於 100~101 年間收取小型工程及監造費用之回扣共約 948 萬元，觀光處小型工程之回扣共 45 萬，農業處小型公共工程之回扣共 27 萬 5,000 元，「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回扣 50 萬元，「98 莫拉克 C2-156 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946 萬元，「98 莫拉克 C2-158 信義鄉東埔村 6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回扣共 168 萬餘元，「100 年 7 月豪雨 C1-015 仁愛鄉投 83 線 14K+300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回扣共 180 萬元，共計約 3,143 萬 5,000 元，核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之規定。

(三) 南投縣政府每年災修工程預算龐大，尤其災修工程關係人民生命財產，顯見災修工程預算之執行，應為縣長之重要政務，縣長綜理全縣行政，負執行成敗責任，茲工程弊端叢生，貪污連連，縣府相關首長、公務員以及廠商等均已認罪提起公

訴，惟李朝卿縣長在各方指證歷歷之下，仍否認犯行，接受本院約詢卻辯稱，自己不懂工程、不管工程，一切均依分層負責辦理，故不必負責之片面偏頗之詞，推諉卸責。李縣長不顧縣政倫理，玩弄職權，指示所屬濫用限制性招標，索取回扣，集體貪瀆，官箴敗壞，重傷政府清廉形象，違法失職，難辭其咎。

- 1.自 95 年起至 98 年止，李朝卿擔任南投縣縣長辦理災害緊急處理及復建工程案件及小型工程案件，其限制性招標之件數比率及金額比率遽增，嗣本院審計部南投審計室不斷函請改善後，99 年以後限制性招標之比例才明顯減少。
- 2.李朝卿擔任南投縣縣長以來，南投縣政府之工程採購案，不論大小工程或是否採限制性招標或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均應繳納一成回扣，於 100 年之後，李朝卿更肆無忌憚，指示黃榮德、張志誼等人對於設計監造者，亦收取一成五的回扣。並因景○公司位於縣府旁邊之地理方便，委請景○公司負責人許○呈代收回扣，會計陳○香代為電腦製作工程名稱及回扣金額之明細表，該公司儼然成為縣政府「收賄中心」，眾所皆知。行賄之廠商，魚貫繳納回扣至該公司，甚至許○呈標到工程也要繳納回扣，李中誠的堂哥李○華（華○土木包工業負責人），也要上繳回扣，李朝卿等貪瀆成風，敗壞官箴，莫此為甚。
- 3.李朝卿於約詢時以未決行、不管

、不懂工程，企圖飾詞諉過，惟依南投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該府職名章使用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及第 8 點規定，簡任秘書張志誼使用的丙章，其使用範圍係基於李朝卿的授權核准，又據李朝卿在南投地院 102 年 5 月 16 日準備程序筆錄稱：「我都充分授權給我的專業人員」，故李朝卿充分授權張志誼核定特定廠商投標，李縣長縱未收取回扣，亦有監督不周之嚴重違失，自不容李朝卿推卸責任。另查南投縣政府每年災修工程採購金額龐大（李朝卿 94 年 12 月 20 日～102 年 5 月辦理 10 萬元以上災害緊急處理及復建工程，採購總金額 106 億 4,501 萬餘元），尤其災修工程關係人民生命財產，顯見工程預算之執行，應為縣長之重要政務，執行並負成敗責任，惟南投縣災修復建工程長年弊端叢生，廠商依慣例行賄，眾廠商均知應繳一成回扣，設計監造五百萬以上之工程，需繳一成五回扣，廠商們行賄官員不絕於途，已成地方不成文之潛規則。該府相關首長、公務員以及廠商等均已認罪被提起公訴，縣長依法綜理縣政，本即應負執政成敗之政治責任及監督所屬等行政責任，惟李朝卿在各方指證歷歷之下，仍矢口否認犯行，藉不懂工程、不管工程、均分層負責辦理等，故不必負責等偏頗之詞，推諉卸責。李朝卿不顧縣政

倫理，玩弄職權，指示所屬濫用限制性招標，索取回扣，集體貪瀆，官箴敗壞，惡名遠播，嚴重斲傷政府清廉形象，違法失職，難辭其咎。

四、李朝卿濫用職權，指示下屬採限制性、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等採購招標方式，並指定特定廠商及收取回扣，致限制性等招標（未經公開評選）金額比率均異常偏高衍生集體貪污、收取回扣等情違失。

李朝卿 94 年 12 月 20 日就任南投縣縣長迄 102 年 5 月辦理 10 萬元以上災害緊急處理及復建工程案件統計表（附表 4，P.41），採購總金額為 106 億 4,501 萬餘元，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金額比率 70.62%。辦理 10 萬元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災害緊急處理及復建工程統計表（附表 5，P.42），採購總金額 3 億 7,013 萬餘元，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金額比率 43.55%，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金額比率 49.27%，合計 92.82%。李朝卿 94 年 12 月 20 日就任南投縣縣長迄 102 年 5 月辦理 10 萬元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即小型工程）案件分析表（附表 6，P.43），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金額比率 11.92%，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金額比率 77.37%，合計 89.29%。

綜上，被彈劾人李朝卿係萬○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投資杏○公司的股數係 33.9% 顯已超過法定上限 10%，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李朝卿濫用職權，指示下屬或親自收取回扣如次：

李朝卿、曾仁隆收受災修工程回扣 779 萬元；李朝卿、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收受災修小型工程回扣 948 萬元；李朝卿收取皓○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946 萬元；李朝卿收取佶○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168 萬元；李朝卿收取德○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180 萬元；李朝卿、張志誼收取該府觀光處小型工程之回扣共 45 萬元、收取農業處小型公共工程之回扣共 27 萬 5,000 元、收取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之回扣 50 萬元，以上合計約 3,143 萬 5,000 元，被彈劾人李朝卿、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貪瀆成風、敗壞官箴，重創政府施政形象，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以申官箴，而維吏治。

註 1：<http://gcis.nat.gov.tw/pub/cmpy/cmpyInfoAction.do?method=detail&banNo=23157186>（查詢日期 102.6.26）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雲林縣政府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未盡落實，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0900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雲林縣政府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未盡落實，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9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雲林縣政府。

貳、案由：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雲林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未盡落實，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毒品犯罪向為社會大眾所關注，政府相關部門為防制毒品氾濫，多年來已投入龐大社會資源，惟仍難有效降低其危害。隨著國際毒品犯罪情勢不斷變遷，以及國內社會日益開放，新興毒品不斷出現，危害層面擴及各階層，毒品犯罪防制工作益發艱鉅，然為確保全民健康及國家福祉，遏止毒品危害，成為政府責無旁貸責任。

毒品不僅戕害國人身心健康，亦衝擊社會治安、影響經濟發展，我國毒品防制政策，自行政院於民國（下同）82 年正式向毒品宣戰，確立以「斷絕供給」

與「減少需求」為策略方針，以「緝毒」、「拒毒」、「戒毒」為重點工作項目；95 年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將毒品防制政策轉向著重降低毒品需求。95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第 1 次毒品危害防制會議，即由行政院長裁示推動成立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統整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力量，辦理毒品防制工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於 99 年 11 月修正通過，將縣市毒防中心法制化，雖各縣市毒防中心有其運作方式，其組織以及職掌隨各縣市而有不同設置模式，然縣市政府應加強投注人力、經費，將縣市政府反毒資源全面整合，俾毒防中心能有效辦理毒品防制工作，發揮最大力量，應是各縣市政府責無旁貸責任。

惟查，相關縣市毒防中心辦理毒品防制工作仍有未盡周延之處，謹將調查發現之違失臚述如下：

一、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迄未依法成立執行毒品防制工作之專責組織，且多數縣市人力不足，尤其基隆市、新竹市、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甚至無專任人員執行毒品防制工作，又戒毒成功專線知名度低，多數民眾不知利用，其中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之戒毒成功專線使用率過低，核有違失：

依 99 年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下列事項：一、毒品防制教育宣導。二、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關懷訪視輔導。三、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

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危機處理服務、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四、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五、依法採驗尿液及訪查施用毒品者。六、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七、其他毒品防制有關之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項事宜；必要時，得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依刑事局統計，101 年及 102 年 1 至 6 月各縣市施用一、二級毒品人數，分別為 31,818 人、14,721 人。101 年各縣市吸毒人口比例最高前三名為基隆市（0.33%）、屏東縣（0.25%）、苗栗縣（0.25%）。102 年 1 至 6 月前三名亦為基隆市（0.17%）、屏東縣（0.11%）、苗栗縣（0.10%）。另各縣市警察機關查獲施用第三毒品人數，101 年為 17,419 人，100 年 1-6 月為 13,022 人，見附表七、八。足見部分縣市吸毒人口比例確屬較高，又施用第三級毒品者日益增多，此或與罪則較輕且政府積極查緝有關。

經查，目前各縣市設立之毒防中心，除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嘉義縣、高雄市政府外，多採「任務編組」方式（詳如附表一），中心置主任（召集人、主任委員）1 人，由縣、市長兼任；下分設預防宣導、保護扶助、綜合規劃及轉介服務等組，分由縣市政府所屬教育局（處）、社會局（處）、勞工局（處）、衛生局等兼辦，分別負責毒品預防宣導、追蹤輔導、轉介治療、工作計畫訂定與會議召開等工作。

至於縣市毒防中心除每年受法務部計

畫經費以補助人力外，各中心專任辦理毒品防制業務人員截至 102 年 1 月止，新北市、彰化縣及高雄市各 8 人，臺北市、桃園縣各 5 人，臺中市 4 人，嘉義縣 3 人，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及宜蘭縣各 1 人，至於新竹市、南投縣、臺東縣、基隆市、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則均無專任人員（同附表一），是以，同屬地方政府，卻有如此歧異，若對比 101 年度中央視導毒防中心之評分總表，全國 22 縣市除金門縣、連江縣因人文、地理環境及資源較其他縣市差異太大，不列入排名外，視導評分結果名次偏後，如新竹市為全國第 20 名、臺東縣為第 16 名、基隆市為第 15 名（吸毒人口比例全國第一）、澎湖縣為第 17 名。顯示這些縣市輕忽毒品防制工作，允宜速謀檢討改善。

又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簡稱戒成專線），採 24 小時協助民眾解決跟毒品有關的問題，立意良善，惟知名度低，部分縣市使用率太低（例如新竹市毒防中心戒毒成功專線 100 年共計受話 149 通；新竹縣毒防中心戒毒成功專線 99 年受話共計 83 通，而 100 年受話共計 105 通；雲林縣毒防中心戒毒成功專線 100 年共計受話 234 通，詳如附表二、101 年中央視導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經評比前、後 5 名之縣市、優、缺點及待改進事項等一覽表），均有失當。

經核，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迄未依法成立執行毒品防制工作之專責組織，除金門縣、連江縣情形特殊外，與前揭規定有悖，核有違失。直轄

市、縣（市）政府毒防中心「任務編組」形式應予改變，應儘速依法全面成立專責組織，以專心致力於毒品防制工作，又多數縣市人力不足，甚至基隆市、新竹市、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並無專任人員辦理毒品防制工作；另戒成專線知名度低，多數民眾不知利用，其中新竹縣、市及雲林縣之戒成專線使用率過低，均應儘速檢討改善，以提昇毒品防制工作執行成效。

二、新竹市毒防中心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未落實，經中央評鑑成績不佳，中心主任竟不知悉缺失及應改進事項，以及該中心組織鬆散，專職人力不足、橫向聯繫呈現度欠佳、宣導品嚴重不足、未充分利用社會資源等，均亟須檢討改進；另新竹縣毒防中心經中央評鑑成績亦不佳，中心主任亦不知悉缺失及應改進事項，該中心改進成效亦未能彰顯，甚且尚未針對落後原因進行檢討，機關間聯繫配合亦有不足，亦須檢討改進。

(一)為瞭解各縣市毒防中心之執行成效，法務部自 96 年起，即邀請內政部、衛生署、教育部、勞委會等相關部會，組成聯合視導小組，每年度實地至各縣市以督考方式，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業務推動現況，已如前述；經查，聯合視導小組 101 年視導全國各縣市毒防中心後之績效評比，除金門縣、連江縣因考量人文、地理環境及資源較其他縣市差異太大，不予排名次外，最後 1 名為新竹市，新竹縣則為倒數第 2 名。新竹市、新竹縣經視導發現之缺失須改進事項分別為（如附表二）：

1.新竹市：(1)特定場所及補習班反毒宣導，除隨機結合查緝實施個別宣導外，建議可加強場所負責人及員工對毒品危害的認知宣教，以提昇業者自律行為。(2)一般社區民眾之教育宣導模式，建議援引全國反毒有功人士及團體深入校園宣導模式，強化社區民眾反毒知能。(3)建請由社政系統主動發掘之毒癮個案及其家屬，能輔導納入毒防中心成為自行求助之對象，俾充分運用毒防中心的戒毒資源，有效協助個案達到戒癮目標，復歸社會。(4)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重視深度關懷及家訪工作的推動，而新竹市志工流失率高，建請加強志工招募、培訓、考評，並建立志工及專職人員紓壓管道，俾留住人才，因應未來家訪工作沉重負擔。(5)數據的呈現需說明清楚，以能有效說明成果。(6)專家實地訪查的部分，可能現出更詳實的資料，以彰顯過程中的努力。(7)建請 102 年毒防中心之年度計畫，將法制化通過後之作為納入重點工作執行。(8)個案追輔之列管個案，請依高度關懷、中度關懷及低度關懷之規定輔導，並請將個案之輔導辦理情形（紀要）請長官批示。(9)有關戒成專線之宣導，建議針對特殊族群（如性工作者、夜店出入人員、大卡車司機…等），加強宣導。有關宣導之方式因地制宜，可與商家結盟，應充分結合社會資源來宣導。(10)建議落實陪伴

型志工，且應多著力於列管個案之家訪。(11)戒毒成功專線 100 年共計受話 149 通，仍有進步的空間，請多加努力。(12)法務部補助各縣市毒防中心 100 年度「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及「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明定聘用之專案人力應執行毒防中心列管個案追蹤輔導及戒成專線等相關業務，專款專用，查雖有專案人力兼辦其他單位業務，但尚能符合計畫之規定。(13)100 年度第三、四級行政裁罰處分金計編列 75 萬元供警察局採購檢驗試劑使用，建議為擴大宣導反毒措施，該項經費擴大編列供毒品宣導使用。

- 2.新竹縣：(1)特定場所及補習班反毒宣導，除隨機結合查緝實施個別宣導外，建議可加強場所負責人及員工對毒品危害的認知宣教，以提昇業者自律行為。(2)一般社區民眾宣導偏重用藥安全，建議結合府內相關特色活動辦理宣導教育，達到普遍向一般民眾宣導之效果。(3)監所（受刑人）及出監所人員 100 年辦理 12 場次，著重防治愛滋病及美沙冬療法，建議針對其他反毒面向實施廣泛教育宣導。(4)毒癮個案問題常是造成家庭破碎及社會問題的主要癥結點，爰建請能以家庭為中心，由社政系統主動發掘之毒癮個案及其家屬，能輔導納入毒防中心成為自行求助之對象，俾利資源連結及有效運用。(5)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重視深度關懷及家訪工作的推動，而新竹縣毒防中心目前對於毒癮個案及其家屬是進行電訪及面訪，爰建請加強家訪工作之推動及志工招募、培訓、考評，並建立志工及專職人員紓壓管道，俾因應未來家訪工作沉重負擔。(6)建請各局處（如衛政、教育、社政、勞政等）進行橫向連結，以家庭為中心，提供毒癮個案及其家庭，更多元便利的服務，例如為使毒癮個案就業初期無後顧之憂，在就業初期也協助提供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等。(7)若獲知藥癮者又再犯入監服刑無法就業時，建議主動告知就業服務站，以減少後續追蹤服務時間。(8)建議提供更完整的第二級毒品團體治療的紀錄，包括團體動力的呈現，以彰顯過程中的努力。(9)替代治療的醫療院所僅有 1 家，建議能多鼓勵其他醫療院所加入。(10)建請 102 年毒防中心之年度計畫，將法制化通過後之作為納入重點工作執行。(11)個案追輔之列管個案，家訪部分，請多加強。(12)有關戒成專線之宣導，建議針對特殊族群（如性工作者、夜店出入人員、大卡車司機…等），加強宣導。有關宣導之方式因地制宜，可與商家結盟，應充分結合社會資源來宣導。(13)戒毒成功專線 99 年受話共計 83 通，而 100 年受話共計 105 通，仍有進步的空間，請多加努力。(14)辦理特殊文化創新事項頗為用心，但宣導外，應

利用學術專題研究，深入鄉鎮分析吸毒人口特性，以利有效防治毒品犯罪。(15)以當前毒防中心個案比率懸殊，建議應可再多召募更多志工協助，尤其有毒癮更生人以過來人的身分更具有教誨意義與效果。(16)新竹縣警察局協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查尋失聯個案，由各分局轄區派出所查訪，100 年通報協尋 154 人，尋獲 24 人，成效仍需加強。(17)100 年度第三、四級行政裁罰處分金未編列供警察局使用，建議該項經費應做為擴大宣導反毒措施，及採購毒品檢驗等與反毒相關事項使用。

(二)本院委員履勘新竹市及新竹縣毒防中心，則發現該 2 中心確有須改進之處：

1.新竹市：

該市毒防中心經中央評鑑成績不佳，中心主任即市長竟不知悉上開缺失及應改進事項，復由新竹市政府函復本院調查毒防中心成效之公文係授權局長決行，以及該市毒防中心組織鬆散不被重視，毒防中心專職人力不足，宣導品嚴重不足、橫向聯繫呈現度欠佳以及未充分利用社會資源等，從整體上看，顯見首長重視度不足，毒防中心執行未落實；毒品危害社會安寧，防毒工作對地方選舉雖無助益，但卻非常重要，本市毒危中心允有檢討改進必要，市長應重視並督飭毒防中心落實執行與努力推廣，財政方面不足非主要因素，盡快改善缺失方

能提昇毒品防制工作，而有所進步；桃園縣毒危中心執行狀況優良，新竹市毒防中心允應藉由參訪學習，並應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以利打擊毒品犯罪。

2.新竹縣：

該縣毒防中心經中央評鑑成績不佳，中心主任即市長竟不知悉上開缺失及應改進事項，該中心改進成效亦未能彰顯，甚且尚未針對落後原因進行檢討，機關間聯繫配合亦有不足。又，文宣之發放，要放在對的地方，文宣品要如何使用，針對不同層級製作不同之文宣品，須在教育宣導作檢討。

綜上所述，新竹市政府等多數縣市政府迄未依法成立執行毒品防制工作之專責組織，且多數縣市人力不足，尤其基隆市、新竹市、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甚至無專任人員執行毒品防制工作，又戒成專線知名度低，民眾多不知利用，其中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之戒成專線使用率過低，核有違失；另新竹市毒防中心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未落實，經中央評鑑成績不佳，中心主任竟不知悉缺失及應改進事項，以及該中心組織鬆散，專職人力不足、橫向聯繫呈現度欠佳、宣導品嚴重不足、未充分利用社會資源等，均亟須檢討改進；另新竹縣毒防中心經中央評鑑成績亦不佳，中心主任亦不知悉缺失及應改進事項，該中心改進成效亦未能彰顯，甚且尚未針對落後原因進行檢討，機關間聯繫配合亦有不足，亦須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一 102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組織屬性、人員編制情形表：

縣市別	組織屬性 (註一)	補助計畫人力					非補助 計畫人力 專責辦理 人數 (註四)	辦理毒防 中心業務 總人數 (註五)	專業訓練		備註
		計畫補助 人力數 (註二)	實際 聘用數 (註三)	實際聘用人力專業資格					人次	時數	
				符合相關科 系畢業且具 相關工作經 驗兩年以上	符合相 關科系 畢業	相關工作 經驗兩年 以上					
臺北市	任務編組（組 織規劃重整中）	12	6	2	3	1	5	54	227	175	*因計畫銜接， 補助計畫人力刻 正招聘中
新北市	專責組織（毒 品防制股）	35	34	12	22	0	8	53	759	203	
桃園縣	專責組織（毒 品防制股）	25	20	8	12	0	5	45	1,315	199	
新竹縣	任務編組	5	5	0	2	3	1	16	193	1,119	
新竹市	任務編組	3	3	1	2	0	0	17	86	44	
苗栗縣	任務編組	8	8	1	7	0	1	11	274	113	
臺中市	專責組織（心 理健康科）	20	20	8	10	2	4	64	1,856	324	
南投縣	任務編組	7	7	4	3	0	0	25	729	44	依「南投縣政府 毒品危害防制中 心落實法制化計 畫」102 年編列 4 名臨時人員人 力，惟評估人力 已足，未進用。

縣市別	組織屬性 (註一)	補助計畫人力					非補助 計畫人力	辦理毒防 中心業務 總人數 (註五)	專業訓練		備註
		計畫補助 人力數 (註二)	實際 聘用數 (註三)	實際聘用人力專業資格					專責辦理 人數 (註四)	人次	
				符合相關科 系畢業且具 相關工作經 驗兩年以上	符合相 關科系 畢業	相關工作 經驗兩年 以上					
彰化縣	任務編組	16	14	2	12	0	8	32	1,003	123	尚有 2 名計畫人力未進用，其中 1 名預定 1 月 25 日、另一名 1 月 28 日報到。
雲林縣	任務編組	10	9	3	6	0	1	31	253	26	
嘉義縣	專責組織（毒品危害防制科）	7	7	2	4	1	3	21	789	160	編制科長 1 人技士 2 人
嘉義市	任務編組	4	4	4	0	0	1	18	444	30	
臺南市	任務編組（組織規劃重整中）	22	17	7	10	0	1	75	1,165	71	102 年度新增 4 名及離職 1 名辦理招聘中。
高雄市	專責組織（物質濫用防制股）	31	28	5	22	1	8	64	1,847	293	編制主任 1 人、技正 1 人、股長 1 人、技士 3 人及約僱人力 4 人
屏東縣	任務編組	14	14	4	9	1	1	28	575	192	
臺東縣	任務編組	4	4	0	1	2	0	24	111	223	1 人力不符合資格將於近期離職，另聘新人

縣市別	組織屬性 (註一)	補助計畫人力					非補助 計畫人力	辦理毒防 中心業務 總人數 (註五)	專業訓練		備註	
		計畫補助 人力數 (註二)	實際 聘用數 (註三)	實際聘用人力專業資格					專責辦理 人數 (註四)	人次		時數
				符合相關科 系畢業且具 相關工作經 驗兩年以上	符合相 關科系 畢業	相關工作 經驗兩年 以上						
花蓮縣	任務編組	5	5	1	4	0	1	17	129	254		
宜蘭縣	任務編組	6	5	4	1	0	1	22	45	90		
基隆市	任務編組	7	7	1	2	4	0	15	368	736		
金門縣	任務編組	0	0	0	0	0	0	10	50	10		
澎湖縣	任務編組	1	1	0	0	1	0	15	178	58		
連江縣	任務編組	0	0	0	0	0	0	8	11	8		
總計		242	218	69	132	16	49	665	12,407	4,495		

資料來源：法務部

備註：

註一、填列為專責組織或任務編組，若為專責組織請填寫專責辦理毒防中心業務機關單位名稱。

註二、計畫補助人數：指法務部補助各毒防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計畫及戒毒成功計畫補助人力數之和。

註三、實際聘用數：指依法務部補助各毒防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計畫及戒毒成功計畫所聘用之人力。

註四、專責辦理人數：指法務部補助各毒防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計畫及戒毒成功計畫補助人力外，設置人員專職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且並無兼辦其他業務之人員。

註五、辦理毒防中心業務總人數：包含專責辦理人員、依上開計畫聘用之人員、各組毒防中心業務承辦人員及督導人員（算至科長級人員）等。

註六、上列相關數據以截至 102 年 1 月底之人數為基準。

附表二 101 年中央視導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經評比前、後 5 名縣市之優點及待改進事項等一覽表：

101 年前後五名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總報告

第一名：桃園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項目	內容
優點	<p>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政府機關、學校、社區民眾及特定場所等預防宣導場次均達高標準以上場次，有紀錄可查。 2.辦理毒防中心反毒志工團隊 151 人、反毒說故事志工 36 人及校外會春暉認輔志工 61 人之培訓，擴大整體反毒教育宣導能量，成效良好。 3.針對監所及出監人宣導成效，自行委外進行「毒品犯出監後研究：需求、追蹤輔導滿意度及再犯率」研究，用以調整追蹤輔導作法，強化宣導成效。 4.100 年接受校外會及少輔會轉介個案 44 人，輔導成功計 22 人，成效值得肯定。 5.設計創意多元宣導品，運用媒體傳播及網路行銷宣導，並能結合社區資源加強宣導，營造整體反毒氛圍。 <p>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p> <p>毒癮個案轉介愛滋篩檢率達 100%，成績優異。美沙冬門診留置率及出席率亦甚佳。</p> <p>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國第一個成立藥癮戒治者「暖心家屬協會」並與桃園地檢署合辦家屬支持團體、家屬自我成長系列活動暨成果發表會、座談會。 2.設置 8 個家庭服務中心，針對藥癮者及其家庭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諮詢、家訪評估、資源連結及社區預防宣導服務。 3.辦理藥癮者及精神疾患之高風險家庭協力委託服務。 <p>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無。</p> <p>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0 年應受尿液採驗人口「定期採驗率」平均達 85.00%。 2.100 年「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100 年 1-12 月舉辦各項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共計 628 場、18 萬 6,438 人參加，另利用電子媒體、網路、跑馬燈、LED 看板等宣導共計 109 萬達 4,043 檔次。 <p>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著力進行家庭訪視，家庭訪視率高，規劃辦理 100 年度藥癮者及精神病患之高風險家庭協力扶助委託服務案，透過醫護人員與個管師陪同訪視，每個月至少訪視一次，可將醫療專業評估與諮詢帶入家庭訪視中，提昇訪視品質。 2.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規劃詳盡，區分新進人員訓練、電訪人員訓練及中心人員定期訓練，並辦理北區毒防中心個案管理研討會，連結北區各縣市分享個案輔導經驗，促進業務交流，辦理良好。

	<p>3.招募退休教師及有意願之個案家屬，加入火鳳凰志工隊，協助輔導工作進行，鼓勵持續辦理。</p> <p>4.成立毒品防制股，由一名股長及六名約聘人員組成，鼓勵桃園縣持續辦理毒防中心法制化。</p> <p>5.工作計畫綜整訂定，綜合各組相關措施，發揮綜合規劃組綜整功能。</p> <p>6.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辦理良好，成立暖心家屬協會，成員互助，實屬難得。</p> <p>7.擬訂年度計畫執行與考核確實，追蹤輔導率 86%及尿液採驗率達 85%、經費執行率達 85%，且戒成專線的執行狀況相當落實。</p> <p>8.橫向聯結提昇中心功能上，如配合地檢署推動二級毒品戒癮治療，且與相關院所配合良好，在美沙冬的提供上個案的留滯率及服務率均相當高。</p> <p>9.該部補助各縣市毒防中心 100 年度「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及「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明定聘用之專案人力應執行毒防中心列管個案追蹤輔導及戒成專線等相關業務，專款專用，經查完全符合專案人力計畫規定。</p>
<p>建議 改進 事項</p>	<p>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針對政府機關人員及反毒志工辦理研習宣導時，亦能運用受宣導對象之回饋問卷調查，以強化宣導成效評估。 2.針對特定場所業者及工作人員之宣教除發放文宣、張貼海報及無毒場所標章外，建議可運通適當時機對業者及工作人員辦理相關研習，採取主動作為辦理宣教，強化教育宣導成效。 3.針對少年輔導轉介個案，建議將「輔導就學」列入輔導重點，並納入數據統計，使期能回歸正常校園學習。 <p>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成立家屬團體，誠屬不易，可再積極推廣。 2.與長庚大學合作研究，值得嘉許，建議多應用。 3.中醫治療成癮之引進是一項創新，建議進一步評估成效。 4.建議可再努力增加自我要求之目標與指標，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法務部瞭解各縣市每年毒品之犯案人數、以瞭解該縣之「列管率」、「治療率」、「失聯率」是否還有進步的空間。 (2)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跨單位之合作很重要，以利個案之社會及生活重建。據瞭解貴縣 100 年 12 月藥癮個案之就業率約 35%，轉介就業媒合率只有 42 人次；建議可整合資源，主動提供協助，以提高就業率，進一步降低再犯風險。 5.日前其他縣市發生美沙冬門診個案私藏美沙冬，致幼兒誤食死亡之案例。建議各縣市皆須增強給藥流程及稽核、美沙冬副作用及風險之宣導。 <p>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無。</p> <p>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p> <p>個案經轉介後到就服站意願不高，建議機構或縣府衛生局、社會局等勞社政相關單</p>

	<p>位將勞委會相關補助措施如「缺工就業獎勵」、「職場學習再適應」、職訓訓息等對案主有益的政府資源能納入宣導，直接讓案主瞭解，鼓勵到就服站接受協助。</p> <p>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無。</p> <p>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人員督導制度在外部督導的部分可以加強，除目前以訓練課程結合外，建議藉由專聘外部督導，透過長時間合作，不僅可以增加督導密度，亦可使督導人員在瞭解實際業務辦理狀況下，提供更切合實際狀況之建議。 2.志工運用、考核及訓練相當積極，反毒宣導志工至監所宣導亦有相當成效，唯桃園地區社區資源豐富，應可再招募更多的人力來投入。 3.各項開創性之業務應評估其成效性。 4.建議加強各監所的聯繫，可提昇更生人的輔導成效。
--	---

第二名：臺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項目	內容
優點	<p>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項工作訂定計畫，且均能依照計畫期程逐步推行，成效良好。 2.毒防中心搭配志工實施追輔對象之電訪及家訪輔導，成效良好。 3.毒防中心將使用三、四級毒品學生（100 年度 44 人）納入追蹤輔導對象，有效協助輔導是類學生遠離毒品。 4.運用蕭○○舞蹈團辦理反毒宣導，100 年度實施 10 場次，並與嘉南藥理大學、成功大學等校合作推展大學生服務學習到鄰近中小學進行反毒宣導，成效良好。 5.97 年起執行反毒小志工、小天使入班或集會時進行反毒宣導，並發放每學期新臺幣 5,000 元清寒獎學金，100 年度計有 218 所國中小實施，成效良好。 <p>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長、副市長、衛生局長等長官全力支持與重視，同仁全力投入轉介服務業務，績效卓越。 2.參與替代療法藥癮個案留置率近 85%，成效優良。 3.對於參與替代療法藥癮個案服藥缺席達 3 日以上，能化被動為主動，主動關心訪查。 <p>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毒癮治療者社工處遇佳里據點、小星星團體、毒不到我、元氣補給站等支持團體及成長活動，積極培養戒癮者個案及其家屬，成為成功案例，協助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的推動，成效卓著，值堪嘉許與肯定。 2.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安排陪伴型志工 19 人，搭配單一個管師，長期服務固定個案，家庭訪視工作積極認真，值得肯定。

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

- 1.個案轉介就業服務流程明確具體。
- 2.在就業服務資源的協調與連結能善用勞委會職訓局各就服站與職訓機構所能提供的配套措施，以有效促進個案穩定就業，達到 26.57% 值得肯定。
- 3.復元之路之毒癮治療者社工處遇執行與成果資料非常珍貴；惟有些統計分析變項界定可再更清楚與精進，方能具「外在效度」。

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

協助各相關單位之高危險群及八大行業宣導、輔導藥癮者參加替代療法、查訪失聯毒品犯。

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

- 1.臺南市規劃成立物質成癮防治股，逐步落實毒防中心法制化，並編列預算辦理「藥癮者替代療法治療補助計畫」，補足衛生署在替代療法採部分補助制所生之戒癮者自行負擔之部分，有助於藥癮者更願意接受替代療法戒癮治療。
- 2.志工辦理情形良好，招募志工充足，中心志工達 54 人；志工運用採個管師認輔志工作制，可針對同一群個案提供長期陪伴的功能；在志工訓練方面，課程設計符合實務設計，內容包含個案紀錄撰寫、家庭圖繪製、同理心訓練、電話訪談技巧等，有助於輔導工作的推展。
- 3.臺南市積極籌劃中途之家，100 年時與基督教更生團契合作，成立永新中途之家，具 12 個床位，提供臺南市戒癮治療者更多的選擇，利於戒癮需求的滿足。
- 4.與戒毒成功者合作，於美沙冬候診區進行「阿鄉哥」開講，分享戒毒成功經驗，提供戒癮者戒毒的信心。
- 5.製作戒毒成功專線宣導帶，藉臺南市新聞局交由臺南市地方廣播電台發送訊息。
- 6.著力進行家庭訪視，家庭訪視率高。
- 7.對於上年度建議改善事項，均能落實改善，並以具體數據與圖表呈現，各項績效數據均能以圖表顯示各行政區的差異及各月份的成長情形，方便分析與策進。
- 8.各單位均能配合縣長的要求，全力協調，包括經費上的支持。能有效協調外展執行機構，增加服務據點或調整給藥時間，增加藥癮者的便利性。
- 9.志工與個管師能固定一對一配置，服務個案，增加對個案的實質瞭解與掌握。能針對困難個案，外聘專家定期進行督導，增進個管師與志工的輔導知能，提昇輔導效果。
- 10.能與學界合作，以學術論文的方式公開探討「社區暨校園藥物濫用防制介入性措施成效」，並提出策進方案。能將「復元小棧」社區處遇試辦經驗，帶入毒防中心，持續並擴大推動。
- 11.該部補助各縣市毒防中心 100 年度「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及「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明定聘用之專案人力應執行毒防中心列管個案追蹤輔導及戒成專線等相關業務，專款專用，經查完全符合專案人力計畫規定。

<p>建議 改進 事項</p>	<p>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習班從業人員研習部分，請教育局與衛生局合作，增加宣導的人數。 2.建議毒防中心蒐集實際案例強化反毒宣導效果，並加強廟口陣頭、鄰里長社區反毒宣導工作，提昇社區居民反毒知能。 3.運用在地傳播媒體加強宣導 K 他命對身體的危害，並積極與民間公益團體合作，共同防制藥物濫用。 4.部分出監輔導個案有部分人員表示無意願接受輔導，可以長期追蹤渠等之再犯率，使當地防制藥物濫用與藥癮戒治有更多質化、量化背景研究，以作為毒品防制政策之參考。 <p>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無。</p> <p>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0 年列管毒癮個案約 4,642 人，由個管師 2 人為一組進行家訪，約有千人，值得嘉許。毒癮者家庭支持方案是希望能作到深度關懷及陪伴，因此個案家訪的頻率應有所規劃，爰就困難個案及轉為安定之毒癮個案其家訪頻率及服務內容，建請於相關 SOP 標準作業程序妥為規劃以資明確。 2.為及早因應未來家訪所需人力負擔，可繼續加強志工的招募、培訓工作。可參酌高雄市毒防中心網羅判受「社會勞動」刑責之醫師或律師等協助家訪工作。另毒癮個案如趨穩定，相關家訪工作可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家庭福利中心銜接，以減輕個管師負擔。 <p>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屬保護扶助組之社政與勞政單位的橫向聯繫可再加強緊密，以「復元之路」資料中針對 37 人的處遇有 20 人有就業需求，成功就業 23 人之資料實證性可再精確，是人次不是人，且此數據成果並未提供勞政單位知悉及紀錄可再加強。 2.勞政提供的單一徵才內容與圖片可再增加專為此類個案所辦理的佐證資料會更好，而不是總體的勞委會職訓局就服中心所舉辦的徵才活動。 3.可再開拓社會資源提供渠等人員適性就業前的陪伴各相關資源，以利更有效協助促進其穩定就業。 4.可再思考勞政與社政部門間橫向連結及更具體協助個案更有效的適應就業模式（或方式、方法）。 5.簡報 P12 的諮詢需求問卷內容可考慮修正以符合格式：身分證統一編號。學歷應由肄業至畢業排序，大專或大學等。第 11 題「出監後希望協助項目」可加「協助技能訓練」。 6.可參考「以個案服務個案」模式，結合臨工就業機會，為個案提供「工作治療」與自我價值模式進行就促實驗。 <p>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p> <p>100 年採驗達成率為 79.58%，未達 80%，應列為改善重點。</p>
-------------------------	---

	<p>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個管師訓練可以在目前注重實務取向的課程內容下持續推展，提昇訓練時數。 2.個案管理師督導制度已初步建立，鼓勵臺南市可再繼續強化督導制度。 3.建議能透過個案深入瞭解影響藥癮者使用「戒成專線」的因素，將能更有效的改善藥癮者主動使用專線的績效。
備註	<p>特色（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用司法小志工、認輔志工及結合家庭支持團體方式等多元方式辦理預防宣導及個案追蹤輔導，成效良好。 2.整合建置「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諮詢網」，提供師生反毒教育參考資料，另設置諮詢信箱，100 年度回復 16 封諮詢來信。 3.臺南地檢署設立藥頭檢舉專線 0800-024-099#2，並由專責檢察事務官接聽，立意良好，值得推廣。

第三名：嘉義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項目	內容
優點	<p>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處輪流排定 8 所「反毒資源中心學校」辦理推動室內正向創作、藝文競賽活動，提昇校園師生毒品防制基本觀念。 2.運用社區巡迴車深入社區與民眾互動，播放宣傳影片成效良好，可作為他縣市學習參考措施之一。 3.校外會瞭解防制中心政策，利用春暉志工 80 位，組織功能分組適切。 4.防制中心主動對立案、非立案 21 家廟宇八家將等藝術團體推動反毒相關宣教活動。 <p>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轄內執行替代治療醫療機構能考慮個案需求，目前給藥服務時間，平日最長至下午 8 點整，假日至下午 4 點整，提供民眾便利服藥服務。 2.愛滋病毒篩檢諮詢率逐年提昇，並結合轄內四家檢驗所，除提供檢驗服務外，亦提供個案相關衛教宣導。 3.參與替代治療藥癮個案留置率達七成以上，追蹤輔導比率達八成以上，成效良好。 4.自行編列簡訊服務經費，依個案個別需求發送簡訊，如美沙冬給藥服務時間改變，能立即通知個案；亦成立衛生局反毒粉絲團，適時提供個案宣導資訊，與民眾互動。 <p>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嘉義地檢更保嘉義分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連結社區褫母系統、托兒所、兒少福利機構等社會資源，扶助家中有未滿 12 歲子女之毒危受刑人、更生人戒治

者，解決無親屬託付之托育照顧服務。

2.邀請毒品戒癮成功個案，就戒毒成功心路歷程現身說法，值得嘉許肯定。

3.主動發掘高危險個案家庭及針對經濟弱勢之藥癮個案，主動協助申請社會救助、生活輔助…等計 65 人次。

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

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繫良好，溝通轉介及輔導就業成效佳。

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

1.針對高危險群及情境場所（包括遊戲場、KTV、三溫暖、酒店等）及結合社區公益團體、機關、學校、公司行號等進行毒品預防宣導 188 場所。

2.於 99 年 7 月 28 日創行電子報「警報」，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訂閱人數達 12,181 人，相當於在嘉義市 27 萬餘人口中，平均 22 個人就有 1 個人訂閱警報，提供民眾反毒宣傳、最新的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最即時的治安及交通資訊，以網路代替馬路，提供更快速、更便捷、更直接的資訊，反毒宣導成效良好。

3.印製「100 年社區治安座談會宣導資料」3 千本，內容宣導反毒、反詐騙、預防犯罪等資料，於社區治安會議中分送參與民眾宣導，期藉由社區治安會議貼近民情，聽取與會民眾意見，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提高民眾對警察之信賴度，降低民眾被害恐懼，以最優質的警政服務，增進民眾幸福快樂指數，反毒宣導成效良好。

4.除了本身之緝毒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盡力執行外，100 年各季應受尿液採驗人口「定期採驗率」平均達 84.48%，執行成績評為特優。

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

1.嘉義市結合 17 個宗教團體辦理「讓愛傳下去 多元宗教心靈方案」協助進行入監輔導，開辦佛教戒毒專班等心靈講座，此外舉辦藥癮者家屬孩童夏令營與冬令營，19 名孩童免費參與該項活動。此舉結合在地資源建立藥癮者支持體系，一同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辦理良好。

2.100 年度強化家庭訪視密度，訪視人次大幅增加，家訪率亦高，著力於輔導工作，辦理良好。

3.繪製藥癮個案地區分布圖，分析轄內藥癮施用情形，有助未來毒品防制方案規劃。

4.結合醫院、地檢署辦理「100 年度初階戒癮治療團體計畫」規劃完整，區分初階及進階團體，由醫師評估決定參與初階或進階團體，未來在進階團體的部分規劃辦理後可以成為完善的治療機制。

5.內外橫向協調聯繫均佳。

6.志工之質量及培訓均佳。

7.各式反毒宣導活動不僅多元，且能兼顧深度及廣度。

8.個案紀錄均能完整清晰，極為難得。

9.該部補助各縣市毒防中心 100 年度「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及「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明定聘用之專案人力應執行毒防中心列管個案追蹤輔導及戒成專

	線等相關業務，專款專用，經查完全符合專案人力計畫規定。
建議 改進 事項	<p>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反毒知能研習 87 場 3,971 人，參加人員恐有重複或部分學校老師未能參與，建議過濾各校老師參加比例，以提昇全體師生參與率。 2.100 年離校列管學生 10 位，建議針對列管對象的就學、就業、就醫及輔導的狀況，能建立總表呈現，以利管制後續追蹤分析。 <p>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地查訪藥癮戒治醫療機構與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時，建請目前設計之醫院自評表單內容，可增列美沙冬等管制藥品管理項目，增進查核完整性。 2.建請心理衛生中心可安排已就業之藥癮者，定期接受心理諮商服務，使個案在就業過程中，除以電話尋求輔導人員心理支持外，亦能有機會面對面說明，提昇個案繼續就業之支持度。 <p>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請參考嘉義縣成立毒品危害防制科及正式編列預算經費模式，專責辦理毒品防制工作。 2.請參考宜蘭地檢與宜蘭縣政府，更保宜蘭分會及民間團體合作模式，籌設藥癮者中途之家。（地檢無償撥用閒置之公有建物，供更保及民間團體提供女性藥癮更生人，暫時安置及施予適當之照顧，心理輔導協助復歸家庭、社會生活以維社會安全。） <p>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無。</p> <p>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無。</p> <p>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規劃外聘督導，引進相關專業，協助解決個管師在輔導個案所遭遇之困難，以利藥癮者追蹤輔導工作的進行。 2.年度工作計畫編寫完整清晰，建請再勉力將執行目標數量化，並加強數字管理，以期落實管考辦理情形。

第四名：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項目	內容
優點	<p>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導師藥物濫用知能研習」部分，建議能建立縣內學校導師總人數及施教人數比例管制，對於未參加及認知檢核狀況不佳人員，應列為下次辦理研習或再訓對象，擴及其他教職員。 2.縣內毒品危害防制工作由秘書長統合指導推動，展現高度行政整合效率，對於有施用毒品之虞個案，透過治安會報，列管追蹤。

3.辦理反毒宣導團、教師反毒知能研習、衛教宣導、預防宣導等場次及參與人數非常多，成果豐碩，運用多元創新的宣教方式，成效斐然，深值肯定。

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

- 1.辦理藥癮戒治醫療機構與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實地訪查時，查核表單內容能含美沙冬等管制藥品之管理。
- 2.愛滋病毒篩檢諮詢率逐年提昇，100 年比前一年成長七成。
- 3.針對轉介至庇護工廠工作之藥癮者，能先行提供心理諮商服務，並安排每月回心理衛生中心接受心理諮商與評估，增進藥癮者對就業之持續度。
- 4.提供多元化服務，如與轄內民間團體雙福基金會合作，提供藥癮者家屬之關懷與支持，增進家屬對個案之支持度、衛生局退休人員擔任志工，帶領藥癮者在山上務農，使其能自給自足，讓藥癮者有回歸社會機會等，成效良好。

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

- 1.100 年 12 月經銓敘部同意於衛生局正式成立毒品危害防治科，並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
- 2.由社會局、衛生局與環保局異業結盟合作模式，成立再生傢俱工廠，提供戒治者及更生人工作機會。受益人數 5 人。
- 3.編印社會福利暨慈善團體組織資源手冊並成立慈善團體聯合協會，以利社會資源被妥善充分運用，藉以跨機構、團體合作解決社會問題。
- 4.結合臺灣社會工作實務發展協會，中山醫學大學辦理「家庭照顧與社會工作實務研討會」及結合嘉義大學辦理「毒品施用更生人社區支持計畫」著有績效。

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

對就業服務轉介訂有標準作業程序，並確實據以執行，且資料完整齊備。

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

- 1.警察局協尋失聯毒品人口的案例達 85.7%，中央裁定為 84.7%，均達成該署要求，表現良好。
- 2.警察局執行 100 年度「應受尿液採驗人」列管毒品人口調驗成效統計平均達成率達 84.78%，成效優良。
- 3.警察局 100 年度查獲毒品嫌疑犯可疑為 HIV 者通報執行衛教併採血者計 337 名，較 99 年度增加 9 名、增加率 2.7%，成效良好。
- 4.100 年度協尋失聯毒品人口個案計 91 名，到案率 85.7%，較去年同期協尋到案率 61.7%、增加 24%，成效良好。
- 5.結合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於所屬各警察分局「採尿室」辦理「嘉義縣毒品施用更生人社區支持計畫」10 場次，參與人數達 167 名，成效良好。

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

- 1.工作計畫綜整各組訂定，在目標設定上具體明確，有助管考作業進行，且中心內、外部及橫向協調聯繫情況均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嘉義縣配合毒防中心法制化政策成立毒品危害防制科，配置科長一名、技士兩名及 7 名個管師，顯示對毒品防制業務之重視。 3.專業人員訓練上辦理 8 場，共 24 小時，在內容方面專業度足夠，切合實務輔導所需，有助輔導工作的進行。 4.嘉義縣根據家訪經驗，瞭解藥癮者及其家屬面對難以解決之藥癮問題常以求神拜佛的方式祈求解決，面對此現象，規劃辦理「一鄉一廟宇心靈加油站」方案，結合縣內廟宇深入社區進行反毒宣導，除擺放宣傳單張外，藉提昇宮廟工作人員對毒品防制的認知，以協助通報、宣導戒成專線，100 年共辦理 12 站，本方案結合深入地方資源擴大防毒網絡，整體而言辦理良好，創新足夠，各式反毒宣導活動不僅多元且能兼顧深度及廣度。 5.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持續與嘉義大學合作辦理，方案內容規劃詳盡，設計三階段漸進式實施輔導，採用相關量表進行前後測，瞭解方案成效。 6.志工之質量及培訓均佳，志工專業訓練充足，協助電訪家訪的工作進行，協助家訪達 281 人次；志工考核制度執行確實，100 年 12 名志工未達服務規定半年服務 24 小時及參與訓練 12 小時，不續聘任。 7.該部補助各縣市毒防中心 100 年度「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及「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明定聘用之專案人力應執行毒防中心列管個案追蹤輔導及戒成專線等相關業務，專款專用，經查完全符合專案人力計畫規定。
<p>建議 改進 事項</p>	<p>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p> <p>縣內統計 100 年度離校 9 列管個案，後續的就學、就業、就醫及輔導勒戒狀況，建議防制中心建案持續追蹤掌握，並配合轉介藥癮戒治機構，提供或戒斷治療或心理諮商協助。</p> <p>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請目前所設計之 3、4 級毒品危害講習課程前、後測題目能與授課內容相呼應，另可增加第 3 級毒品，尤 K 他命危害等題目，提昇上課者對濫用 K 他命危害的認知。 2.目前轄內提供美沙冬給藥服務時間最長至下午 3 點整，建請可與轄內相關醫療機構商議，延長給藥服務時間，增進個案服藥便利性，提昇個案服藥出席率。 <p>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參考宜蘭地檢與宜蘭縣政府，更保宜蘭分會及民間團體合作模式，籌設藥癮者中途之家。（地檢無償撥用閒置之公有建物，供更保及民間團體提供女性藥癮更生人，暫時安置及施予適當之照顧，心理輔導協助復歸家庭、社會生活以維社會安全） 2.請參考「臺中市家庭服務中心」或「臺北市社會福利中心」模式成立服務中心或社福中心並結合勞政、衛生、社政提供戒治者完整社會支持網絡，重建新生活及改善渠等家庭功能，期使早日復歸社會。

	<p>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 未來可結合就服機構現場徵才活動，增加就業宣導成效。</p> <p>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 1.請持續加強查緝毒品吸食尤其是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並持續落實三、四級毒品行政裁法講習及罰款催繳。 2.請警察局持續配合毒防中心業務。</p> <p>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 1.建議規劃外聘督導，引進相關專業，協助解決個管師在輔導個案所遭遇之困難，以利藥癮者追蹤輔導工作的進行。 2.100 年志工訓練在專業訓練上內容與時數皆充足，適合資深志工參與，建議規劃新進志工訓練，注重相關基礎訓練，以奠定新進志工基礎能力，有助未來服務之提供。 3.戒成專線來電個案表達不願意接受事後追蹤比例過高，建請勉力溝通。</p>
--	--

第五名：新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項目	內容
優點	<p>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 1.辦理政府機關內部人員反毒宣導活動、學校反毒宣教研習、警局、衛生辦理社區及一般民眾反毒宣導佐證資料完整，成效優異。 2.監所辦理反毒教育宣導，每月至少 4 場，成效良好。 3.辦理「非海洛因醫療戒治服務計畫」，轉介 79 名藥癮者接受治療，成效良好。 4.積極辦理招募志工，協助推展宣導、關懷列管個案，成效良好。</p> <p>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 1.自 98 年起開始提供非海洛因醫療戒治計畫補助，針對 2、3 級毒品個案提供就醫補助，降低就醫經濟障礙，且轉介治療人數逐年增加，讓更多個案有機會接觸醫療體系，減少對健康之損害，立意良好，且有具體措施及服務成效。 2.98 年起試辦將二級毒品個案納入緩起訴範圍，開辦較其他縣市早，並有具體之轉介流程，個案量亦成長快速，100 年度較 99 年度成長率超過 30%，為二級毒品個案納入緩起訴制度豎立標竿。</p> <p>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 1.整合民間團體（淨化文教基金會、社工師公會、臨床心理師公會、世展會及晨曦會）提供毒癮者家庭支持、家屬互助團體、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績效卓著。 2.強化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系統網絡，提供以家庭為中心輔導模式，解決家庭多元需求。</p>

	<p>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 有關 100 年度毒防中心轉介就業服務人數，其中失聯及無就業意願比例（25.56%）已較 99 年度（76%）大幅降低，值得佳許。</p> <p>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 1.協尋 100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失聯個案回覆率達 100%，表現良好。 2.辦理應受尿液採驗人工作採驗達成率 81.6%達該署訂定標準，成效良好。 3.訂定協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毒品失聯個案執行計畫，值得獎勵。</p> <p>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 1.針對二、三級藥癮者自行編列預算，辦理非海洛因醫療戒治服務計畫，提供二、三級藥癮者戒癮服務，使戒毒方案多元化，滿足更多戒癮需求。 2.針對藥物濫用與高關懷學生辦理「21 天冒險治療」，12 名學生參加活動，透過登山活動使藥物濫用學生體驗正當休閒活動，改變生活型態，減少藥物濫用情形。 3.個管師訓練時數充足，採實務取向，注重助人技巧提昇，包含助人專業、會談技巧、電話訪談技巧等課程，有助於輔導工作的執行。 4.逐步建立督導制度，透過聘用專業督導，就個管師輔導工作情形提供專業建議，有助於輔導成效之提昇。 5.與警廣、綠色和平合作，舉辦 6 場電台專題談話，除從中宣導戒毒成功專線，更包含毒品防制相關知識資訊，使一般民眾及藥癮者親友瞭解如何幫助藥癮者。 6.寄送關懷賀年卡計 3,267 份，於年終歲末時關懷列管個案，並獲個案電話、信件回覆感謝。 7.計畫制定明確；考核成效優良；HN/AIDS 罹病數下降，再犯毒品及其他犯罪率下降；出監失聯率僅 3%，非常良優，治療留置皆在八成以上，績效優良。 8.創新事項之非海計畫有創造性，反毒宣導教材富多元性。 9.該部補助各縣市毒防中心 100 年度「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及「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明定聘用之專案人力應執行毒防中心列管個案追蹤輔導及戒成專線等相關業務，專款專用，經查完全符合專案人力計畫規定。</p>
<p>建議 改進 事項</p>	<p>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 建議評估宣教辦理成效，可實施前測及後測，瞭解學員研習吸收效益，亦可對日後辦理活動參考方向。</p> <p>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 1.有關 100 年度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之輔導訪查併轄區醫院督導考核於 100 年 10 月份辦理，惟部分醫院之「建議改善事項」至 101 年 4 月止，其查核結果為執行中或未執行，建議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另督導考核項目建議斟酌修正，以實際反應藥癮戒治業務執行情形。 2.已依 99 年度視導意見增加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惟仍建議輔導資源較欠缺之區域衛生所成為衛星給要點，並建議原有機構延長給藥時間，以增加服務之可近性及</p>

	<p>便利性。</p> <p>3.雖有提供心理諮商服務，惟未統計服務毒癮個案數量及服務紀錄，無法具體得知對毒癮個案之服務效能，建議改善。</p> <p>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p> <p>1.建請參考嘉義縣成立毒品危害防制科及正式編列預算經費模式，專責辦理毒品防制工作。</p> <p>2.請參考嘉義縣毒防中心異業結盟模式，由社會局、衛生局及環保局合作籌設毒癮戒治者庇護工廠－再生傢俱工廠，藉以協助戒治者及更生人工作機會，提昇社會價值，有效預防再犯兼以提供職訓及輔導就業。</p> <p>3.請鼓勵所屬從事毒癮戒治與輔導專業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該部社會司與中華民國社工師聯合會舉辦之毒癮戒治者社工社區處遇成果發表與實務研討會。</p> <p>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無。</p> <p>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無。</p> <p>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p> <p>1.建議志工可再積極招聘、訓練，增加志工資源，利用電話關懷或家訪之方式，對藥癮者及其家屬提供長期陪伴及關懷，提昇藥癮者戒毒之動力。</p> <p>2.個案管理師督導制度已初步建立，鼓勵新北市可再繼續強化督導制度。</p> <p>3.志工可再積極招聘、訓練，並投入家庭支持方案。</p>
備註	<p>特色（教育部）：</p> <p>1.運用學生創意自製反毒影片，結合媒體傳播行銷，反毒推廣成效優異。</p> <p>2.創意與多元反毒行銷，對於高關懷學生進行冒險治療，活動透過 21 天登山活動，協助學生遠離毒害，成效優異。</p>

倒數第一名：新竹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項目	內容
優點	<p>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p> <p>1.市府機關內部人員反毒宣導計辦理 9 場次，同時納入市府終身學習時數，鼓勵員工踴躍參加。</p> <p>2.辦理校園宣導活動 168 場次、社區社團宣導 63 場次，宣導活動深入校園及社區。</p> <p>3.於少年之家、看守所及監獄辦理反毒宣導，總計 264 場次，9,638 人次參加。</p> <p>4.運用地檢署緩起訴金邀請全國反毒有功人士及團體深入校園實施宣教，宣教方式生動活潑廣受好評。</p> <p>5.招募各大專校院反毒志工進入校園實施宣教，提高年輕族群對「無毒校園、無毒城市」的認識與認同。</p> <p>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p>

<p>1.去年（100 年）訪查建議改進事項，皆改善完成，包括實地訪查和追蹤輔導等方面，另外，也呈現出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成果資料。</p> <p>2.99 年、100 年的轉介接受愛滋病毒篩檢諮詢率皆達 100%，且篩檢陽性個案為 0，成效良好。</p> <p>3.戒癮者之戒治醫療轉介服務之留置率和出席率皆有進展，值得稱許。</p> <p>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p> <p>1.主動就社政系統（0 至 6 歲早期療育、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害、高風險家庭等）發掘毒癮個案及其家屬，設有通報流程及輔導機制（困難個案至少每個月有一次訪視），值得肯定。</p> <p>2.結合新竹市邊緣青少年服務中心，辦理毒癮個案暫時收容服務；台灣世界展望會新竹市分會及兒童福利聯盟辦理藥酒癮相關個案之家庭訪視服務，積極運用民間資源，值得肯定。</p> <p>3.結合全家便利商店及新竹市機關消費合作社聯合社提供餐食券，代替毒癮個案金錢補助，給予實質生活扶助，值得肯定。</p> <p>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p> <p>1.個案轉介資料詳實並追蹤輔導。</p> <p>2.結合徵才及就促課程辦理就業宣導活動。</p> <p>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p> <p>1.新竹市警局協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查尋失聯個案，由各分局轄區派出所查訪，100 年通報協尋 421 人，尋獲 304 人，成效甚佳。</p> <p>2.除了本身之緝毒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盡力執行外，100 年各季應受尿液採驗人口「定期採驗率」平均達 84.033%，成效甚佳。</p> <p>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p> <p>1.執行新竹市青少年毒品防制研究計畫，調查新竹市高二學生的毒品危害知識、毒品使用態度、拒毒行為。</p> <p>2.創意反毒影片比賽，由學生拍攝反毒影片，獲選作品做為市府宣導反毒之用。</p> <p>3.反毒志工駐校代表，招募新竹市地區各大專院校「駐校代表」，協助張貼反毒海報以及網路宣導。</p> <p>4.辦理新竹市各高中職校「無毒校園」評鑑。</p> <p>5.辦理校園巡迴表演，運用相聲雙簧布袋戲進行反毒題材的表演。</p> <p>6.依中央及相關法規規劃、執行及考核，辦理情形良好。</p> <p>7.各部會聯繫及社區資源連結良好；100 年著重於校園及學生，與教育單位合作良好。</p> <p>8.志工及社會資源開發有努力進行，辦理情形良好。</p> <p>9.創新事項著重於學校青少年的一、二級防制，積極開發美沙冬治療，有四所醫院配合；讓學生投入參與且製作反毒宣導影片，有創意。</p>

建議 改進 事項	<p>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定場所及補習班反毒宣導，除隨機結合查緝實施個別宣導外，建議可加強場所負責人及員工對毒品危害的認知宣教，以提昇業者自律行為。 2. 一般社區民眾之教育宣導模式，建議援引全國反毒有功人士及團體深入校園宣導模式，強化社區民眾反毒知能。 <p>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據的呈現需說明清楚，以能有效說明成果。 2. 專家實地訪查的部分，可能現出更詳實的資料，以彰顯過程中的努力。 <p>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由社政系統主動發掘之毒癮個案及其家屬，能輔導納入毒防中心成為自行求助之對象，俾充分運用毒防中心的戒毒資源，有效協助個案達到戒癮目標，復歸社會。 2. 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重視深度關懷及家訪工作的推動，而新竹市志工流失率高，建請加強志工招募、培訓、考評，並建立志工及專職人員紓壓管道，俾留住人才，因應未來家訪工作沉重負擔。 <p>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無。</p> <p>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p> <p>100 年度第三、四級行政裁罰處分金計編列 75 萬元供警察局採購檢驗試劑使用，建議為擴大宣導反毒措施，該項經費擴大編列供毒品宣導使用。</p> <p>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 102 年毒防中心之年度計畫，將法制化通過後之作為納入（已於 99 年 11 月 24 日法制化通過）重點工作執行。 2. 個案追輔之列管個案，請依高度關懷、中度關懷及低度關懷之規定輔導，並請將個案之輔導辦理情形（紀要）請長官批示。 3. 有關戒成專線之宣導，建議針對特殊族群（如性工作者、夜店出入人員、大卡車司機…等），加強宣導。有關宣導之方式因地制宜，可與商家結盟，應充分結合社會資源來宣導。 4. 建議落實陪伴型志工，且應多著力於列管個案之家訪。 5. 戒毒成功專線 100 年共計受話 149 通，仍有進步的空間，請多加努力。 6. 該部補助各縣市毒防中心 100 年度「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及「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明定聘用之專案人力應執行毒防中心列管個案追蹤輔導及戒成專線等相關業務，專款專用，查雖有專案人力兼辦其他單位業務，但尚能符合計畫之規定。
----------------	--

倒數第二名：新竹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項目	內容
優點	<p>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校園反毒教育宣導計 72 場次，招募春暉認輔志工 11 人，落實校園反毒教育宣導。 2.結合地檢署緩起訴金辦理高關懷學生社區生活營，計有 22 所學校辦理，另配合教育部辦理 14 所國中「資源式中途班」計畫，辦理多元彈性課程。 3.運用才藝競賽獲獎作品製作文宣品廣泛張貼與運放，深入校園及社區教育宣導。 4.結合反毒教育辦理家庭教育巡迴展演，宣導方式多元活潑，達到宣教目的。 <p>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去年（100 年）訪查建議改進事項，皆改善完成。 2.99 年、100 年的轉介接受愛滋病毒篩檢諮詢率皆達 100%，且篩檢陽性個案為 0，成效良好。 3.戒癮者之戒治醫療轉介服務之留置率和出席率皆有進展，值得稱許。 <p>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毒防中心轉介之毒癮個案均能積極提供協助與關懷，對於欠缺低收入資格之個案，亦積極協助尋求民間團體（如旺旺基金會）或緩起訴處分金的補助，有效運用資源，值得肯定。 2.設立實物銀行，並由原竹北據點拓展至竹東第二個據點，有效整合民間資源，並提供給需要幫助的毒癮個案及其家屬，值得肯定。 <p>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轉介機制完整對有就業需求之個案並落實執行。 2.藥癮個案經過就業諮詢後推介成功就業績效良好，就業率達 53.6%。 3.提供便民服務，於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竹東分院辦理美沙冬治療之藥癮者駐點就業諮詢服務，提供立即性就業媒合。 <p>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p> <p>除了本身之緝毒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盡力執行外，100 年各季應受尿液採驗人口「定期採驗率」平均達 80.06%。</p> <p>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全國衛生教育巡迴宣導結合反毒宣導，毒防中心個案管理師以短劇表演方式宣導藥物濫用之危害；另外，毒防中心工作定點設攤並以遊戲方式帶入，宣導戒毒成功專線電話。 2.毒防中心個案師於追蹤輔導時宣導戒成專線電話並轉介家屬參加家庭支持團體，並結合臺大醫院竹東分院之精神科醫師、護理師、社工員共同入監宣導，共計 3 場次，參加人次共計 2,427 人次。 3.毒防中心結合竹北就業服務站，於臺大醫院竹東分院駐點服務，針對毒癮個案提

	<p>供就業服務需求暨簡介毒防中心業務，宣導戒毒成功專線。</p> <p>4.上次視導各部會建議事項均已改進完畢，且已建立陪伴型志工，99 年轉介個案僅 4 人，而 100 年則有 18 人。</p> <p>5.戒成專線設有接案評估表，且主管有批示，較可貴者後續之追蹤處理亦有載明辦理情形。</p> <p>6.宣導方式多元且用心，利用本地電視台在報新聞時有戒成專線跑馬燈。</p> <p>7.在擬訂防制計畫策略頗為落實，在執行考核進度均充分控管。</p> <p>8.在推動毒品防制工作頗為積極，雖然人力有限，但仍能辦理 8 場研討會，成效相當豐碩。</p> <p>9.該部補助各縣市毒防中心 100 年度「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及「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明定聘用之專案人力應執行毒防中心列管個案追蹤輔導及戒成專線等相關業務，專款專用，經查完全符合專案人力計畫規定。</p>
<p>建議 改進 事項</p>	<p>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p> <p>1.特定場所及補習班反毒宣導，除隨機結合查緝實施個別宣導外，建議可加強場所負責人及員工對毒品危害的認知宣教，以提昇業者自律行為。</p> <p>2.一般社區民眾宣導偏重用藥安全，建議結合府內相關特色活動辦理宣導教育，達到普遍向一般民眾宣導之效果。</p> <p>3.監所（受刑人）及出監所人員 100 年辦理 12 場次，著重防治愛滋病及美沙冬療法，建議針對其他反毒面向實施廣泛教育宣導。</p> <p>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p> <p>1.建議提供更完整的第二級毒品團體治療的紀錄，包括團體動力的呈現，以彰顯過程中的努力。</p> <p>2.替代治療的醫療院所僅有 1 家，建議能多鼓勵其他醫療院所加入。</p> <p>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p> <p>1.毒癮個案問題常是造成家庭破碎及社會問題的主要癥結點，爰建請能以家庭為中心，由社政系統主動發掘之毒癮個案及其家屬，能輔導納入毒防中心成為自行求助之對象，俾利資源連結及有效運用。</p> <p>2.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重視深度關懷及家訪工作的推動，而新竹縣毒防中心目前對於毒癮個案及其家屬是進行電訪及面訪，爰建請加強家訪工作之推動及志工招募、培訓、考評，並建立志工及專職人員紓壓管道，俾因應未來家訪工作沉重負擔。</p> <p>3.建請各局處（如衛政、教育、社政、勞政等）進行橫向連結，以家庭為中心，提供毒癮個案及其家庭，更多元便利的服務，例如為使毒癮個案就業初期無後顧之憂，在就業初期也協助提供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等。</p> <p>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p> <p>若獲知藥癮者又再犯入監服刑無法就業時，建議主動告知就業服務站，以減少後續</p>

	<p>追蹤服務時間。</p> <p>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竹縣警察局協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查尋失聯個案，由各分局轄區派出所查訪，100 年通報協尋 154 人，尋獲 24 人，成效仍需加強。 2.100 年度第三、四級行政裁罰處分金未編列供警察局使用，建議該項經費應做為擴大宣導反毒措施，及採購毒品檢驗等與反毒相關事項使用。 <p>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請 102 年毒防中心之年度計畫，將法制化通過後之作為納入（已於 99 年 11 月 24 日法制化通過）重點工作執行。 2.個案追輔之列管個案，家訪部分，請多加強。 3.有關戒成專線之宣導，建議針對特殊族群（如性工作者、夜店出入人員、大卡車司機…等），加強宣導。有關宣導之方式因地制宜，可與商家結盟，應充分結合社會資源來宣導。 4.戒毒成功專線 99 年受話共計 83 通，而 100 年受話共計 105 通，仍有進步的空間，請多加努力。 5.辦理特殊文化創新事項頗為用心，但宣導外，應利用學術專題研究，深入鄉鎮分析吸毒人口特性，以利有效防制毒品犯罪。 6.以當前毒防中心個案比率懸殊，建議應可再多募更多志工協助，尤其有毒癮更生人以過來人的身分更具有教誨意義與效果。
--	--

倒數第三名：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項目	內容
優點	<p>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0 年度管制缺失共計 3 項，均改善完畢。 2.累計政府機關內部及志工宣導共計 14 場次；警察局、衛生局、民政處、家庭教育中心配合相關活動實施反毒宣導計 303 場次；監所宣導 81 場次，協助 1,035 名個案追蹤輔導計 1,970 人次；高關懷或高風險家庭宣導活動 2,610 場次；並配合縣內國軍單位，至雲林收支組實施反毒宣教，成果豐碩，值得肯定。 <p>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第三、四級毒品講習之流程完善，毒防中心人員能執行前後測、問卷調查與自願接受追蹤輔導同意書，相當難得，100 年度前後測分數提昇 8.3 分（前測 79.5 分，後測 87.8 分），另進行 111 人次危害講習，其中近 4 成以上（44 人）同意毒防中心追蹤輔導，成效卓越。 2.100 年度辦理第三、四級毒品講習之處所除衛生單位，首創結合地檢署、監獄等機關，縮短完成講習的時間（限定一個月內），另講者除醫院院長外，還邀請觀

	<p>護人擔任講者，可加強防制第三、四級毒品濫用。</p> <p>3.100 年度轉介毒品施用者接受愛滋病毒篩檢諮詢率達 100%，成效優異。</p> <p>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雲林縣生命線協會辦理雲林縣毒癮者家庭關懷服務計畫，辦理成長團體及家訪、電訪追蹤輔導工作，成效良好。 2.充分運用民間資源，對於欠缺低收入資格之個案，亦積極協助尋求民間團體（例如西螺愛心慈善會、劉藥師等）提供補助，有效運用資源，值得肯定。 <p>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p> <p>對轉介個案之基本資料及就業意願的確認，已有明顯的改進。</p> <p>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高危險群及情境場所（包括遊戲場、KTV、三溫暖、酒店等）進行反毒宣導計 315 場次、宣達人次達 7,345 人。 2.執行第 3、4 級毒品裁罰件數計 115 件，持續積極配合政府政策。 3.除了本身之緝毒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盡力執行外，100 年各季應受尿液採驗人口「定期採驗率」平均達 86.66%，執行成績良好。 <p>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影音宣導」（反毒星光電影院）於斗六行啟館、斗南他里霧生活美學館等地播放電影、「美沙冬入監宣導」100 年辦理 5 場次及特定營業場所宣導（衛生所愛滋防治宣導一共完成 47 場次，計 287 人次參加、雲林縣警察局反毒宣導一共 315 場，宣達 7,345 人次、特殊場所營業人員毒品辨識教育訓練一共 2 場次）、辦理「獨家首創手做彈珠檯」宣導，利用趣味遊戲進行創意反毒宣導，各式反毒宣導活動均能兼顧深度及廣度，殊為難得。 2.辦理監所藥癮者問卷調查分析，毒防中心銜接輔導個案藥癮諮詢與認知問卷調查，填寫人數共計 213 人。 3.辦理訪談紀錄片拍攝，個案紀錄片拍攝共 2 位，美沙冬個管師紀錄片拍攝共 3 位及麥寮橋頭郭牧師專訪。 4.辦理 2011 參與宗教活動配合毒品宣導、明星公益棒球賽及全國農業機械暨資材展，配合特有之地方特色辦理全國性大型反毒宣導活動。 5.年度工作計畫編寫完整、清晰且執行目標具體明確，各項工作均依計畫辦理，表現優異。 6.內外及橫向協調聯繫均佳。
<p>建議 改進 事項</p>	<p>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實施尿篩時，應採一對一之方式實施，避免以一對多之方式採樣，以維護學生權益。 2.建議透過共同主題宣導，或大型活動辦理，統一各項宣導主軸，擴大宣導效益。 <p>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p>

	<p>去年彰化縣發生毒癮患者將美沙冬帶出，造成幼兒誤食死亡，請留意給藥流程與監控。</p> <p>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請保護扶助組人員適度參與雲林縣生命線協會所辦理雲林縣毒癮者家庭關懷服務計畫，並定期召開研討會議，俾充分掌握個案與家庭需求及追蹤輔導情形，及時解決困難問題，並協助生命線協會規劃未來具延續性之家庭服務計畫，俾增實益。 2.毒癮個案問題常是造成家庭破碎及社會問題的主要癥結點，爰建請由社政系統主動發掘之毒癮個案及其家屬，能輔導納入毒防中心成為自行求助之對象，俾利資源連結及有效運用。 3.建請在家庭訪視部分，能以家庭為中心作整體考量，以困難度、家訪頻率、服務內容加以分級，並訂定 SOP 標準作業流程，以提昇家訪功能。 <p>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p> <p>有關「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召開與個案服務相關之會議或聯繫會報」建請獨立召開此項會議，勿合併於其他屬性較不相關的會議中辦理。</p> <p>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無。</p> <p>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請 102 年毒防中心之年度計畫，將法制化通過後之作為納入（已於 99 年 11 月 24 日法制化通過）重點工作執行。 2.個案追蹤輔導部分，應建立完整輔導紀錄摘要，亦就是一個資料夾內，可查到個案何時出監（收案）、電訪日期、家訪日期及其他輔導作為，甚至個案提出之求助事項之辦理情形…等，亦應可見，而不是散落各處，分布於各局、處，並請將個案之輔導辦理情形（紀要）請長官批示。 3.戒毒成功專線 100 年共計受話 234 通，仍有進步的空間，請多加努力。 4.100 年度列管個案 1,035 人，已實施家訪及面談之列管個案為 75 人，仍有進步的空間。 5.建議落實陪伴型志工、確實執行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6.志工之質量及培訓均佳，惟建請於呈現說明績效時，將中心自行招募之反毒志工與相關領域之衛生保健志工或觀護志工分開呈現，以利於瞭解。 7.該部補助各縣市毒防中心 100 年度「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及「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明定聘用之專案人力應執行毒防中心列管個案追蹤輔導及戒成專線等相關業務，專款專用，經查專責執行追蹤輔導工作之人力與行政人力比例失當，有影響毒防中心績效之虞，請改進。
備註	<p>特色（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藥物濫用相關規定均依規定轉發及落實辦理，另由校外會自編藥物濫用法規彙編、疑似藥物濫用實務處理流程，且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推廣，對藥物濫用防制工作之用心

	<p>值得嘉許。</p> <p>2.每半年結合警察局、社教處、教育處、衛生局、學生校外會辦理防制青少年藥物濫用相關彙報，全面結合縣府各級單位全面防堵藥物濫用危害，工作績效卓著。</p> <p>3.能結合社區資源，動員民間力量，由縣府辦理防制藥物濫用各項藝文活動，另善用地方資源，例如津有心話劇表演、反毒星光電影院等方式擴大宣導效果，共同推動防制藥物濫用工作，成效良好。</p>
--	--

倒數第四名：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項目	內容
優點	<p>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p> <p>1.100 年度管制缺失共計 4 項，均改善完畢。有關特定場所稽查部分除落實宣導外，另規劃「毒品辨識」研習活動，提昇特定行業業主及從業人員毒品防制相關知能，辦理活動之用心值得肯定。</p> <p>2.政府機關內部宣導活動時，將縣內國軍駐地單位納入宣導對象，擴大宣傳效果。</p> <p>3.100 年視導報告建議事項，辦理宣導活動回饋表，經檢視滿意度高。</p> <p>4.結合校外會，對中央所函發藥物濫用相關規定均依規定轉發並落實辦理，並編列相關預算實施推廣，並透過聯絡處向教育部分請相關活動經費，辦理貼近青年學子之動態宣導活動，對藥物濫用防制工作推廣之用心值得嘉許。</p> <p>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p> <p>針對前次視導建議之部分已改善且成效良好，美沙冬替代治療留置率由 99 年的 57% 上升至 100 年的 82%。</p> <p>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p> <p>接受毒防中心轉介 53 名個案，由專責社工員，協助個案申請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及補助，並依個案需求公私協力提供情緒支持、心理輔導。</p> <p>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p> <p>1.去年建議事項，今年已改進資料呈現，項次分明檢視容易清楚。</p> <p>2.毒防中心評估個案之就業意願及需求後，透過毒品防制介接系統後送個案，其內容僅止於聯繫電話地址，其他資料非系統內建格式，故無詳細資料。但毒防中心承辦人會主動透過電話聯繫方式，事前知會就業服務站個管員，雙方已建立溝通聯繫之管道，補足系統不足之處。</p> <p>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p> <p>1.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執行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工作調驗達成率達 80% 以上，達水準以上，表現良好。</p> <p>2.另警察局於 100 年下半年度執行掃蕩毒品績效，經警政署評列為丙組第一名，緝毒工作成效良好。</p>

	<p>3.針對高危險群及情境場所（包括遊戲場、KTV、三溫暖、酒店等）進行毒品預防宣導。</p> <p>4.有關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協助各毒危中心列管毒癮者失聯協尋，100 年失聯人數 7 人，尋回人數 6 人，協尋率 85.71%，表現良好。</p> <p>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p> <p>1.澎湖縣 101 年度志工招募工作落實，新進志工達 16 人，招募情形良好。</p> <p>2.將觀護、醫療與毒防中心相結合，針對替代療法及受保護管束之個案，以中心預算聘請心理師辦理心理諮商，辦理次數密集；同時，亦能針對地方風土人情，開發適當的熱心人士擔任志工，並落實協助輔導與關懷工作，成果良好。</p> <p>3.對於上年度建議改善事項，均能落實改善，並多能以具體數據呈現。</p> <p>4.能針對地理環境與毒品使用者特性分析，擬訂重點計畫，落實執行，故有良好的查緝成果與業務績效。</p> <p>5.善用各種資源（包括本島資源）配合節令辦理各項宣導與輔導活動；同時，也著重緝毒，查獲澎湖近年數量最大的 K 他命販毒集團，成效良好。</p> <p>6.該部補助各縣市毒防中心 100 年度「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及「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明定聘用之專案人力應執行毒防中心列管個案追蹤輔導及戒成專線等相關業務，專款專用，經查完全符合專案人力計畫規定。</p>
<p>建議 改進 事項</p>	<p>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 建議透過共同主題宣導、大型活動或電子媒體辦理，統一各項宣導主軸，擴大宣導效益。</p> <p>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 法務部目前針對二級毒品施用者規劃修正「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將二級毒品納入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爰建議中心能早一步協同藥癮戒治醫院及地檢署規劃相關作業流程及合作模式。</p> <p>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 1.建請參考嘉義縣成立毒品危害防制科及正式編列預算經費模式，專責辦理毒品防制工作。 2.請參考宜蘭地檢與宜蘭縣政府，更保宜蘭分會及民間團體合作模式，籌設藥癮者中途之家。（地檢無償撥用閒置之公有建物，供更保及民間團體提供女性藥癮更生人，暫時安置及施予適當之照顧，心理輔導協助復歸家庭、社會生活以維社會安全。）</p> <p>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無。</p> <p>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 有關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執行毒品尿液送驗之檢驗費經費不足部分，依據法務部 98 年 11 月 23 日法檢字第 0980805444 號函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立「毒品危害事件裁罰收入」專戶作為繳納罰鍰之用。各警察局自得以其裁罰收入請求</p>

	<p>地方政府寬列防毒相關經費，亦即警察機關查處愈多施用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案件，其經費應愈顯寬裕之情形。</p> <p>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結合更多社區資源，例如與廟宇合作，提昇宮廟工作人員毒品危害防制的認知，透過協助通報、放置宣傳單張等方式，將戒毒資訊深入社區，並協助無法解決吸毒問題而求神拜佛的民眾引領一條正確的戒毒管道。 2.目前志工已有相當數量，建議在志工工作方面可以開始規劃未來運用、訓練及管理考核等相關事宜，以著力發展志工資源，協助輔導工作之進行。 3.建議逐步推展法制化工作，以地方經費增聘專責人員，甚至逐步設立專責組織辦理毒防中心業務。 4.可以思考聘請地檢署檢察官擔任毒危中心委員，邀請其參與各項會議，提供意見與必要之協助。或許能爭取到更適當的緩起訴處分金，使經費不足的毒危業務運作更有績效。 5.業務承辦人員即將屆齡退休，因此建議：有可能的話，建立經驗傳承機制。
備註	<p>特色（教育部）：</p> <p>結合社區資源，並善用民間團體，透過廟宇等民間信仰深入家庭，實施相關宣導及相關追蹤訪視工作，成效卓著。</p>

倒數第五名：臺東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項目	內容
優點	<p>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防制藥物濫用各項藝文活動，如海報比賽等，對共同防制藥物濫用工作，深根防制藥物濫用，成效良好。 2.累計所辦理反毒相關宣教場次，包括政府機關、學校單位、監所、特定場所及人員，相關場次之頻繁，受益人數之多，成果豐碩，值得肯定。 3.結合校外會，對中央所函發藥物濫用相關規定均依規定轉發並落實辦理，並編列相關預算實施推廣，並透過聯絡處向教育部分請相關活動經費，辦理貼近青年學子之動態宣導活動，對藥物濫用防制工作推廣之用心值得嘉許。 <p>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毒品施用者接受愛滋病毒篩檢諮詢率達 100%，成果優異。 2.新增民間藥癮者中途收容服務機構 1 所，值得嘉許。 <p>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0 年度毒防中心轉介 28 個案，均能進行家訪評估，並提供必要之生活扶助，計 203 萬 1,376 元，值得肯定與嘉許。 2.充分運用民間資源，對於欠缺低收入資格之個案，亦積極協助尋求民間團體（例

如世展會及家扶中心提供愛心物資、慈善家張○○夫婦提供補助），有效運用資源，值得肯定。

3.在家庭支持服務方面，能鼓勵毒癮者及其家屬組成向陽團體及教育團體，並給予電訪及家訪關懷服務，值得肯定。

4.100 年高關懷須接受家訪個案 54 人，個管師及志工進行家訪關懷 61 人次（含中、低關），完成率 112%，值得肯定。

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

1.個管員對於 324 個列管個案都能逐案初步評估其就業概況及需求，並主動運用全國就業 e 網工作職缺提供媒合服務，此做法值得肯定。

2.個管員對於有參加職業訓練需求者協助其參訓，以及對於困難個案提供深度就業諮詢，在人力有限的情形下，提供對個案最適當的處遇，在此給予肯定。

3.與臺東就業服務站建立良好合作夥伴關係，並辦理相關就業宣導活動，請持續維持。

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

1.警察局接獲臺東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失聯個案名單後均立即傳真轉發各分局偵查隊通知各轄區分駐（派出）所查察回報，100 年共計通報失聯調查回報名單計 58 人、尋獲 34 人、通緝 6 人、入監 2 人、失聯 16 人。

2.該縣將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影像檔建置在警察局知識聯網，供各同仁查詢作為偵查毒品案參據，藉以加強監管毒品人口，並依行為模式過濾可能製造（販賣）毒品處所（對象），對於毒品人口落實查訪，掌握其生活動態、交通工具、交友狀況、經濟來源、犯罪模式，發現異常，深入追查；尤其對於有製造毒品能力之毒品人口，列冊管制，本轄治安顧慮毒品人口（含出獄人、假釋人、保護管束人、不起訴、不付審理等前科犯暨毒品通緝犯）計有 420 名，均責成警勤區、刑責區利用勤區查察或地區探查勤務，嚴密監控掌握其動態，降低毒品犯罪與淨化轄區治安。

3.定期至各分局召開有關列管治安顧慮人口檢討會議，對各單位查訪對象（置重點於毒品犯罪人口）再犯其他刑案執行成效及再犯之虞防制作為檢討，且對於列管人口建立 1 人 1 表予以加強管控，藉由積極的偵查作為來減少毒品人口再犯率。

4.警察局通報各單位偵辦移送毒品案件，均隨案檢附毒品案件被告通聯紀錄表，並翔實記錄撥（接）最後 10 通電話，以配合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建檔管制。

5.100 年度通知應受尿液採驗共 1,145 人次、到場接受採驗 949 人次、全年定期採驗執行率達 82.69%，成效優異。

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

1.毒危中心與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合作（補助經費），持續於臺東監獄辦理「毒品受刑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並由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支援講師 6 名，授課講師中有 3 名為毒防中心志工身分，具有安排課程之專業度，達到毒危中心推動親職

	<p>教育課程之人力資源運用。</p> <p>2.毒防中心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完整，設有目標值，且能確實考評列管方案之執行狀況，即使有 3 項未達成目標值，也誠實列出，檢討改進，值得鼓勵。</p> <p>3.毒防中心 100 年列管之高度關懷個案為 54 人，進行高度關懷個案之家訪為 61 人，家訪率為 113%。</p> <p>4.反毒志工隊 100 年志工服務時數計 362 小時；志工協助入監輔導 44 小時、團體衛教宣導 12 小時、家訪關懷 50 小時、設攤宣導 50 小時、電訪關懷 123 小時。</p> <p>5.自行來中心求助的人數達 79 人，佔總個案數（207 人）的 4 成，可見各項宣導（包括戒成專線）已達到相當程度的效果。且在各類型的家訪中，成功接觸個案進行關懷的比例均在 64% 以上，可見毒危中心的服務，已廣泛被個案與其家屬接受及認同。</p> <p>6.該部補助各縣市毒防中心 100 年度「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及「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明定聘用之專案人力應執行毒防中心列管個案追蹤輔導及戒成專線等相關業務，專款專用，經查完全符合專案人力計畫規定。</p>
<p>建議 改進 事項</p>	<p>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p> <p>1.經檢視相關資料，各鄉鎮反毒宣導資料僅看到臺東市、池上鄉等 8 鄉鎮，未能完整呈現全縣各鄉鎮宣導資料。</p> <p>2.結合大眾傳播資源，製作相關文宣品，並編列相關預算配合實施推廣，擴大宣導成效。</p> <p>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p> <p>1.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轉介人數與警方查獲及監所收容人區分較不清楚，請將個案來源明確區分，以呈現真實篩檢諮詢率。</p> <p>2.建議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要定期訪查，瞭解機構運作狀況及收案情形，並訂立訪查標準。</p> <p>3.二級毒品使用者，法務部擬修正完戒標準，將其納入緩起訴。建議中心擔任中介角色，協調規劃地檢署和醫院之間配合事項。</p> <p>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p> <p>1.建請加強社政社工及志工反毒教育訓練，俾協助毒防中心辦理家訪追蹤輔導人力之運用。</p> <p>2.在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方面，對於被動退縮之個案及其家庭，建請積極鼓勵參與方案，以增成效。</p> <p>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無。</p> <p>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p> <p>建請可強化並善用網路無遠弗屆之特性及青少年愛上網習慣，加強宣導防制毒品危害之知識與觀念，俾落實防制毒品危害之扎根工作，同時擴大宣導之效能。</p> <p>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請 102 年毒防中心之年度計畫，將法制化通過後之作為納入（已於 99 年 11 月 24 日法制化通過）重點工作執行。 2.個案追蹤輔導部分，應建立完整輔導紀錄摘要，亦就是一個資料夾內，可查到個案何時出監（收案）、電訪日期、家訪日期及其他輔導作為，甚至個案提出之求助事項之辦理情形…等，亦應可見，而不是散落各處，分布於各局、處。 3.有關戒成專線之宣導，建議針對特殊族群（如性工作者、夜店出入人員、大卡車司機…等），加強宣導。 4.建議落實陪伴型志工、確實執行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5.戒毒成功專線 100 年共計受話 275 通，仍有進步的空間，請多加努力。 6.毒防中心現有 4 位個管師，其中有 2 位只有半年的工作資歷，此種流動率與工作經驗，是會影響方案的執行。因此建議：縣府各部門，多多給予個管師支持、鼓勵與協助，讓其能安心樂業。 7.依業務聯繫之分類與組別，個管師亦配對成立專責窗口進行聯繫與資料彙整，為使個管師能多加瞭解其他個管師的行政業務操作，以免某一個管師離職後，其他個管師無法立即順利接手其業務，因此建議：思考建立行政業務輪調制度的可能性。 8.建議再多規劃與鼓勵春暉志工，對校園、學生家屬進行各項關懷與宣導活動，提昇此類志工的參與率。
備註	<p>特色（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視 100 年度管制缺失，均已改善完畢，其中有關對離校青少年追蹤關懷及後續輔導工作部分辦理情形列案管考，相關資料呈現令人印象，值得肯定。 2.每半年結合警察局、社教處、教育處、衛生局、學生校外會辦理防制青少年藥物濫用相關彙報，全面結合縣府各級單位全面防堵藥物濫用危害，工作績效卓著。

資料來源：法務部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新竹市政府辦理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將軍事限建土地納入重劃範圍，肇致地主權益嚴重受損；又國防部與內政部會銜發布相關作業規定後，未配合修正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圖，造成設管單位及地方政府無所依循，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0854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市政府辦理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將軍事限建土地納入重劃範圍，肇致地主權益嚴重受損；又國防部與內政部會銜發布相關作業規定後，未配合修正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圖，造成設管單位及地方政府無所依

循，均有疏失案。

依據：102 年 9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市政府、國防部。

貳、案由：新竹市政府辦理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未確實查明重劃區限建管制情形，仍將限建土地納入重劃範圍，且未提出具體、妥善之因應對策，肇致重劃後地主權益嚴重受損，顯未善盡職責，核有違失；又國防部於 83 年與內政部會銜發布「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後，未配合修正相關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圖，以致新作業規定與舊管制圖籍分別割裂適用，造成設管單位及地方政府無所依循，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新竹市政府辦理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於開發審議期間明知部分土地位屬軍事飛航管制區，該府竟未於開發計畫提出具體因應對策，且於未確實查明重劃區限建管制範圍及允許建築高度之情形下，仍將限建土地納入重劃範圍，加上未於規劃設計及重劃分配時妥善因應，肇致重劃後約有 2066.91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受限，18 位地主權益嚴重受損，顯未善盡職責，核有違失：

(一)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

第 3 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5 條規定勘選重劃區時，應就下列原則評估選定：（1）明顯之地形、地物界線；（2）社區人口及建地需求量；（3）土地使用狀況；（4）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5）土地所有權人意願；（6）財務計畫；（7）其他特殊需要」、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8 點：「重劃區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其適度擴大之範圍，應避免將下列土地納入重劃區範圍：（1）供文化保存使用土地；（2）位屬環境敏感及特定目的事業使用土地；（3）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開發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4）經政府擬定開發計畫或有重大建設之土地」等規定，雖無明文規範應避免將軍事限建管制區土地納入重劃區範圍，惟詢據內政部表示略以，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是否有位於限建管制區，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應於辦理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時，詳實查詢記載於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書中，開發範圍納入限建管制區時，應讓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知悉、表達意見，並依其開發完成後之使用強度，擬具合理之重劃前後地價，作為土地分配之計算依據，以免損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等語，合先敘明。

(二)本案新竹市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位於新竹機場（屬大型軍用飛機

場)副跑道(寬約 45 公尺)西側肩以西 127.5 至 542.7 公尺範圍內，其中 127.5 至 500 公尺部分屬軍方飛航限建管制範圍，應依國防部與內政部會銜公告之「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結合 80 年 9 月 5 日 2 部會銜公告之「新竹縣竹北市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圖」實施管制。依審定開發計畫書所載，系爭重劃區重劃後之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180%，如以一般住宅建築高度每層 3.5 公尺計算，其容許建築高度至少應達 3 層 10.5 公尺，方不致影響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建築權益；詢據軍方表示，系爭重劃區建築高度實際有受影響範圍概約位於新竹機場副跑道西側肩以西 127.5 公尺至 191.7 公尺，由於位於機場限建管制區 23 跑道目視航線下方，依高距比 1 比 7 逐漸放寬限制高度，其合法可建築高度為 3.9 公尺至 13.1 公尺(另應再扣除高程落差)等語。惟查，新竹市政府辦理系爭重劃案，於 92、93 年進行資料蒐集(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各種使用地編定圖等)、初勘(該府會同香山區公所、港南里辦公室)、複勘(該府會同香山區公所、港南里辦公室、內政部地政司及土地重劃工程局)及先期規劃(該府委託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階段，因該府事前未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

」第陸—三項規定，將公告之軍事禁限建範圍依法定程序，標明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上，並於計畫書內說明該地區之土地使用限制，以致相關機關(單位)均未察覺、判明系爭重劃區位於軍事飛航管制範圍，故未能於重劃前置作業階段時，先行評估將限建土地納入重劃範圍之妥適性及可行性，錯失避免本案問題發生之先機。

(三)再查，新竹市政府於 95 年間辦理系爭重劃案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時，依規定以 95 年 5 月 17 日府地劃字第 0950047250 號函向空軍第四九九戰術戰鬥機聯隊(下稱空軍四九九聯隊)查詢系爭重劃區是否位屬「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嗣該聯隊以 95 年 6 月 16 日武籌字第 0950004331 號函復該府：「系爭重劃區位於新竹機場副跑道中心線約 650 公尺內，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屬軍事飛航限建管制區。該區如有建物興建，請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逕送該部審查」，顯示軍方於開發審議期間即已告知新竹市政府，系爭重劃區位屬軍事飛航限建管制範圍。詎料，該府未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於開發計畫提出具體因應對策，亦未於審定開發前，備妥詳細位置資料及相關實測距離數據，商請空軍四九九聯隊計算澄復系爭重劃區之「限建管制範圍」及「允許建築高度」，竟僅以系爭重劃區

內及毗鄰土地 83、84 年即有軍方准予按圖興建之合法建築物（申建高度分別為 14 及 13.1 公尺，實際建築高度分別為 10.6 及 9.75 公尺，其中 84 年申請案至 94 年間仍在建築中）為憑，草率推論系爭重劃區限建管制不影響重劃後之土地建築使用。在未確實查明該重劃區受限建影響範圍之情況下，仍將限建土地納入重劃範圍，且未將可能受限建影響區域規劃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亦未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10 條規定，斟酌、比較重劃前後土地之利用價值，合理計算其公共設施用地負擔、費用負擔、土地交換分配及變通補償之標準，加上未能於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前（98 年 4 月 29 日），變更開發計畫即時因應，以致重劃後地主向該府申請建築時發現渠土地建築使用受限，所造成之問題與衝擊已難以補救。詢據新竹市政府表示，本案初步統計重劃後受影響之地主人數約 18 人，面積約 2066.91 平方公尺等語。

(四)綜上，新竹市政府辦理系爭重劃案，於開發審議期間明知部分土地位屬軍事飛航管制區，該府竟未於開發計畫提出具體因應對策，且於未確實查明重劃區限建管制範圍及允許建築高度之情形下，仍將限建土地納入重劃範圍，加上未於規劃設計及重劃分配時妥善因應，肇致重劃後約有 2066.91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受限，18 位地主權益嚴重受損，顯未善盡職責，核有違失。

二、國防部於 83 年與內政部會銜發布「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後，未配合修正相關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圖，以致新作業規定與舊管制圖籍分別割裂適用，欠缺法令適用整體性及權利義務衡平性，不僅造成設管單位對於軍事飛行禁限建管制區允許建築高度之計算、審核產生混淆、歧異，更間接導致地方政府重劃建設無所依循，顯有疏失：

(一)國防部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原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為避免變更地形、地貌，妨害作戰效能或重要軍事設施安全，於 76 至 80 年間先後與內政部會銜公告臺澎地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124 處及「動員戡亂時期臺澎地區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劃定及公告作業規定」（下稱「舊作業規定」），並公告禁限建範圍管制圖（含本案新竹縣竹北市軍事設施管制區公告圖，下稱「舊管制圖」），作為軍方設管單位實施審查及管制之標準與依據；嗣於 83 年 5 月 30 日，國防部再與內政部會銜公告「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下稱「新作業規定」），舊作業規定同時廢止，先予敘明。

(二)按新作業規定略以，國防部為確保軍事設施安全，依規定得會同內政部指定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又為避免妨害重要

軍事設施安全，得會同內政部在管制區內指定一定範圍內實施禁建、限建。惟查，國防部於 83 年與內政部會銜公告「新作業規定」後，因民意反對（新規定較嚴）及經費不足等因素，未重新公告新禁限建範圍管制圖（下稱「新管制圖」），以致各軍用飛機場設管單位仍沿用 80 年公告之「舊管制圖」，並結合「新作業規定」實施相關禁、限建作業之審查及管制。然而，軍方上開作法顯然忽略「舊管制圖」係依「舊作業規定」（禁建範圍：跑道及副跑道兩側，自道肩邊緣起向左右各 100 公尺……；限建範圍：跑道及副跑道兩側，自道肩起，向左右各 500 公尺……）所繪製公告，與新作業規定（禁建範圍：寬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各展 150 公尺所構成之矩形……；限建範圍：……轉接面自距跑道（副跑道）中心線兩側各 150 公尺處，向外 420 公尺……）對於機場禁限建範圍起算點、延伸距離、構成面及限建區允許建築高度之起算點須否扣除禁建區等計算方式均有不同，竟任意將「新作業規定」與「舊管制圖」割裂適用，欠缺法令適用整體性及權利義務衡平性，導致設管單位對於限建高度審核適用標準產生混淆、歧異。

(三)以新竹機場限建管制範圍內之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周邊為例，軍方設管單位分別於 83、84 年間審核：(1)港南段建物（位於系爭重劃區內，約距機場西滑行道肩 150

公尺，無高程差），及(2)新航段建物（毗鄰系爭重劃區，約距機場西滑行道肩 150 公尺，高程差 3 公尺）之新建申請案，經現地會勘結果認定，並按高距比 1 比 7 計算，其允許建築高度各為 18.4（即 $(150/7) - 3$ ）及 21.4（即 $(150/7) - 0$ ）公尺，由於申請人申建高度僅為 14 及 13.1 公尺，符合規定，爰分別於 83 年 6 月 3 日、84 年 2 月 14 日函復新竹市政府准予按圖興建（下稱上開 2 案）。嗣新竹市政府辦理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雖知有部分土地位屬軍事飛航管制區，然該府以上開 2 案為憑，推論系爭重劃區限建管制不影響重劃後之土地建築使用，逕將限建土地納入重劃範圍，及至重劃後地主向工務單位申請建築始發現，該府認定之允許建築高度與軍方審核標準有相當落差，然已對重劃後地主權益造成嚴重損害。依據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澄復說明略以，新竹機場（大型軍用飛機場）之禁限建管制執行標準，於 83 年「新作業規定」公告前，審查機場轉接面限建區應以道肩起算；於「新作業規定」公告後，審查機場轉接面限建區應以道肩向外 100 公尺處起算，故上開 2 案係審查錯誤案件，港南段建物及新航段建物之允許建築最高高度應分別為 4.1（即 $((150-100)/7) - 3$ ）及 7.1（即 $((150-100)/7) - 0$ ）公尺等語。惟查，上開 2 案原審核結果實非單純「審查錯誤」所致，軍方顯係將「新作業規定」與「舊管制圖

」分別割裂適用，以致設管單位及地方政府無所適從，國防部允應確實釐清，並提出具體解決對策，俾杜爭議。

(四)綜上，國防部於 83 年與內政部會銜發布「新作業規定」後，未配合修正相關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圖，以致「新作業規定」與「舊管制圖」分別割裂適用，欠缺法令適用整體性及權利義務衡平性，不僅造成設管單位對於軍事飛行禁限建管制區允許建築高度之計算、審核產生混淆、歧異，更間接導致地方政府重劃建設無所依循，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新竹市政府辦理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未確實查明重劃區限建管制情形，仍將限建土地納入重劃範圍，且未提出具體、妥善之因應對策，肇致重劃後地主權益嚴重受損，顯未善盡職責，核有違失；又國防部於 83 年與內政部會銜發布「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後，未配合修正相關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圖，以致新作業規定與舊管制圖籍分別割裂適用，造成設管單位及地方政府無所依循，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公糧業務，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另未能確實策訂公糧倉庫管理政策，致

部分公糧倉庫荒置或挪為他用，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112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公糧業務，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另未能確實策訂公糧倉庫管理政策，致部分公糧倉庫荒置或挪為他用，均有疏失案。

依據：102 年 9 月 4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公糧業務，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然該會竟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該會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另該會未能確實策訂公糧倉庫管理政策，致部分公糧倉庫因老舊、毀損等情形，無法依原興建計畫存放公糧等物資，而任其荒置或挪為他用，均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農委會辦理公糧業務，為維護農民收益，經評估後調高公糧收購價格，致

公糧庫存量大幅提高，惟該會竟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之措施，又囿於公糧移動不易之特性，肇致倉容緊迫，使部分新收購公糧僅能存放於情況欠佳之倉庫，嚴重影響公糧品質，該會政策評估及配套顯未盡周延，核有未當。

(一)按「糧食管理法」第 5 條之規定：

「主管機關為策劃糧食產銷，每年應訂定計畫，以穩定糧食供需。」

，第 5-1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糧食供應之安全穩定，應儲備稻米前一年國內糧食平均消費量不得低於一定期間內之安全存量。稻米一定期間安全存量標準，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依「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第 2 條「為維護國家糧食安全，穩定糧食供應，主管機關應於國內適當場所儲備不低於三個月稻米消費量之安全存量……」（我國 100 年稻米之糧食毛供給量為 118.2 萬公噸糙米，稻米安全存量折算糙米量約 30 萬公噸）。另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第 1 點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糧食管理法第五條穩定糧食供需之規定，辦理收購公糧稻穀業務，以達到掌握糧源、穩定穀價、維護稻農收益之目的……」，是以，農委會應訂定公糧管理計畫，以穩定糧食供給安全。

(二)查 97 年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致國內肥料、油、電價格調漲，導致 97 至 99 年每公頃稻作總生產費較 96 年增加約新臺幣（下同）16,000 元，每公斤稻穀成本約增加 1.5 元

，農委會為維護稻農收益，經評估後，自 100 年第 1 期作起調整提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並自 100 年 2 期新增稻穀烘乾堆疊補助費用，每公斤 2 元，復推動濕穀收購等措施，使公糧收購量大幅提昇，99 年至 101 年間，公糧收購數量由 99 年之 19.10 萬公噸，提高至 100 年及 101 年之 38.58 公噸及 44.20 公噸；另該會自 102 年起辦理「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鼓勵連續休耕田區復耕 1 個期作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及地區特產等作物，給予轉（契）作補貼。102 年第 1 期作休耕面積中有 8,461 公頃原本即水田，因農民較熟習水稻種植，且稻作機械化程度高，致將回復種稻，該會初步統計 102 年第 1 期增產稻穀約 5~6 萬公噸，寬估該期公糧收購量近 40 萬公噸，較 101 年 1 期作公糧收購數量 33 萬餘公噸（101 年 1 期收購量 31.7 萬公噸，另收購災害稻穀 1.4 萬公噸），提昇近 7 萬公噸（約 21%）。

(三)次查政府收儲公糧除供為國家安全存量外，並可於稻作歉收，糧價高漲時，釋出以供應市場需求，對市場糧價具有穩定及支撐作用，如：農委會每年標售公糧約 3、4 萬公噸，97、98 年因連續颱風來襲，致稻作減產，為穩定稻米價格，該會分別釋出 11.39 萬公噸及 6.15 萬公噸穩定糧價，然公糧之庫存量需確實評估，而非一味增加，因為公糧會因儲存時間延長而使品質變差

，且降低價格。該會新期食米以供應軍糧、專案糧、學校午餐食米等為主，儲存期超過 1 年以上者，則用以撥售釀酒糧及加工用米等，儲存期較長之公糧，因品質較不宜供做食用者，撥做飼料用米或鼠餌使用。自 100 年起該會因公糧收購價格提高，收購量大幅增加，該會亦加速公糧之去化，銷售量由 99 年 13.26 萬公噸（折糙後），上升至 100 年之 20.14 萬公噸及 101 年之 32.52 萬公噸，然去化之用途主要係提供飼料米，100 年及 101 年供作飼料米之數量分別 7.13 公噸（約占總銷量 35.43%）及 13.94 公噸（約占總銷量 42.88%），較 99 年提高 7 萬及 13 萬餘公噸，顯示該會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將大幅提高公糧收購量，但該會並未考量收購量增加後之影響，積極策訂公糧去化政策，僅能以汰舊換新方式，銷售期限較長、價格較低之飼料米，以騰空倉容，核有未妥。

(四)再查農委會於每期作公糧收購前，均會調查公糧業者辦理公糧保管業務之意願及數量，該會再以預計經收之公糧數量及可提供之倉容，調撥儲放公糧之倉容，依據 101 年 12 月 31 日該會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分署所轄區域實際可用公糧倉容量分別為 26.65 萬公噸、75.30 萬公噸、25.33 萬公噸、11.49 萬公噸，合計總倉容量為 138.77 公噸。另 100 年第 1 期起，因公糧收購價格提高等因素，使該會公糧之庫存量由 99 年底 55.64 萬公噸，上

升至 100 年底之 74.32 萬公噸及 101 年底之 88.43 萬公噸，其中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會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分署所轄公糧庫存量分別為 16.02 萬公噸、44.76 萬公噸、21.54 萬公噸及 6.12 萬公噸，合計庫存量為 88.43 萬公噸，因公糧具有不易移動之特性，扣除庫存後之公糧倉庫，南區分署所轄區之公糧倉容量僅餘 3.79 萬公噸，倉容量已小於 101 年收購量 11.82 萬公噸，該會現已優先辦理標售供加工及外銷使用、配撥加工推陳舊期糧、辦理倉庫修繕、增加穀堆堆疊高度、調整經收區域、預擬移儲地點、擴大運用低溫筒倉及新增公糧業者等措施，以備妥所需倉容。

(五)未查公糧大多係以包袋堆疊方式存放於公糧倉庫後，移動性不佳，在加上體積龐大，更增加移動之困難度，使優質公糧倉庫儲存公糧後，需等該等公糧銷售後，才可騰空倉容，因此在倉容有限情況下，部分新收購之公糧，必須擺放於情況欠佳之倉庫中，如：本院實地履勘時發現有，最近一年收購之 101 年期公糧，存放於下列公糧倉庫之情事：

1.101 年 1 期公糧：

(1)雲林縣四湖鄉農會：存放於 B05 號倉，該倉庫無防鳥網及防鼠板，且大門窄小、老舊，不利進出，窗戶亦封死，不利通風，然該會將該倉庫列為適合儲穀之倉庫。

(2)彰化縣花壇鄉農會：存放於 B05 號倉，該倉庫無防鳥網及

防鼠板，係屬該會認列為倉容不足時利用之倉庫。

(3)彰化縣埤頭鄉農會：存放於 B08、B09 號倉，該倉庫無防鼠板，係屬倉容不足時利用之倉庫。

(4)彰化縣埤頭鄉農會路口厝辦事處：存放於 B03 號倉，該倉庫無防鳥網及防鼠板，且門、窗待修繕，係屬倉容不足時利用之倉庫。

(5)彰化縣竹塘鄉農會：存放於 B07 及 B11 號倉，該倉庫無防鳥網及防鼠板，係屬倉容不足時利用之倉庫。

(6)嘉義縣水上鄉農會：存放於 B01 號倉，該倉庫無防鼠板，屋頂水泥剝落，鋼筋裸露；另 B04 號倉，該倉庫無防鼠板，且與該農會堆放廢棄物之庫房未有效區隔，然該會仍將該等倉庫列為適合儲穀之倉庫。

(7)雲林縣元長鄉農會：存放於 B06 號倉，該等倉庫無防鳥網及防鼠板，且窗戶封死，不利通風，然該會列為適合儲穀之倉庫。

2.101 年 2 期公糧：

(1)彰化縣花壇鄉農會：存放於 B06 號倉，該倉庫屋頂水泥剝落，係屬倉容不足時利用之倉庫。

(2)彰化縣埤頭鄉農會路口厝辦事處：存放於 B06 號倉，該倉庫無防鳥網及防鼠板，且地坪及窗戶待修繕，係屬倉容不足時

利用之倉庫。

(3)彰化縣竹塘鄉農會：存放於 A02 及 A04 號倉，該等倉庫無防鳥網及防鼠板，且窗戶待修繕，係屬倉容不足時利用之倉庫。

(4)嘉義縣水上鄉農會：存放於 A04 號倉，該倉庫無防鼠板，屋頂水泥剝落，鋼筋裸露，然該會仍將該倉庫列為適合儲穀之倉庫。

(5)雲林縣斗六市農會：存放於 B01 號倉，該倉庫雖經該會列為適合儲穀之倉庫，但用於通風用之電扇，損壞嚴重。

(6)彰化縣埤頭鄉農會：存放於 B06 號倉，該倉庫無防鼠板，係屬倉容不足時利用之倉庫。

(7)雲林縣四湖鄉農會：存放於 B02 號倉，該倉庫無防鳥網及防鼠板，且窗戶封死，不利通風，然該會仍將該倉庫列為適合儲穀之倉庫。

(六)綜上，農委會辦理公糧業務，為維護農民收益，經評估後調高公糧收購價格，致公糧庫存量大幅提高，惟該會竟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之措施，又囿於公糧移動不易之特性，肇致倉容緊迫，使部分新收購公糧僅能存放於情況欠佳之倉庫，嚴重影響公糧品質，該會政策評估及配套顯未盡周延，核有未當。

二、公糧倉庫之良窳影響存放公糧之品質，農委會未能將各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該會辦理公糧倉庫調

撥及存放時，欠缺選擇依據。本院調查期間，該會承辦人員雖於極短時間戮力完成公糧倉庫之分級，惟該等制度之建立本應參酌倉容之實需及公糧倉庫之實際情形，審慎規劃及執行，該會竟未經審慎評估，逕以公糧現存情形而予分級，致分級資料不切實際且流於形式，核有未當。

(一)按「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委託合約」第 14 條所訂「收儲公糧稻米庫房規範」規定：「一、庫房地點應位於交通便利、地勢高亢無淹水之虞地區，且該庫房之內外環境，依目視判定必須無危害公糧稻米收儲安全與衛生之疑慮……三、庫房應裝設通風及消防安全設備。四、庫房必須無漏水之虞，且汛期、雨季或颱風前應備妥沙包及遮雨帆布。五、庫房窗戶應設防鳥設施，倉門應設置防鼠板及防鳥網……。六、庫房地面應堅實乾燥，四周排水良好……」，是以，農委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公糧之經收與保管，應要求該等業者提供合法使用之倉庫，且該等倉庫應具有一定堅固完好，且無危害公糧稻米收儲安全與衛生之疑慮等多項條件，以確保所儲存公糧之品質。

(二)查政府收儲公糧主要係作為安全存量，其目的係供民眾食用，而公糧需較長時間儲放於公糧倉庫中，因此公糧倉庫之良窳影響公糧之品質，農委會訂有「公糧業者管理辦法」以確保公糧業者能提供妥適之公糧倉庫保管政府公糧，是以，該會於儲放公糧時，本應選擇最適合之

倉庫儲放，以確保公糧品質，避免因保管環境惡劣，而破壞公糧之品質。

(三)次查農委會於調撥倉容時，除列為非屬存放公糧倉庫及確實無法收儲公糧倉庫外，均將該會列管之公糧倉庫，列為倉容調撥之範圍，然該會對列管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並未建檔列管，亦未建立分級機制，以使該會調撥倉容時，將最適存放公糧之倉庫，列為優先收儲公糧之倉庫，致部分公糧未能存放於最適合之倉庫，如：本院實地履勘桃園縣大溪鎮農會公糧倉庫時，發現該農會將公糧存放於常溫之糧倉，惟該會列管存放公糧之低溫冷藏倉庫（可提高稻米倉儲品質），則存放該農會自營糧及物資，該會未能建立糧倉分級機制，要求公糧業者優先將公糧存放於最佳之糧倉，反而係由公糧業者之自營糧存放於最佳糧倉，該會未能善盡管理公糧職責，核有未當。

(四)再查農委會於本案調查期間，已陸續對各公糧倉庫依其條件予以分級，該會將糧倉分為「A：適合儲穀／B：倉容不足時利用／C：不宜儲放／D：無法儲放」等四等級，然經本院履勘公糧倉庫時發現該會列為 A 級之倉庫中有：

1.屋頂剝落、鋼筋裸露者或外牆屋頂水泥龜裂者，如：臺南市柳營鄉農會 B03 補助倉、嘉義縣水上鄉農會 A04 國有倉及 B01 補助、雲林縣斗南鎮農會 B03 補助倉、雲林縣元長鄉農會 A01 至 A03

國有倉等。

- 2.通風不良者，如：雲林縣斗六市農會 B01 及 B02 補助倉、雲林縣元長鄉農會 A01 至 A03 國有倉、雲林縣四湖鄉農會 A01 國有倉及 B05 補助倉等。
- 3.倉門太小，不利儲運者，如：雲林縣元長鄉農會 A01 至 A03 國有倉、雲林縣四湖鄉農會 A01 國有倉及 B05 補助倉等。
- 4.屋頂為輕鋼架者，如：桃園縣大溪農會 B01 補助倉等。
- 5.另有列情事，該會仍列為 A 級倉者：
 - (1)使用情形標示為「倉庫破舊，不宜儲穀」，該會列為 A 級倉者，如：桃園縣觀音鄉農會觀音辦事處 B11 與 B12 補助倉、嘉義縣六腳鄉農會 B02 與 B03 補助倉等。
 - (2)未設置防鳥網或防鼠板，該會列為 A 級倉者，如：雲林縣大埤鄉農會 A01 國有倉、雲林縣莿桐鄉農會 A06 國有倉、雲林縣二崙鄉農會 A01 及 A02 國有倉、雲林縣元長鄉農會 A01 國有倉、臺南市新營區農會 B01 至 B04 補助倉、臺南市鹽水區農會 A05 國有倉、臺南市後壁區農會安溪分倉 B09 及 B10 補助倉、屏東縣萬丹鄉農會 B01 至 B08 補助倉等。
 - (3)目前為碾米加工機房，該會建議解除列管，仍列為 A 級倉者，如：雲林縣虎尾鎮農會 B01 補助倉、雲林縣西螺鎮農會

B01 補助倉等。

- (4)屋頂鋼筋損壞嚴重，該會列為 A 級倉者，如：桃園縣龍潭鄉農會 B06 號補助倉等。
- (5)有淹水之虞，暫不規劃儲放公糧，該會列為 A 級倉者，如：臺南市鹽水區農會 A01 至 A05 號倉等。

該會雖於本院調查期間，戮力完成公糧倉庫之分級，然前開倉庫除與「公糧業者管理辦法」所規定：倉庫應堅固完好、通風，及避免公糧發生鳥害、鼠害等多項條件未符外，且有部分倉庫該會需辦理修繕，甚有已列為不適合存放公糧之倉庫仍列為 A 級倉者，顯見，該會對倉庫分級未符實需，流於形式，未能善盡職責，核有未當。

- (五)綜上，公糧倉庫之良窳影響存放公糧之品質，農委會未能將各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該會辦理公糧倉庫調撥及存放時，欠缺選擇依據。本院調查期間，該會承辦人員雖於極短時間戮力完成公糧倉庫之分級，惟該等制度之建立本應參酌倉容之實需及公糧倉庫之實際情形，審慎規劃及執行，該會竟未經審慎評估，逕以公糧現存情形，而予分級，致分級資料不切實際且流於形式，核有未當。

三、農委會列管之公糧倉庫種類複雜，數量眾多，該會未能確實策訂倉庫管理政策，適時檢討管理使用計畫，致部分公糧倉庫因老舊、毀損，或原設計即非儲放公糧使用等情形，致無法依其興建計畫存放公糧等物資，達成興

建計劃之目標，任其荒置或挪為他用，核有未妥。

- (一)按「國有財產法」第 25 條規定：「管理機關對其經管之國有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保養及整修，不得毀損、棄置。」，第 28 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第 33 條規定「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但依法徵收之土地，適用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時，由主管機關督飭該管理機關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另按「公糧物資倉庫管理須知」第 10 條規定，農會辦理補助倉庫永久性變更用途，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函報農委會複核同意後，得解除列管：「一、經評核不影響公糧倉容，且倉庫未儲存公糧達五年以上。二、有倉容需求，而由農會自行規劃興建或另行提供倉容量相當，且符合公糧業者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倉庫使用。」，其第 11 條規定：「補助倉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農會……報經分署審核同意後，解除列管辦理報廢。（一）已逾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使用年限，並已自然毀損腐朽，不堪使用。（二）倉庫已倒塌損毀，無法修復或修繕費用超過重建費用二分之一。（三）倉庫基地經政府公告列為道路拓寬或公共設施用地

，必須拆除倉庫……」，是以，公糧倉庫如無法修繕，需廢止用途時，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辦理永久性變更用途或解除列管辦理報廢。

- (二)查早期於臺灣省政府糧食局（農糧署前身，下稱糧食局）時代，各項物資（公糧）係包含政府收購及專賣之公糧、肥料、雜糧、食品、食鹽、農機具及裝具（PP 袋）等，政府依上開類別於 20 年至 80 年間陸續規劃於國有土地、農會及私人土地上興建國有倉庫，並予以編號列管，並委請農會收儲及代銷各項公糧物資。88 年配合精省，將食鹽配銷業務由糧食局回歸臺灣製鹽總廠辦理；92 年肥料供銷業務自由化，改由農會及民營業者自行辦理。是以，農委會目前管理之物資僅有公糧稻米、雜糧及其裝具等，所列管之公糧倉庫以收儲該等物資為主，然部分國有倉庫因環境變遷與逐年汰舊不適宜存放公糧（如無加工設備、位在市區加工會造成空氣、環境污染或倉庫老舊修繕不敷成本等），或經管農會不再承辦公糧稻米保管委託業務及部分地區公糧收購數量大幅減少等因素，致國有倉庫無公用需求，不再作為公糧倉庫使用，該會將該等倉庫列為非屬存放公糧倉庫。

- (三)次查審計部於 100 年間調查農委會經管坐落於農會或私人土地之 286 棟國有倉庫，其中 92 棟係閒置狀態或空倉預備中（帳列金額 7 千 8 百餘萬元），顯示該會未依國有公

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隨時查對其財產使用狀況，並因應農作物種植環境及農業休耕政策之變更，適時檢討調整國有倉庫管理計畫，以有效利用國有資產。該會雖稱對於坐落於農會土地上之國有倉庫，倘經檢討評估已無公用需求，且逾最低使用年限，而農會仍有需要利用倉庫或土地者，由各分署參照財政部研商各機關已報廢國有建物處理原則會議結論相關規定辦理報廢，由農會按房屋課稅現值價購或切結自費拆除，如未逾使用年限者，則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惟本院調查發現 20 年至 80 年間興建之國有倉庫，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330 棟，建築構造多為木造或加強磚造，其中使用超過 50 年以上者有 87 棟，超過 30 年以上未達 50 年者有 202 棟，多數倉庫已逾耐用年限，且超過 30 年以上，有 67 棟倉庫列為非屬存放公糧倉庫，另有 39 棟列管公糧倉庫目前不宜儲放公糧，本院實地履勘發現該等倉庫有下列情形：

1.該會列為非屬存放公糧倉庫者，如：26 年 2 月興建於彰化縣竹塘鄉農會 A12 國有倉（倉庫原儲放肥料使用不適宜儲穀）、51 年 11 月及 57 年 12 月興建之臺南市仁德區農會之 A02、A03 國有倉（年久失修不堪使用，且運輸作業空間狹窄，不宜規劃為公糧倉庫）、60 年 3 月於臺南市歸仁區興建 A03 國有倉（為力霸鋼架倉庫，年久失修及運輸作業空間狹

隘，不宜進儲公糧）等。

2.該會列管公糧倉庫為 C 級（不宜儲放）或 D 級（無法儲放）者，如：29 年 1 月興建於彰化縣埤頭鄉農會之 A01、A02 國有倉（因倉庫老舊，修繕不符經濟）、55 年 11 月於嘉義縣水上鄉農會興建之 A02 倉（目前為糙米加工調度空間）等。

3.該等國有倉庫，農委會或列 C 級、D 級倉，或列為非屬公糧倉庫，然因土地均屬農會所有，該會未能確實檢討該等類型倉庫，是否因建物老舊不利進倉作業或修繕不符經濟效益，已不適宜儲存公糧，又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條及財政部 95 年 10 月 5 日臺財產接字第 0950030239 號函檢附之「研商各機關經管已報廢國有建物之處理原則」會議紀錄等相關規定確實評估，對該等倉庫是否已失使用效能，而尚有殘餘價值者予以變賣、失其固有效能，而適合別項用途者或其整建中有部分附屬設備，於拆除後可供使用者予以再利用、毫無用途者予以銷毀或廢棄或由土地所有權人價購、拆除等方式辦理，致該等倉庫無法依其興建計畫存放公糧物資，而任其閒置或挪為他用，核有未妥。

(四)末查糧食局及農委會於 64 年至 94 年間，由中央專款補助於各地農會（改）興建稻穀、肥料、雜糧等倉庫以增加倉容，依據「公糧物資倉庫管理須知」第 10 條及第 11 條之

規定，補助倉庫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永久性變更用途解除列管或解除列管辦理報廢，是以，補助倉庫如無法修繕或其他原因未能依計畫儲放公糧時，應辦理永久性用途變更或解除列管辦理報廢，然本院實地履勘發現：

1. 因不適合長時間存放公糧，而廢棄閒置者，如：臺灣省農會大崙分處 B01 至 B08 鋼筋混凝土圓筒倉（71 年興建圓筒鋼筋混凝土倉庫，屬常溫倉庫）等。
2. 屋頂為輕鋼架者，如：桃園縣大溪農會 B01 補助倉等。
3. 年久失修，不宜儲穀者，如：嘉義縣水上鄉農會成功辦事處 B01 至 B05 補助倉、彰化縣花壇鄉農會 B7 及 B10 補助倉等
4. 上開倉庫均似有符合解除列管或報廢等條件之情事，然農委會仍將該等倉庫列為該會列管倉庫，惟該會未要求農會自行修繕或向該會申請補助修繕，並查明是否確係遭受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使用年限已久之自然腐朽，已無修繕之可能時，應予報廢並解除列管，致該等倉庫仍為該會列管倉庫，然仍閒置而無法使用，該會應確實檢視現有補助倉庫之現狀，對於無法收儲之列管倉庫，評估有無繼續列管之需要，如若仍需列管，亦應督促公糧業者儘速辦理修繕，以符合列管該等倉庫之目的。

(五) 綜上，農委會列管之公糧倉庫種類複雜，數量眾多，該會未能確實策

訂倉庫管理政策，適時檢討管理使用計畫，致部分公糧倉庫因老舊、毀損，或原設計即非儲放公糧使用等情形，致無法依其興建計畫存放公糧等物資，達成興建計畫之目標，任其荒置或挪為他用，核有未妥。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公糧業務，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然該會竟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該會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另該會未能確實策訂公糧倉庫管理政策，致部分公糧倉庫因老舊、毀損等情形，無法依原興建計畫存放公糧等物資，而任其荒置或挪為他用，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及早規劃自行車道推廣活動，實際活動與計畫宗旨未符，且未妥訂合辦單位自籌款比率，審查作業核欠嚴謹周全；另該會、屏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等與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合辦自行車道推廣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逕交予民間團體執行，間有支出未合規定或涉有疑義之情事；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本案審核通知之聲復，推托敷衍，期間經審計部多次去函查詢，仍未為負責之答

復，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
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2243052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及早規劃自行車道推廣活動，實際活動與計畫宗旨未符，且未妥訂合辦單位自籌款比率，審查作業核欠嚴謹周全；另該會、屏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等與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合辦自行車道推廣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逕交予民間團體執行，間有支出未合規定或涉有疑義之情事；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本案審核通知之聲復，推托敷衍，期間經審計部多次去函查詢，仍未為負責之答復，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2 年 9 月 1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體育署（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屏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

貳、案由：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及早規劃自行車道推廣活動，嗣於年度將屆始配

合路跑活動辦理，且實際活動與計畫宗旨未符；復未於審查會議釐清配合路跑活動，對於辦理自行車道推廣之影響，且未妥訂合辦單位自籌款比率，審查作業核欠嚴謹周全；再者，該會、屏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等與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合辦自行車道推廣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逕交予民間團體執行；又該會與地方政府、機關及團體合辦推廣自行車道活動，間有支出未合規定或涉有疑義，且原始憑證未提供或闕漏情事；況且該會辦理計畫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且成果報告未能彰顯實際活動辦理情形與宣導效益，復乏相關管考機制，致計畫執行成效未明；甚且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本案審核通知之聲復，推托敷衍，期間經審計部多次去函查詢，該署仍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併入教育部更名體育署，下稱前體委會）依行政院民國（下同）95 年 8 月 8 日核定之「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實施計畫，辦理自行車道推廣活動，於 96 年度編列預算新臺幣（下同）1,747 萬餘元，並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6 年度自行車道推廣計畫」，與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及團體合作辦理推廣自行車活動，以加強宣導正確安全之自行車騎乘觀念。嗣各該單位提出申請計畫，經前體委會分別於 96 年 10 月 19 日及同年 11 月 8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核定中華體育運動總會（下稱體總）

等 19 個單位所提合辦計畫，並於同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3 日間及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9 日間辦理 20 場次自行車嘉年華活動，前體委會核定分攤 1,191 萬餘元，實際分攤 1,176 萬餘元，各單位自籌 146 萬餘元辦理推廣活動，惟據審計部函報：前體委會稽察辦理「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實施計畫」，發現涉有疏失，經通知該署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乙案，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

一、前體委會未及早規劃自行車道推廣活動，嗣於年度將屆始配合路跑活動辦理，且實際活動與計畫宗旨未符，整體規劃作業顯然未盡周妥，殊有不當：

(一)前體委會為整合全國自行車道路線及步道系統，經研擬「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實施計畫，並經行政院於 95 年 8 月 8 日核定。依該計畫陸、宣導推廣，規劃透過民間團體之參與，提倡各級學校教導正確騎乘自行車等措施及辦理推廣活動；復依計畫附冊、壹、三、(一)第一階段辦理事項(95-96 年)、6.整合民間團體與縣市政府，推動自行車騎乘，並舉辦多元單騎走千里活動，預估經費 800 萬元。前體委會爰於 96 年度編列預算 1,747 萬餘元，辦理自行車道細部規劃、編印導覽手冊、推廣活動等業務。惟查前體委會並未依「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實施計畫及按 96 年度預算編列用途，及早規劃自行車道推廣活動。嗣於 96 年 9 月間，為配合「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臺灣入聯·和平聖火接力」活動

於 96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3 日舉行，始於同年 9 月 29 日邀集中華自行車騎士協會(下稱自行車騎士協會)等協商活動計畫，定調以自行車環島與聖火路跑接力為主軸，由自行車開道，帶領路跑選手持聖火環島，並由自行車騎士協會搭配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配合路跑路線負責規劃執行，請自行車協會擬訂計畫書及預算送交前體委會。

(二)復查本案「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實施計畫推廣活動，開始由前體委會全民運動處簽辦，內容係配合「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臺灣入聯·和平聖火接力」活動；全民運動處嗣於 96 年 10 月 11 日函花蓮縣等 8 個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檢送同年 8 月 8 日召開「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協調會議紀錄，決議由各該縣市政府配合辦理自行車嘉年華活動計畫，內容由縣市政府自行規劃辦理，並於同年 16 日前送該會彙辦；復於同年 12 日函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請各地方政府於活動行程通過時，安排首長出席接聖火及陪跑等。按「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活動內容，係由運動選手以手持聖火方式環臺接力長跑，相關文宣廣告及辦理宗旨，均以傳遞臺灣加入聯合國為目的，活動過程雖搭配自行車騎乘，惟活動性質與推動國家體育及推廣自行車道尚無直接關聯。

(三)又因本案自行車道推廣活動預算之

編列，係由前體委會運動設施處執行，嗣改由運動設施處接續辦理，運動設施處復依「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實施計畫，規劃與各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及團體合辦自行車道推廣活動，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6 年度自行車道推廣計畫」（下稱自行車道推廣計畫），並於 96 年 10 月 18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及自行車騎士協會，於同年 10 月 30 日前提送合辦自行車道推廣活動工作計畫。惟查自行車道推廣計畫，僅包括計畫之目的、依據、內容等項，計畫內容簡略，且未針對計畫執行之預期效益及管考作業訂定規範；又依上開函文顯示，該會於年度將屆，始函請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限期於 12 日內提出合辦計畫，前體委會雖稱為讓各單位籌辦時間更為充裕，於召開計畫審查會議前先行傳真自行車道推廣計畫，徵詢縣市政府及相關體育團體辦理自行車道推廣活動意願，惟未能提出佐證資料，顯見規劃作業時間倉卒，致部分機關所提計畫，內容僅包含活動依據、日期及時間、地點、辦理單位、經費預算表等，未盡詳實明確。

(四)基上，前體委會未及早規劃自行車道推廣活動，遲至年度將屆始配合「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活動辦理，且實際合辦活動與計畫宗旨未符，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延，復要求各單位提出計畫時限倉卒，致規劃內容未盡周延完備，影響計畫後續之推動遂行，殊有不當。

二、前體委會未於審查會議釐清配合路跑活動，對於辦理自行車道推廣之影響，且未妥訂合辦單位自籌款比率，審查作業核欠嚴謹周全，實有未洽：

(一)前體委會為辦理自行車道推廣活動，於 96 年 10 月 18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自行車騎士協會於同年月 30 日前，提送合辦工作計畫及預算明細表。惟體總、花蓮縣體育會、臺東縣體育會、前臺南縣政府、雲林縣體育會、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下稱臺灣體院）、新竹市體育發展協會、自行車騎士協會、新竹縣政府等單位，卻分別於同年月 17 日至 19 日間，先行函送計畫至前體委會，另屏東縣政府及改制前高雄市政府，於同年月 22 日及 25 日函送計畫，前體委會為配合「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活動辦理期間，旋於同年月 19 日先行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討論各單位所提計畫，查屏東縣政府及改制前高雄市政府係於會議召開後始函送相關計畫，前體委會雖稱，各該市縣於會議召開前已先傳送相關計畫，惟尚未能提出佐證資料；另澎湖縣體育會等 10 個單位，於 96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5 日間函送計畫，爰該會復於同年 11 月 8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最終核定與 19 個（註 1）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及團體合辦 96 年度自行車道推廣活動，預計分攤金額 1,191 萬餘元。

(二)經查，前體委會為審查各單位所提自行車道推廣活動計畫，計召開 2 次審查會議，至計畫之審查標準，

據該會稱「對於合辦單位之計畫，係針對是否符合自行車道推廣及增加自行車騎乘人口等目的審查，如符合即同意合辦，至是否有結合路跑活動共同舉行，未予審查」。按該會既認為辦理活動之目的在於增加自行車騎乘人口，惟各單位所提計畫內容，均未敘明各該縣市自行車道建置情形及自行車運動人口數等，且前體委會復稱，係以推廣活動計畫規模及內容衡量合辦分攤經費，並未考量各縣市自行車道建置情形及自行車運動人口數等因素；復未釐清配合路跑活動辦理，對於宣導自行車道推廣之影響；另查 96 年 10 月 18 日函內敘明，活動規模以 30 至 90 萬元為原則，並請各單位酌籌配合款，惟該會核定各合辦單位之配合款，占活動總經費之比率自 1.94% 至 52.09% 不等，差距達 26.85 倍，且其中桃園縣政府提報之計畫未註明自籌款項，前體委會仍予核定。足見前體委會未針對推廣活動合辦機關之自籌款金額，訂定相關審核規範，經費分攤漫無標準，且審查作業未盡嚴謹確實，致無法發揮計畫審查功能。

(三)另依「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實施計畫、參、計畫執行、一、推動組織、2.整合機關、(1)自行車道系統：體委會，負責調查、蒐集、整合各主辦機關規劃建置情形、定期維護更新路線與推廣相關資訊。惟查前體委會未依上開實施計畫，整合各主辦機關規劃建置情形，致資料闕如，未能提供審查會議時

參考，以作為核給推廣活動經費之參據，如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由不同機關單位分別申請於 96 年 10 至 12 月間辦理 2 次推廣活動，惟該會未能考量各該縣市轄區內自行車道建置等情形，審酌於 3 個月內連續合辦 2 場自行車道推廣活動之必要性，自行車道推廣效益難以評估，政府資源運用亦難謂妥適。又屏東縣政府、前臺南縣政府於活動計畫書內即已敘明，將該宣傳活動轉交「屏東縣屏東新故鄉文教發展協會」及「臺南縣田徑委員會」承辦，查屏東縣、前臺南縣轄內即有自行車相關之民間團體（註 2），惟各該縣政府逕委與自行車無關之民間團體辦理，前體委會於審查時，未能釐清疑義，仍核定與各該縣政府合辦，亦核有欠當。

(四)據上，前體委會對於各該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內容未臻完備，未確實審查，復未釐清各該配合「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活動之申請單位，其活動辦理主軸及宣導議題，對於辦理自行車道推廣之影響，且未訂定審核標準，復未就合辦單位自籌款項妥訂比率，相關審查作業未盡周延，亦影響活動之推動效益，實有未洽。

三、前體委會與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合辦自行車道推廣活動，惟該會暨屏東縣政府、前臺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縣政府等 5 個縣市政府，逕行委託民間團體承辦，未依工程會函釋，循政府採購法第 5 條規定辦理招標作業，均屬違失：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3 月 8 日函釋：「關於貴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擬與某民間協會合辦活動，其由該協會動支機關經費辦理採購，如係以補助款名義為之，適用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4 條規定；非以補助款名義為之，適用本法第 5 條（註 3）規定」。按前體委會依據「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實施計畫，於 96 年度「整建運動設施－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相關自行車道推廣活動等預算計 1,747 萬餘元，惟該會未自行規劃辦理，係以「合辦」名義，與 7 個民間團體（註 4）及 11 個地方政府及機關學校（註 5）合作辦理。經查前體委會與體總等 7 個民間團體合辦活動，未依據上開工程會函釋，循政府採購法第 5 條規定辦理委託其他團體之勞務採購事宜；另前體委會與屏東縣政府等 11 個地方政府及機關學校合辦活動，除臺灣體院自行承辦活動，及 4 個縣市政府（註 6）委由國民小學、鎮公所承辦外，其餘 6 個縣市政府（註 7），係轉交民間團體承辦，惟其中僅改制前高雄市政府，於活動計畫核定後，依上開工程會函釋辦理，至其餘屏東縣政府、前臺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縣政府等 5 個縣市政府，係逕委託民間團體承辦，亦未依工程會函釋，循政府採購法第 5 條規定辦理招標作業，均屬違失。

四、前體委會與地方政府、機關及團體合辦推廣自行車道活動，間有支出未合規定或涉有疑義，且原始憑證未提供

或闕漏情事，顯示經費結報之審核未盡嚴謹，自有怠失：

(一)依自行車道推廣計畫三、計畫內容、(四)規定，活動結報核銷時，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依下列方式辦理：1.政府機關部分，原始憑證由各單位依規定核銷自行保管，需提「活動成果報告」、「領據」及「經費支出分攤表」送前體委會完成經費核結；2.民間團體部分，檢具「活動成果報告」、「領據」及「原始憑證」送前體委會完成經費核結。經查有關民間團體（註 8）辦理活動之原始憑證，已於經費結報時檢送前體委會，其餘與縣市政府及學校合辦部分（註 9）之原始憑證，審計部雖於抽查前即請前體委會向各該機關調閱影本，並經前體委會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函請各合辦單位提供，惟截至 100 年 8 月 19 日止（審計部報告撰擬期間），尚有臺東縣政府檢送之原始憑證短少 16 萬餘元，另新竹縣、前臺南縣及嘉義市等 3 個縣市政府未提供（金額為 205 萬元），且上開 3 個縣市政府均係將活動再轉交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原始憑證經前體委會調借近 1 個月仍未獲提供，顯見憑證保管方式存有疏漏。至審計部針對已提供之原始憑證，查核結果，核有：單據所載日期與活動期間未符；支出用途未明；列支與活動宗旨未符之費用，如自行車騎士協會列支路跑協會人員住宿費用 143,099 元；未就參與活動之工作人員工作費訂定標準，致列支工作費差距懸

殊，如自行車騎士協會辦理環島巡禮活動，活動期間僅 11 日，部分工作人員之工作費高達 4 萬元（註 10），平均每日約 3,636 元、澎湖縣體育會辦理菊島逍遙行活動，工作人員每日工作費僅 500 元。以上涉有疑義情事之憑證，合計 143 萬餘元，顯示前體委會及各縣市政府對於列支經費之審核，未盡確實。

(二)次查，針對前體委會所提供各該單位原始憑證，抽核部分單據或統一發票所載品項、營業地址、負責人等資料，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比對後，就未符部分於 100 年 8 月 5 日分別函請轄管財政部國稅局各稅捐稽徵單位查證，經據查證結果，核有部分商家未為營業登記、已註銷營業登記或於停業期間仍開立收據等，其違章收據計 17 件、金額 180,790 元，各該稅捐稽徵單位已依法核處中。

(三)另查，前體委會與南投縣合辦之宣導自行車活動，係因與該縣 96 年度中寮鄉柳丁文化節及集集鎮秋冬蕉文化節慶併同舉辦，實際由集集鎮及中寮鄉公所承辦。查上開活動實際分攤機關尚有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台電公司、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單位，另南投縣政府、集集鎮及中寮鄉公所亦配合自籌款項。按南投縣政府 96 年 12 月間開立之「支出機關分攤表」，活動金額合計 119 萬餘元，惟南投縣政府檢附之活動支出明細表所列實際

支出僅 38 萬餘元（註 11），二者金額間已有不符；復依南投縣政府支出明細表，本活動前體委會實際負擔僅 20 萬元，惟南投縣政府卻開立「支出機關分攤表」，向前體委會申請合辦經費 39 萬餘元，前體委會未予詳察逕如數支付，又其他機關實際分攤及辦理情形，該會亦未詳予查明。

(四)基上，前體委會提供各合辦單位之原始憑證，經查核結果，單據或統一發票間有未合規定，或與所舉辦活動項目、期間等未符，或支出涉有疑義等情事，惟該會均已同意核結，顯示該會對於經費結報之審核，未盡嚴謹確實，且相關涉有疑義事項，亟須查明妥處。

五、前體委會未訂定計畫績效衡量指標，且成果報告未能彰顯實際活動辦理情形與宣導效益，復乏相關管考機制，致計畫執行成效未明，洵有失當：

(一)依自行車道推廣計畫，雖規定結報時應提交活動成果報告，惟報告格式、預期效益及管考作業，均乏規範，致有 11 個（註 12）（61.11%）合辦單位，僅以活動照片充作成果報告，未就新增運動人口數、實際效益、檢討與建議等事項，詳予敘明，致活動實際辦理情形及推廣成效未明；又據前體委會稱，該計畫之目的為增加自行車騎乘人口及自行車道推廣，因各申請單位確有舉行相關活動，認為已達計畫目的。按前體委會實際分攤 1 千餘萬元，供各單位辦理推廣活動，惟未於活動結束，就整體辦理結果妥作分

析檢討，僅以活動確有辦理，即認定已達預期目的，顯未落實監督考核之責。

(二)又依 96 年 10 月 8 日召開「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協調會議決議，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嘉年華活動，內容由縣市政府自行規劃辦理，僅要求包含加入聯合國之宣導、各該縣市政令宣導及減少選舉色彩等。查前體委會第 1 次審查，經核定 11 個合辦單位，配合上開活動辦理自行車嘉年華，惟上開會議決議活動主軸仍在加入聯合國之宣導，且揆諸部分單位之成果報告，列述活動办理流程及照片，暨節目單所列表演活動多為舞蹈、國術或舞龍舞獅等，未見宣導自行車騎乘之時段，亦未邀請與自行車相關之人員或單位參與，致活動內容是否確有辦理自行車宣導及其成效，均值得商榷。

(三)據上，前體委會未於自行車推廣活動計畫明訂具體績效衡量指標等預期效益及管考作業，致合辦單位之成果報告，無法彰顯實際辦理情形與成效，且合辦單位為配合路跑活動辦理自行車嘉年華，是否確實辦理自行車道推廣未明，惟前體委會卻以有舉行相關活動，即稱已達計畫目的，未訂有管考機制，致整體宣導成效欠明，洵有失當。

六、教育部體育署（包括前體委會時期）辦理本案審核通知之聲復，推托敷衍，未盡完整妥當，嗣審計部要求該署再說明，詎該署一再遲未函復，復經審計部 4 度去函查詢，該署仍未為負

責之答復，期間逾 11 個月之久，顯有欠當：

(一)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前體委會辦理本案計畫存有諸多缺失及尚待釐清等事項，爰於 100 年 9 月 30 日通知前體委會查明處理並檢討改善。惟查前體委會遲未函復辦理情形，經審計部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101 年 1 月 10 日、2 月 13 日及 3 月 21 日 4 度函催，該會始於 101 年 5 月 14 日聲復，惟函復內容經審計部審核結果，仍有部分事項未確依審計部原通知查明處理及檢討改善，且所補正之部分原始憑證（影本），經函證財政部國稅局結果，亦涉有廠商違章開立收據等疑義，詳如下述：

1.前體委會逕將地方政府補提供之原始憑證影本轉送審計部，未就其允適性予以審核並妥為處理，致其中仍核有憑證影本模糊無法辨識、檢附之收據涉有廠商違章開立等疑義尚待釐清，另對於審計部前請針對已提供憑證涉有疑義情事查明妥處部分，該會亦僅將待查明事項函轉各合辦單位說明後，即逕予彙整函送審計部，未本於經費支用機關立場，就各該單位之說明提出審核意見，且函復之彙整結果仍核有部分事項漏未說明，或提出之說明尚非屬實等情事，核均欠當；又針對憑證日期與活動期間未符情事，合辦單位提出之說明多為相關支出屬活動前置及善後作業衍生開支，致經費發生於活動期間之外等

- ，顯示辦理單位檢據結報時未詳敘經費支用實際用途，前體委會亦未即時釐清，致衍生後續疑義，該會對於承辦單位辦理結報作業之審核，顯欠覈實，亟待加強。
2. 有關雲林縣體育會國術委員會出具「順利購物中心」等 2 家廠商原始憑證（合計 76,000 元），有商家未為營業登記或於停業期間仍開立收據等違章情形，教育部體育署僅回復：已函請該委員會繳回相關款項，惟實際收繳情形迄未獲復。
 3. 另查各合辦單位所提計畫，均未敘明各縣市自行車道建置情形及運動人口數等資料，且部分計畫係由地方政府轉交轄內文教發展協會、田徑協會等與自行車無關之民間團體承辦，前體委會於審查資料闕如，且承辦單位之妥適性尚未釐清之情形下，即逕予核定計畫，顯示審查作業未盡確實；又教育部體育署復稱已訂定活動經費規模，爰未設定合辦單位自籌比率等，惟查核定計畫合辦單位提出配合款比率自 1.94% 至 52.09% 不等，差距達 26.85 倍，甚有計畫未提自籌款項亦獲核定，經費分攤尚乏標準，亦影響審查作業之確實等，均未依審計部原通知內容檢討改善。
 4. 又前體委會於 96 年度編列相關自行車道推廣經費辦理，惟未自行規劃執行，係與 7 個民間團體及 11 個地方政府合辦，其與民間團體合辦部分，未辦理勞務採購事宜即逕核定合辦；與地方政府合辦部分，其中屏東縣等 5 個地方政府亦逕轉交轄內民間團體承辦等，核均未依相關規定及函釋辦理，惟教育部體育署僅稱與民間團體合辦係屬合作關係，又針對與地方政府合辦部分，僅說明已函請各該地方政府說明未依規定辦理原由等，仍未就相關缺失確實檢討。
- (二) 嗣經審計部針對上開聲復未盡完整或欠當事項，於 101 年 8 月 9 日再度函請前體委會查明妥處及研謀改善，並將該會前次聲復（101 年 5 月 14 日）及審計部核復結果陳報本院，詎前體委會仍遲未函復，嗣經審計部 4 度去函查詢（101 年 10 月 1 日、11 月 26 日去函前體委會，102 年 1 月 3 日、2 月 23 日去函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體育署亦未為負責之答復（自審計部 101 年 8 月間核復，迄 102 年 4 月函報本院止已逾 8 個月），審計部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請本院核辦。旋經本院於 102 年 6 月 24 日約詢要求該署儘速處理，該署於同年 7 月 11 日函復本院，臺東縣體育會、桃園縣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新竹市體育發展協會及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已完成繳款；惟尚有嘉義市及新竹縣政府未及繳款，且另有尚未釐清事項未見具體說明之。
- (三) 基上，教育部體育署（包括前體委會時期）辦理本案審核通知之聲復，顯然推托敷衍，未盡完整妥當，

嗣審計部要求該署再說明，詎該署一再遲未函復，復經審計部 4 度去函查詢，該署仍未為負責之答復，迨本院約詢要求，方見部分款項完成釐清及追繳，然期間已逾 11 個月之久，顯有欠當。

綜上，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及早規劃自行車道推廣活動，嗣於年度將屆始配合路跑活動辦理，且實際活動與計畫宗旨未符；復未於審查會議釐清配合路跑活動，對於辦理自行車道推廣之影響，且未妥訂合辦單位自籌款比率，審查作業核欠嚴謹周全；再者，該會、屏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等與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合辦自行車道推廣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逕交予民間團體執行；又該會與地方政府、機關及團體合辦推廣自行車道活動，間有支出未合規定或涉有疑義，且原始憑證未提供或闕漏情事；況且該會辦理計畫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且成果報告未能彰顯實際活動辦理情形與宣導效益，復乏相關管考機制，致計畫執行成效未明；甚且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本案審核通知之聲復，推托敷衍，期間經審計部多次去函查詢，該署仍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實際僅 18 個地方政府、機關及團體辦理活動，本案資料範圍皆為 18 個實際辦理活動之地方政府、機關及團體為主。

註 2：屏東縣、臺南縣與自行車相關之協會尚有屏東單車推廣教育協會、臺南縣

單車發展協會及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等。

註 3：政府採購法第 4 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政府採購法第 5 條：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

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

註 4：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花蓮縣體育會、臺東縣體育會、雲林縣體育會、新竹市體育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澎湖縣體育會。

註 5：屏東縣政府、改制前高雄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註 6：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註 7：屏東縣政府、改制前高雄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縣政府。

註 8：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花蓮縣體育會、臺東縣體育會、雲林縣體育會、新竹市體育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澎湖縣體育會等 7 個民間團體。

註 9：屏東縣政府、改制前高雄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等 11 個地方政府。

註 10：活動期間為 11 日，惟自原始憑證資

料未能查明實際工作日數。

註 11：依據體委會所送本活動相關原始憑證，金額合計為 38 萬餘元。

註 12：體委會未提供澎湖縣體育會成果報告，僅提供體育總會等 17 個單位之成果報告。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任由國內小米酒業者以其他米糧混充釀造，使人誤信字樣標示，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疏於督導及辦理酒類釀造原料稽查；另原料安全衛生查核機制亦付之闕如，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80 期）

行 政 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00055018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任由國內小米酒業者以其他米糧混充釀造，使人誤信字樣標示，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疏於督導及辦理酒類釀造原料稽查；另原料安全衛生查核機制亦付之闕如，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研議處理措施，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10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852 號函。

二、影附財政部 100 年 11 月 10 日台財庫中字第 1000390743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財 政 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中字第 10003907430 號

主旨：監察院對市售小米酒管理問題提案糾正本部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案，檢陳研議處理措施 1 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100 年 10 月 12 日院臺財字第 1000105383 號函送監察院 100 年 10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852 號函辦理。

部長 李述德

財政部對監察院糾正小米酒酒類標示之相符性，及酒類釀造原料安全衛生之管理、稽查及監督作為核有疏失案之研議處理措施

一、「國內小米酒產品超過 6 成以糯米或其他米糧混釀小米，且不論混釀比例，品名直接以『小米酒』態樣或其他使人誤信完全由小米原料釀造之字樣標示，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財政部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洵有疏失」部分：

研議處理措施：

（一）有關小米酒釀造原料與酒類標示之相符性問題，依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酒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品牌名稱及產品種類等事項；另為

維護消費者權益，本法第 33 條第 4 項明定酒之容器與其外包裝之標示及說明書，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亦規定，酒類品牌名稱單獨標示或與其他文字、圖形、記號、數字等結合者，不得使人對年份、酒齡、原產地或其他產品特性有所誤解。針對實務上有標示為小米酒（釀、露）而係以小米與糯米或其他米糧穀類混釀，宜如何規範其標示以避免消費者誤解乙節，事涉法令適用，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財政部將徵詢學者專家、酒類公會、中央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意見後通盤審慎研議。

(二)另為維護消費者權益，避免酒品標示造成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財政部已函請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配合加強審核酒產製業者之酒品產品登記及協助宣導，並於審核酒製造業者使用小米、米糧等為原料之酒品產品登記時，詳予核對審查業者所送標籤之標示，及所填列酒品使用原料，並於核定該產品登記函文中，加敘宣導菸酒管理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之條文全部內容。上述以外之酒品，亦比照辦理，積極宣導提醒業者遵守相關規定，避免觸法。（詳附件 1，財政部 100 年 11 月 7 日台財庫中字第 1000334 9472 號函）

(三)至於有關小米酒品名標示及使用之釀酒原料相符性稽查問題部分，已請各地方政府依權責，針對糾正案中有關非完全由小米原料釀造

項已上市小米酒品，確實逐件依菸酒管理法等規定查核處理，並加強輔導業者，酒品若非完全以「小米」釀造，不得以「純小米酒」、「純釀小米酒」、「傳統小米酒」為品名或其他標示或宣傳，以落實酒類標示規定及消除消費者對價值認知之疑慮，上述以外之酒品，亦比照辦理，避免觸法。（詳附件 2，財政部 100 年 11 月 7 日台財庫中字第 10003349473 號函）

二、「疏於督導及辦理酒類釀造原料與產品名稱相符性之稽查，致未能遏止使人誤信之標示情事；復對於酒製造業者所進用原料之安全衛生查核機制付之闕如，確有疏失」部分：

研議處理措施：

(一)財政部及各地方政府針對以農糧作物等製成之酒品，已列為經常性之抽驗查核，另對酒製造業者製酒所使用該等農糧作物為原料者，依財政部會銜本院衛生署所訂「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第 6 條第 5 款：「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之規定，積極輔導業者使用合格原料及取得檢驗證明文件，並於查核時如認有必要時，將據以要求業者配合提供，以維護國人飲酒安全。

(二)為落實稽查，財政部已於本（100）年 10 月 19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就製酒所使用原料之安全衛生，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訂定酒類之製酒原料、製程及品質、衛生，以

及酒類標示等稽查抽檢之一致性作業原則，以落實督導管理。（詳附件 3，財政部國庫署 100 年 10 月 20 日台庫中一字第 10003907120 號函）。另請地方菸酒主管機關確實依菸酒管理法及「酒製造業者良好衛生標準」等相關規定，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所有檢查項目（包括酒類釀造原料與產品名稱標示及使用原料之安全衛生、農藥殘留、黃麴毒素、重金屬等）之抽檢，及每季應至少辦理 1 次部分項目之檢查，並列為財政部下（101）年度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之重點抽檢項目（同附件 2）。

(三)另財政部國庫署並會同地方政府就水果及穀類釀造酒類原料農藥殘留、黃麴毒素、重金屬等之抽檢，經選定 4 家酒製造業者抽檢取樣米、小米、葡萄等製酒原料，於本年 10 月 25 日函請本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協助檢驗，嗣後並納入財政部每年分 2 次辦理酒品複核抽查檢驗之執行參據。（詳附件 4，財政部國庫署 100 年 10 月 25 日台庫中一字第 10003907260 號函）

(四)與其他部會之配合方面，函請本院農業委員會就農產品原料之農藥殘留、黃麴毒素、重金屬等安全衛生配合加強辦理查核，以避免發生糾正案文提及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南投酒廠於 98 及 99 年間購用省產葡萄，經驗出農藥殘留量超出標準之類似情形。（詳附件 5，財政部 100 年 11 月 7 日台財庫中字第 10003349471 號函）

(五)另函請本院衛生署依照菸酒管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及「酒製造業者良好衛生標準」等規定，請各衛生局（處）配合依上開規定，就酒製造業者酒品及製酒使用原料包括蔬果及穀類等之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之污染安全衛生進行查核，如需各地方政府菸酒主管機關配合執行時，依菸酒管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共同為酒品衛生安全把關，以避免製酒業者誤用不符衛生標準之農產品原料製酒。（詳附件 6，財政部 100 年 11 月 7 日台財庫中字第 10003349470 號函）

(六)為使消費者及菸酒業者充分瞭解酒類標示規定，財政部及地方政府自即日起加強對於菸酒管理法標示相關規定辦理宣導。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1000140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市售小米酒疑以其他米糧混充釀造，相關主管機關疏於督導原料稽查，且原料安全衛生查核機制亦付之闕如等情案之處理情形乙節，仍請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自 101 年度起將執行結果定期（次年 1 月底前）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1 年 1 月 5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011 號函。

二、檢附本案 101 年度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 101 年度辦理情形

一、國內小米酒應辦理事項 101 年度辦理情形

(一)應辦事項 1：國內小米酒產品超過 6 成以糯米或其他米糧混釀小米，且不論混釀比例，品名直接以「小米酒」態樣或其他使人誤信完全由小米原料釀造之字樣標示，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有關酒類品名標示與使用原料之相符性及其比例問題，將於近期邀集學者專家、酒類公會、中央及地方政府等研商後，作為往後稽查取締執行依據。

辦理情形：業於 101 年 3 月 26 日發布解釋令，就小米酒之認定標準、產品名稱及標示等，予以明確規範如下，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詳附件 1）：

- 1.酒品之製酒原料，除酒麴外全為小米，且其酒麴用量未超過製酒原料之 20%（以重量計）者，方得標示為「純小米酒」或「純釀小米酒」。
- 2.製酒時使用小米及其他穀類原料混釀，其小米用量不低於製酒原料之 50%（以重量計）者，方得標示為「小米酒」，酒品之包裝容器與其外包裝之標示及說明書，應依上開規定辦理；違反者，為菸酒管理法第 33 條第 4 項所稱之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形，依同法第 54 條規定處罰。

(二)應辦事項 2：有關酒類品名及產品標示或其他標示或宣傳，對於標示「小米酒」，應確實逐項依菸酒管理法等規定查核，若非完全以「小米」釀造之「小米酒」，不得以「純小米酒」、「純釀小米酒」、「傳統小米酒」等為標示或品名或態樣，或其他標示或為宣傳，以避免使人誤信或誤導消費者認知。

辦理情形：為落實執行財政部上開函釋，財政部國庫署於 101 年 6 月 12 日以台庫中一字第 10103666010 號函請產製小米酒之臺中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等地方政府，輔導轄內各酒製造業者確實遵行上開解釋令辦理，更正原料標示不實部分，或向國稅局申請註銷或停止生產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另針對製酒原料之檢驗，要求酒製造業者購買製酒原料時索取檢驗證明（詳附件 2），並於 101 年 11 月 1 日由財政部國庫署召集各地方政府就執行情形召開檢討會議，檢視轄內酒製造業者產製之小米酒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證明文件資料（詳附件 3），執行情形如下：

- 1.101 年 6 月 22 日於財政部及國庫署網頁發布新聞稿籲請業者注意遵守（詳附件 4）。
- 2.產製小米酒之臺中市等地方政府，輔導及查核轄內各酒製造業者計 171 件，其中酒品註銷、停產、未生產或銷毀等 55 件，餘 116 件均符合法令規定（詳附件 5）

。其情形如下：

- (1) 有關小米酒申請註銷不合原料標示及酒名規定之酒產品登記計 31 件，已停產及銷毀計 18 件，未生產計 6 件，合計 55 件。
 - (2) 符合規定之 116 件中，變更產品標籤計 15 件，變更原料比例計 21 件，變更酒品品名計 2 件，未標示小米酒計 7 件，101 年度新增小米酒酒品辦理完成產品登記計 13 件（南投縣 4 件，雲林縣 7 件，臺東縣 2 件）。
3. 財政部賦稅署及各區國稅局配合依菸酒稅法規定，於審核酒製造業者使用小米、米糧等為原料之酒品產品登記時，詳予核對審查業者所送標籤之標示及所填列酒品使用原料，並於核定該產品登記函中，加敘菸酒管理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以提醒業者依規定辦理，核准酒品產品登記執行如下（詳附件 6）：
- (1) 酒品產品核准登記件數計 2,068 件，其中小米酒核准登記件數 35 件，其他酒類 2,033 件。
 - (2) 已依菸酒稅法規定核對業者所送標籤內及所填列酒品使用原料。
 - (3) 協助辦理於產品登記核准函列示菸酒管理法酒品標示規定。
- (三) 應辦事項 3：對於釀酒原料之安全衛生，包括農藥殘留、黃麴毒素、重金屬等，除酒製造業者應遵守並自主管理外，並由地方菸酒主管機關依照菸酒管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

及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等相關規定稽查暨財政部應不定期進行查核與管理，列為財政部 101 年度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之重點抽檢項目，每年分 2 次會同地方政府對全國製酒業者使用原料安全進行原料抽核取樣檢驗。

辦理情形：財政部國庫署已邀集各地方政府，就製酒所進用原料之安全衛生查核，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以台財庫中一字第 10003907120 號函訂定酒類之製酒原料、製程及品質、衛生作業規範（附件 7），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蔬果及穀類等之生產原料進入市場前是否受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污染等前段進行把關外，並請地方政府依據「酒製造業者良好衛生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查核原料經檢驗合格者方得供作釀酒使用，及請行政院衛生署督促地方衛生機關協助配合辦理。另於 100 年 10 月會同地方政府選定 4 家酒製造業者抽檢取樣米、小米、葡萄等製酒原料，送請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協助製酒原料農藥、重金屬等檢驗（詳附件 8），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101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1. 製酒原料之殘留農藥、重金屬等檢驗部分

- (1) 經不定期至 24 家酒廠，抽檢製酒原料 39 件送驗，包括白米、小米、葡萄原汁、大麥、小麥、麥芽、高粱、草莓、枇杷、梅子、蘆薈、柑、牛蒡等

13 種酒類原料（詳附件 9）。

- (2) 經檢驗結果，37 件均未檢出或驗出在規定安全標準數值範圍內，其餘 2 件之酒類原料—白米，雖送驗不合格，但該酒業者尚未投料生產，並已由臺南市政府函請業者注意勿使用有問題之原料製酒（詳附件 10）。

正欣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送檢白米，鎘：0.02，農藥多重殘留：益達鞍：0.01、三賽唑：0.03，其餘未檢出。

玉醪企業有限公司農藥多重殘留：益達鞍：0.02、三賽唑：0.06，其餘未檢出。

2. 「酒製造業者良好衛生標準」查核部分：由地方政府財政局（處）會同衛生局辦理，計查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402 家／次，檢查結果所有檢查項目合格者計 176 家（其中未從事產製者 11 家），改善後合格者計 171 家（其中未從事產製者 19 家），不合格尚未改善並列入次（102）年度改善者計 45 家（其中未從事產製者 4 家），停業或他遷等 11 家分別輔導業者向財政部申請註銷執照（附件 11）。
3. 另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並函復以，國產酒類以米酒為大宗，撥售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花蓮、臺中、屏東、竹南、烏日、善化等酒廠釀酒原料米 38,600 公噸，所提供之政府進口米及國產

公糧等原料糙、白米均辦理農藥殘留、黃麴毒素、重金屬等抽驗，並提供各酒廠檢驗合格報告書。另輔導農村酒莊共 12 家，以產製水果酒為主，製酒原料均於田間取樣進行農藥抽驗，經檢驗合格者方得供作釀酒使用，爰不致發生酒品農藥殘留危害。

二、今後持續努力方向

酒類產品標示或其他標示或宣傳，以及衛生安全管控查核，屬持續性業務，其相關應辦事項並已列入「財政部 102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詳附件 12）辦理，當由財政部依照計畫會同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以確保消費者安全。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4 次會議決議：「結案」。

-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長久以來未建立人工流產之通報、監控及稽查機制，難以落實醫師及醫療機構不得執行非醫療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墮胎之法規與政策；且該局與食品藥物管理局均未監測醫師處方 RU486 之數量，及針對使用數量異常者查核有無以 RU486 為孕婦施行違法人工流產情事，亦未採行任何防控措施，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89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1000996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本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長久以來未建立人工流產之通報、監控及稽查機制，難以落實醫師及醫療機構不得執行非醫療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墮胎之法規與政策；且該局與食品藥物管理局均未監測醫師處方 RU486 之數量，及針對使用數量異常者查核有無以 RU486 為孕婦施行違法人工流產情事，亦未採行任何防制措施，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2 月 12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1058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衛生署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一、我國 93 年至 99 年間之男女嬰出生性別比介於 1.085 至 1.108 間，每年約有 7 萬名胎兒可能遭人工流產，約有 3,000 名女嬰消失，男女嬰比率失衡，恐發生婚配失衡及搶奪配偶問題。國健局長久以來並未建立人工流產之通報及監控機制，亦未進行實地訪查，且未積極研議有效之稽查原則、重點及流程，遲自 99 年下半年起始開始推動禁止違法性別篩選與選擇墮胎之措施，並對出生性別比

異常之醫療院所進行實地查訪，惟僅查獲 1 家婦產科診所所有違規進行性別篩檢事證，難以落實醫師及醫療機構不得執行非醫療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墮胎之法規與政策，實有未當：

- （一）重男輕女在亞洲社會是歷史久遠的普遍現象，許多國家有程度不一的性別失衡。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雖多次函令醫療院所不得從事性別篩選行為，惟近年國人生育數逐漸下降，許多人期望第一胎或第二胎是男嬰，使出生性別比的長期趨勢僅微幅下降。
- （二）對於醫療院所提供性別篩選與性別選擇性墮胎之查證，實務上確有其困難，惟為防範性別失衡，衛生署自 99 年 5 月成立跨局處的工作小組，主動發布統計資料，進行社會倡議、宣導與法令增修，並導入監測各院所與各醫師接生性別比之管理策略，督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人力，全面輔導與稽查接生院所，持續掃蕩與性別篩選有關之違規廣告，使我國出生性別比在 100 年降至 1.079，是 16 年來之最低點，與 84 年並列自 76 年之後 25 年以來出生性別比最低的 2 年（出生性別比：75 年 1.073，84 年 1.079，100 年 1.079），尤其第三胎以上時，性別選擇的情況特別嚴重，但去年第三胎以上之出生性別比為 1.134，也已降到 18 年來之最低值（第三胎以上之出生性別比：82 年 1.129，83 年 1.141，100 年 1.134）。
- （三）由於性別檢測於懷孕早期進行，衛生署自 99 年 5 月推動接生性別比

監測與社會倡議，須於數個月後檢討成效，100 年 2 月（9 個月之後）獲致上開出生性別比大幅滑降趨勢，顯示已有初步成效，衛生署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將持續努力。

二、RU486（學名「美服培酮」(Mifepristone)）為國內孕婦最常使用之人工流產方法，每年約有 41,000 人次至 54,000 人次使用，但國健局及 TFDA（即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均未監測醫師處方 RU486 之數量、使用原因或法律上理由，更未針對使用數量異常者查核有無以 RU486 為孕婦施行違法人工流產情事，對於孕婦以 RU486 作為性別選擇性墮胎之方法，迄未採行任何防制措施，亦有不當：

（一）衛生署已明訂 RU486 屬優生保健法所稱之施行人工流產，依法應以合於「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醫師指定辦法」所定資格之醫師，始得為之。為杜絕藥局或藥房非法販售 RU486，於 90 年 3 月 23 日公告將 RU486 列入第四級管制藥品管理，以流向管制為重點。另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醫療院所、藥局需申領管制藥品登記證才能購買及調劑使用 RU486，且須設置簿冊登載藥品之流向，並應定期申報。為加強查核第四級管制藥品 RU486 的流向及管理情形，衛生署除每年督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對於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執行一般性查核外，並將擬定專案查核計畫，篩選購用量較大或是購用量增加較多之醫療院所、藥局，派員實地查核，以防範合法藥品流於非法使用。

（二）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轄區內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醫療院所及藥局，查核其使用管理情形，並對其申報資料勾稽管制藥品上下游流向。如經發現流向異常情形者，列為重點查核對象。99 年至今，購用 RU486 之機構共計 800 家，其中實地查核 744 家，查獲 RU486 使用管理違規者共 3 家，均已依法處辦。

（三）針對監察院建議建立人工流產之通報及監控機制一節：

1. 世界各國主要以 3 種方式收集人工流產資料，包含主動通報、對服務提供者或婦女進行研究調查、透過保險申報、或醫院資料統計等收集。強制性主動通報須以法律令作為依據，用以通報合法之人工流產，施行的國家或地區包括英國、北歐、加拿大等，通報目的為建立人工流產之基礎數據，作為長期追蹤比較用途，但常有低報、漏報、資料不完整、資料品質不一致、可信度低等問題，仍須以其他管道所取得的資料進行數據校正。尤其通報僅能得到合法人工流產之估計，無法獲知違法人工流產之數據或個案（違法者不會通報自己違法），且須擔心是否引起部分婦女對正規醫療服務卻步，導致不安全人工流產增加，而危及婦女的健康與生命。
2. 衛生署已參考上開世界各國人工流產資料收集方式，檢討我國目前已有對婦女之研究調查，並有

保險申報資料與 RU486 使用量統計，調查結果與後兩者資料相比對，尚稱相符。惟衛生署對監察院所提建議至為重視，已慎重評估其他監測機制，以及在我國建立人工流產強制通報之妥適性與可行性，於 101 年 2 月 9 日召開各界專家會議研商，刻正彙整國際法令及趨勢，對各國之通報與監測機制，進行深入探討，包括作法、法令、效益與風險等，作為政策發展依據。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1001768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本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長久以來未建立人工流產之通報、監控及稽查機制，難以落實醫師及醫療機構不得執行非醫療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墮胎之法規與政策；且該局與食品藥物管理局均未監測醫師處方 RU486 之數量，及針對使用數量異常者查核有無以 RU486 為孕婦施行違法人工流產情事，亦未採行任何防制措施，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囑依貴院函「說明三」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3 月 22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290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衛生署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一、請轉飭衛生署就醫師處方 RU486 之數量、使用原因或法律上理由進行監測機制之評估結果檢討改進：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業明訂 RU486 屬優生保健法所稱之施行人工流產方法之一，故依同法第 5 條規定，應以合於「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醫師指定辦法」所定資格之醫師，始得為之。另為杜絕藥局或藥房非法販售 RU486，業於 90 年 3 月 23 日公告將 RU486 列入第四級管制藥品管理，並依管制藥品管理，以流向管制為重點。另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醫療院所、藥局須申領管制藥品登記證才能購買及調劑使用 RU486，且須設置簿冊登載藥品之流向，並應定期申報；經統計 99 年調劑 RU486 的使用量計 16 萬 5880.5 顆，100 年調劑 RU486 的使用量計 16 萬 3745.5 顆。

(二)衛生署結合縣市政府衛生機關對於轄區內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醫療院所及藥局，派員不定期實地查核其使用管理情形，並對其中申報資料勾稽管制藥品之上下游流向。如經發現流向異常情形者，則列為重點查核對象。此外，衛生署除每年督導縣市政府衛生局對於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執行一般性查核外，並篩選購用量較大或是購用量增加較多之醫療院所、藥局，派員實地查核，以防範合法藥品流於非法使用。依近年之查核結果，尚未發現重大違規及不符合人工流產

適應症使用之情事。此外，為加強監測醫師處方 RU486 是否符合「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醫師指定辦法」規定，衛生署刻正請縣市政府衛生局查核疑非優生保健法指定醫師而使用 RU486 的醫療機構名單。

二、請轉飭衛生署就我國建立人工流產通報之妥適性與可行性檢討改進：

(一)經查世界各國人工流產資料的收集，主要有下列 3 種，包括：

- 1.主動通報。
- 2.對服務提供者或婦女進行研究調查。
- 3.透過保險申報、或醫院資料統計等方法予以收集。

若以強制性主動通報者，均須透過法律作為依據，並用以通報合法之人工流產。

(二)經查相關網頁及文獻資料顯示，目前施行強制性主動通報的國家或地區，包括英國、北歐、加拿大等；而該等國家或地區通報之目的，在於建立人工流產之基礎數據，以作為長期追蹤比較之用。但常有低報、漏報、資料不完整、資料品質不一致或資料可信度低等問題，故仍需要以其他管道所取得的資料，進行數據校正，尤其是強制性的通報僅能得到合法人工流產之估計，仍無法由其中獲知非合法人工流產之數據或個案，原因在於違法者通常不會通報自己違法。且亦須顧慮、擔心強制性的通報是否會引起部分婦女對正規醫療服務卻步，而導致不安全人工流產案例增加，致而危

及婦女的健康與生命。

(三)在前述 3 種人工流產之通報或監控機制中，我國目前已經有對婦女之研究調查，並有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之醫療保險申報資料與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對於 RU486 管制藥品的使用量統計，且該調查結果與後兩者資料相比對，尚稱相符。衛生署對監察院所提建議至為重視，仍慎重評估我國是否尚須增加其他監測機制，以及在我國建立人工流產強制通報之妥適性與可行性。衛生署於 101 年 2 月 9 日召開專家會議研商，結論為考量強制性通報，無法達到降低性別篩選之目的，反而可能造成婦女非安全性人工流產人數增加之虞，然「通報」對於國內人工流產資料的掌握仍相當重要，雖然數字可能低估，但可觀察長期趨勢，作為國內研議性教育或避孕措施介入之成效評估與政策參考。

(四)衛生署持續完備相關法令基礎，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公告「醫師執行非性聯遺傳疾病診斷所施行產前性別篩選之處置，或僅以胎兒性別差異為由進行之人工流產等行為，為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規定不得從事之醫療行為」；另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公告「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執行非性聯遺傳疾病診斷之產前胎兒性別檢驗行為，為醫事檢驗師法第 36 條第 2 款規定於業務上不正當行為」，以禁止「非醫療」必要的性別篩選及性別選擇性墮胎。

綜上，為防範國內性別失衡現象及降低性別篩選與性別選擇墮胎之情事，未來國內除了朝以透過婦女之研究調查、醫療保險申報資料與 RU486 管制藥品的使用量等統計，觀察監測國內的人工流產資料趨勢，作為性教育或避孕措施介入成效評估外，衛生署仍將繼續加強監測、輔導醫療院所及接生醫師的出生性別比，及掃蕩性別篩檢違規廣告；另，101 年也持續結合縣市政府衛生局走訪所有產檢及接生醫療院所，並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鎖定進行月經規則術、人工流產的醫療院所，加強稽查，期能達到嚇阻的作用。此外，101 年新版的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中，業分別列出全國及各縣市胎兒性別篩選查報窗口及通報專線，希望透過社會氣氛，扭轉可能被消失女嬰的命運，進而在 5 年到 10 年內，使國內的出生性別比能降至 1.06 正常值。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10037468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長久以來未建立人工流產之通報、監控及稽查機制，難以落實醫師及醫療機構不得執行非醫療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墮胎之法規與政策；且該局與食品藥物管理局均未監測醫師處方 RU486 之數量，及針對使用數量異常者查核有無以 RU486 為孕婦施行違法人工流產情事，亦未採行任何防制措施，均有違失糾正案之

檢討改進情形乙節，請依「說明三」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6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565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辦理情形 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衛生署辦理情形

一、100 年及 101 年之男女嬰性別比：

-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對於臺灣出生性別比異常已規劃全面性的介入措施，臺灣出生性別比例由 99 年的 1.090，降至 100 年的 1.079，是 16 年來最低點，國際排名由第 3 降至第 12。
- (二)臺灣出生性別比例至 101 年底已再降至 1.074，國際排名降為第 15，已持續趨近正常。臺灣第三胎出生性別比例由 92 年的 1.258 下降至 101 年的 1.115，已大幅下降。
- (三)衛生署透過跨局處工作小組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努力，包含修正相關法規、禁止性別篩選、掃蕩廣告、嚴密監測各醫療院所與醫師之接生性別比例、加強實地稽查，並列入衛生局考核；另設立地方政府衛生局胎兒性別篩檢查報窗口，於孕婦及兒童健康手冊宣導「女孩男孩一樣好，生來統統都是寶」及透過媒體通路宣導。
- (四)衛生署於 101 年新版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分別列出全國及各縣市胎兒性別篩選查報窗口及通報專線，並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透

過各項宣導管道，加強宣導各縣市「胎兒性別篩檢報」窗口資訊。衛生署亦不定時查察，將以民眾身分查獲之違規情事，移請地方政府實地聯合稽查與查處。此外，為強化醫事人員對於「性別選擇之科技、倫理與法律」概念，業責請各地方政府結合所在地之醫師公會組織，將兩性平等及倫理議題，納入轄區在職教育或研習會之倫理課程，加強宣導以避免出生性別比例再回升。

二、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101 年查核疑似非優生保健法指定醫師而使用 RU486 之醫療機構之情形及結果：

(一)衛生署公告「醫師執行非性聯遺傳疾病診斷所施行產前性別篩選之處置，或僅以胎兒性別差異為由進行之人工流產等行為」，為「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規定不得從事之醫療行為。如查獲醫師有性別篩選或依性別進行墮胎之事證者，依法處分醫師 10 萬元至 5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可廢止醫師證書，以完備法制基礎。

(二)函令人工生殖的胚胎植入前遺傳診斷篩檢 (PGD/PGS)，除非基於醫學理由，否則提供予民眾之報告內容不得記載性別，並禁止以任何形式揭露胚胎或胎兒性別。

(三)於 101 年 4 月 5 日修正「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 1：「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不得以胎兒性別差異作為認定理由」。

(四)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101 年查核疑似非優生保健法指定醫師而使用 RU486 之醫療機構之情形及結果部分：

1.衛生署業明訂 RU486 屬「優生保健法」所稱之施行人工流產方法之一，故依同法第 5 條規定，應以合於「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醫師指定辦法」所定資格之醫師，始得為之。另為杜絕藥局或藥房非法販售 RU486，於 90 年 3 月 23 日公告將 RU486 列入第四級管制藥品管理，管制其流向。另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醫療院所、藥局需申領管制藥品登記證才能購買及調劑使用 RU486，且須設置簿冊登載藥品之流向，並應定期申報。

2.經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比對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醫事管理系統資料，查核部分醫療機構有購用美服培酮藥品紀錄，惟似未設置婦產科，登記執業之醫師未具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疑涉非「優生保健法」規定之人工流產指定醫師使用該藥品者共計 17 家，經移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實地稽核，查獲未具優生保健法規定之人工流產指定醫師資格，使用該藥 (美服培酮) 施行人工流產者共計 8 件，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稽核結果有缺失部分之違規醫療院所，業已處分罰鍰。

三、101 年結合縣市政府衛生局走訪產檢及接生醫療院所，並請各縣市衛生局鎖定進行月經規則術、人工流產的醫療院所之情形及稽查結果：

101 年全面走訪輔導產檢醫療院所（含助產所）計 816 家，其中查察異常者計 156 家次，查獲疑似不當廣告 6 件，裁罰 2 件不當廣告。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明文規範加油站員工安全防護措施及未檢討加油站員工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之年限，且最近 11 年皆未執行加油站作業環境測定，顯有失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2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099006632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勞工委員會未明文規範加油站員工安全防護措施及未檢討加油站員工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之年限，且最近 11 年皆未執行加油站作業環境測定，顯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0 月 8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837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壹、加油站油氣含有致癌揮發性有機物，污

染強度易受氣候、地形條件、交通時段之影響，以目前之污染防治技術尚難以克服，勞委會卻未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中明文規範加油站員工之安全防護措施：

說明：

一、為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參酌美、日等國家法令及我國勞工安全衛生現況，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其中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等法規，對於加油站工作場所中有害氣體、蒸氣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已訂有相關安全衛生防護規定，該等法令均持續蒐集國內外資料適時檢討修正。

二、查汽油中所含苯之含量如大於 1%（體積比）者，屬特定化學物質之丙類第一種物質；如其含量未達 1%者，屬第三種有機溶劑，應分別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及「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之規定，採取通風、洩漏預防、緊急處置、提供個人防護具及作業監督管理等措施。

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規定，國內現行汽油產品中苯之含量均控制在 1%以下，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規定，雖未強制要求雇主應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惟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另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2 條之規定：「雇主對於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作業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工作場所內發生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時，應視其性質，採取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整體換氣裝置或以其他方法導入新鮮空氣等適當措施，使其不超過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之規定。如勞工有發生中毒之虞時，應停止作業並採取緊急措施。二、勞工暴露於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之作業時，其空氣中濃度超過…容許濃度者，應改善其作業方法、縮短工作時間或採取其他保護措施…」。準此，有關加油站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由雇主針對有害氣體或蒸氣可能之危害，實施其濃度測定或運用科學方法以辨識其危害，如發現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進一步採取危害評估及必要之控制措施。

四、為加強從事苯及汽油等相關作業勞工暴露有害氣體之危害預防，勞委會參考國際工業衛生相關標準，於本（99）年 1 月修正發布「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針對苯及甲基第三丁基醚（MTBE）等 8 種物質，修正或增列其容許濃度標準；其中苯之 8 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由 5ppm 下修為 1ppm；另增列汽油中常用之甲基第三丁基醚，訂定其容許濃度為 40ppm，以加強規範雇主對

於加油站勞工作業環境之防護措施。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亦於本年 6 月選擇營業處發油量較高之具代表性加油站，委託勞委會認可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實施苯及甲基第三丁基醚之作業環境測定，報告中指出苯最高值為 0.186ppm，甲基第三丁基醚最高值為 1.597ppm，均低於法令規定。

五、根據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88 年針對加油站勞工之暴露調查結果，因加油站為開放空間，其勞工暴露有害物之濃度均未超過法定容許濃度，故除進入油槽內清除作業，或緊急處理大量洩漏等非例行性作業外，一般性作業不需佩戴防護具，且國際上亦未見加油站之勞工佩戴呼吸防護具工作。至於是否需於現行法規中再加強規範「加油站」勞工之安全防護措施，勞委會將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適時檢討修正。

貳、加油站污染物質具有致癌性，勞委會卻未針對此類特殊性行業，重新檢討加油站員工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之年限，致按現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僅須工作 5 年方檢查 1 次，由於期程過久，倘勞工有健康問題，待健康檢查發現時，恐已逾治療黃金時間。此外，因未每年辦理勞工定期健康檢查紀錄，則一旦發生公害糾紛時，則業者將無客觀數據比對勞工健康與周邊住戶健康之差異，致糾紛難解，而不利業者之永續經營：

說明：

一、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指下列作業：…九、製造、處置或使用

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十二）苯…」。另依第 12 條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粉塵作業外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於其受僱或變更其作業時，依附表三之規定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但距上次檢查未逾一年者，得免實施該項作業之特殊體格檢查。對於在職勞工應依附表三所訂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各種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種類、檢查項目及期限（1 年），係參考日本、歐美國家所訂。

- 二、現行汽油中之苯含量低於 1% (V/V)，其作業非屬前述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依該規則第 11 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期限，實施定期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經查國際文獻，目前僅日本及我國有於法規規定雇主應對勞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而現行該規定實施健康檢查之年齡與頻率係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成人預防健康檢查之規定，至於加油站勞工健康檢查頻率是否縮短，將由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持續蒐集更多國內外相關文獻及流行病學證據後，再適時檢討修正。目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勞工健康檢查之頻率及項目優於法令規定。另已建請加油業者基於企業之社會責任，研議實施勞工之世代健康調查分析，建立長期健康風險評估機制，並保存資料，以資必要時可比對勞工健康與周

邊住戶健康之差異，釐清因果關係。

參、勞委會最近 11 年皆未執行加油站作業環境測定，又對於環保署公布之 35 家高污染風險加油站，尚須耗費 2 年時間執行，其速度顯然無法符合民眾之期待：說明：

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於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明定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之作業場所；另「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雇主應依所列規定項目及期間，實施作業場所之作業環境測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係雇主法定之責任。

二、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88 年所作加油站員工有機溶劑暴露調查，係屬調查研究性質。今為瞭解現行加油站勞工對於汽油中揮發性有機溶劑之暴露情況，由該所針對環保署新增公布 35 家高污染風險加油站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由於作業環境測定事前準備工作包括就待測對象之作業特性進行資料蒐集、擬定採樣策略、採購採樣介質及辦理各項採樣分析設備儀器之條件設定與校準工作等，且為求對測定處所有充分瞭解，該所規劃於作業環境測定前，配合勞動檢查機構逐一進行現場訪視，以掌握加油站營業時間、加油島分布、加油機數量、勞工作業時間與勞工人數等基本資料，並對加油站管理者與現場作業勞工說明執行本作業環境測定的目的與方式，實際到訪數量為 70 場次。整體工作期程原規劃橫跨 99 與 100 兩個年

度，可包含夏季與冬季，增加樣本分析及結果評估的討論參數。為回應民眾之期待，該所將儘速辦理，預訂於 100 年 4 月底前完成。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01000437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勞工委員會未明文規範加油站員工安全防護措施及未檢討加油站員工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之年限等措施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仍督促所屬續為辦理，並將 100 年 1 月 1 日迄 12 月 31 日之辦理情形，於 101 年 2 月 28 日前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函報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2 月 17 日院台財字第 09901166850 號函。
- 二、檢附本院勞工委員會對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含附件）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一、復函略以：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2 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7 條第 1 項、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等法條規定，有關加油站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作業環境測定，應由雇主辦理，請說明「雇主」是否確實依照上開法

條規定辦理，以維護加油站員工健康，貴會是否派員追蹤抽查？抽查結果如何？本年預計抽查情形如何？

說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100 年針對國內公民營加油站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檢查，檢查項目包括火災爆炸預防、感電及電氣危害預防、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物質標示及通識措施、勞工健康管理及局限空間作業安全等事項，全年合計實施 240 場次（含初查及複查），初查發現違反法條 450 項次，複查結果加油站業者已完成改善 422 項次，改善率為 93.8%，對於未完成改善部分之業者已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二、復函指出：「…至於是否需於現行法規中再加強規範加油站勞工之安全防護措施，勞委會將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適時檢討修正…」部分，請將後續蒐集、檢討辦理情形函復監察院。

說明：

- （一）「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業已比照美國及日本等國家標準修訂苯之容許濃度標準，將苯之容許濃度標準由 5ppm 降為 1ppm（美國 1ppm；日本 1ppm；法國 1ppm；瑞典 0.5ppm；英國 1ppm）。另新增汽油常用之甲基第三丁基醚容許濃度標準為 40ppm（美國 40ppm；芬蘭 50ppm；瑞典 30ppm；英國 25ppm；德國 50ppm；荷蘭 50ppm），以強化加油站勞工之安全衛生防護，相關容許濃度標準之制定尚符合國際一般規範。
- （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

保署)「車用汽柴油成分控制標準」之規定，國內汽油產品中苯之含量均在 1% 以下。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亦選定北、中、南加油站實施汽油(包括 92 無鉛、95 無鉛及 98 無鉛汽油)成分中苯含量抽測，其含苯體積比在 0.38~0.72%，平均為 0.55%，低於 1%，非屬勞委會「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管制之丙類第一種特定化學物質，不需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之規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另查國際有關加油站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資料，尚無國家針對加油站勞工訂定特別安全衛生防護規範。

三、復函指出：「…至於加油站勞工健康檢查頻率是否縮短，將由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持續蒐集更多國內外相關文獻及流行病學證據後，再適時檢討修正…」部分，請將後續蒐集、檢討辦理情形函復監察院。

說明：

(一)經查國際有關各國苯作業特殊健康檢查相關規定，中國大陸、日本、英國明訂苯含量 1% 以上者需進行特殊健康檢查；美國規定處置苯含量 0.5% 以上混合物之勞工需進行特殊健康檢查，但不適用於汽油使用及販賣；加拿大明訂加油作業不需進行處置苯之特殊健康檢查；我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製造、處置或使用苯或其體積比超過 1% 之混合物之作業屬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需每年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二)國內汽油產品中苯含量均在 1% 以下，依我國法令規定無須實施苯作業勞工特殊健康檢查，與先進國家規定相同。另我國加油站勞工參考日本法規規定須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已優於其他國家規定。

四、復函指出：「…已建請加油站業者基於企業之社會責任，研議實施勞工之世代健康調查分析，建立長期健康風險評估機制，並保存資料，以資必要時可比對勞工健康與周邊住戶健康之差異，釐清因果關係…」部分，請將函請業者辦理之公文影本送監察院參考。

說明：勞委會已於 99 年 11 月 5 日勞安 3 字第 0990146460 號函請業者辦理，其提案二，結論三：基於企業之社會責任，建請加油站業者研議實施勞工之世代健康調查分析，建立長期健康風險評估機制，並保存資料。(詳如附件)。

五、復函指出：「…該所針對環保署新增公布 35 家高污染風險加油站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整體工作期程原規劃橫跨 99 與 100 兩個年度，可包含夏季與冬季，增加樣本分析及結果評估的討論參數。為回應民眾之期待，該所將儘速辦理，預訂於 100 年 4 月底前完成…」部分，請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監察院。

說明：

(一)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依據環保署之 35 家高污染風險加油站名單，會同轄區勞動檢查機構，進行有關泵島數、輪班狀況、發油量及油氣回收裝置等現場訪視，並就勞工可能暴露高風險處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扣除因合約到期停止營運、不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國防部所

屬加油站各 1 家外，其餘 33 家已於 100 年 4 月底完成作業環境測定。

(二)作業環境測定項目為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正己烷、甲基第三丁基醚與汽油等化學性因子，採樣分析樣本數計有個人採樣 109 點、區域採樣 257 點（含辦公室樣本 33 點），總計 366 點，測定結果摘述如下：

1.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濃度均低於 1ppm。
2. 正己烷區域採樣部分有 97%、個人採樣部分有 94% 的樣本濃度集中在 1ppm 以下，另有 3% 區域樣本與 6% 個人樣本落在 1-5ppm 區間。
3. 甲基第三丁基醚區域採樣部分有 96%、個人採樣部分有 92% 的樣本濃度集中在 1ppm 以下，有 3% 區域樣本與 8% 個人樣本落在 1-5ppm 區間，另有 1% 區域樣本濃度大於 5ppm，分別是 6.93ppm 與 12.04ppm。
4. 汽油則是區域採樣部分有 98%、個人採樣部分有 93% 的樣本濃度集中在 5ppm 以下，另有 2% 區域採樣濃度落在 5-20ppm 區間，最高數值為 16.52ppm；另有 6% 個人採樣濃度落在 5-20ppm 區間，最高數值為 20.89ppm。
5. 調查之所有樣本分析結果均未超過各該化學物質之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苯：1ppm；甲苯、二甲苯及乙苯：100ppm；正己烷：50ppm；甲基第三丁基醚：40ppm；汽油：300

ppm）。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01001418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勞工委員會未明文規範加油站員工安全防護措施，及未檢討加油站員工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之年限等措施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督促所屬續為辦理，並將各機關 101 年 1 月 1 日迄 12 月 31 日之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3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163 號函。
- 二、檢附本案 101 年度之辦理情形（含附件）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 101 年度之辦理情形

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99 年 11 月 5 日勞安 3 字第 0990146460 函所附「研商加強加油站勞工安全衛生防護及健康保護措施會議紀錄」之提案二之結論三「基於企業之社會責任，建請加油業者研議實施勞工之世代健康調查分析，建立長期健康風險評估機制，並保存資料。」之 101 年辦理情形。

壹、辦理情形

一、勞委會

（一）101 年 3 月 26 日以勞安 3 字第 101

0145369 號函，請相關業者函復旨揭之辦理情形或說明執行面之可行性或困難，供參考研處。（附件 1）

(二)101 年 12 月 20 日邀集加油業者及學者專家召開「研商加強加油站勞工健康調查評估及管理機制」會議，由業者簡報對加油站勞工之健康風險所實施之健康管理採行措施（附件 2）；另為提昇勞工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之成效，與會之學者專家並提供業者相關建議（重點摘要如下）：

- 1.國內外研究資料顯示加油站勞工暴露於苯、甲苯、二甲苯及甲基第三丁基醚（MTBE）之健康致癌風險遠小於 10^{-3} ，未達「顯著風險」程度，基於保護勞工健康及企業社會責任之觀點，建議加油站業者建立長期暴露資料庫，以評估勞工之暴露風險。
- 2.大型企業除符合法令外，建議業者可強化與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安全衛生人員之配合，建立具企業特色之勞工健康管理制度。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對加油站勞工健康風險評估所實施之健康檢查與管理措施如下：

(一)勞工健康檢查：

- 1.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及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 2.100 年起，採工作滿 1 年以上之勞工每年一次一般健康檢查（優於法令之規定）。
- 3.考量勞工年齡及工作環境等因素，於預算許可範圍內，經工會及勞工同意，免費增加高密度脂蛋

白膽固醇、肝功能檢查、癌症血清標記篩檢、尿糖、尿酮體、尿膽色素、尿膽素原及糞便潛血反應等檢查項目。

(二)勞工健康檢查結果資料管理：

- 1.一般健康檢查資料保存 10 年（法定為 7 年），特殊健康檢查項目則依法規之不同檢查項目規定年限保存，均製發勞工健康手冊與勞工保存。
- 2.發展「HYGEIA 健康檢查資料管理系統」，迅速確實的將數據資料彙整並轉為統計圖表及分析報告，以進行前十大異常健檢項目、異常名單等管控功能、並可統計分析，以追蹤瞭解員工狀態，達到即時掌控員工健康狀況，避免職業病之發生。

(三)健康評估及分級與追蹤：

- 1.定期評估：設有醫療衛生單位並僱用醫護人員，定期依「HYGEIA 健康檢查資料管理系統」統計分析數據，辦理勞工健康分級及追蹤管理。
- 2.專案評估：101 年度完成 3 家高風險場址加油站（永康站、民華站、梨山站）之健康管理評估報告（附件 3）。

(四)高風險勞工健檢追蹤、回診管理：

健康評估結果經醫師評斷如果有高風險人員由護理人員立即電話通知回診並登錄追蹤，回診後並應繳交健檢複診回條，以落實回診等健康管理措施。

三、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附件 4）

(一)勞工暴露保護措施：將工作流程細

分為四大作業（加油、排油、試桶、油氣回收檢測），依作業風險特性分別訂定暴露保護措施。

(二)呼吸防護具使用計畫：依四大工作流程特性，訂定符合作業場所特性之呼吸防護具使用計畫。

(三)勞工健康檢查管理措施：依法規要求之健檢頻率、健檢結果資料保存年限實施健康分級管理。

四、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附件 5）

(一)作業場所工程控制：藉由全面設置並定期維護油氣回收裝置，大幅降低空氣中油氣濃度，避免勞工暴露於有害物質。

(二)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每年對在職勞工實施一次一般健康檢查（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

(三)勞工健康檢查結果資料管理：

1.一般健康檢查資料保存 7 年，特殊健康檢查項目則依法規之不同檢查項目規定年限保存。

2.電腦建檔管理。

(四)勞工健檢異常結果之追蹤、複檢：參照醫師建議，針對健康出現重大變化之異常勞工提出個別建議並提醒其接受複檢、追蹤。

(五)未來規劃：未來計畫結合健康評估結果、健康管理機制、教育訓練及健康講座，三方並行模式推動勞工健康促進。

貳、綜述

一、專家學者指出，加油站勞工暴露於苯、甲苯、二甲苯及甲基第三丁基醚（MTBE）之長期健康致癌風險遠小於 10^{-3} ，未達「顯著風險」程度。

二、加油站業者現行均依法令規定實施勞

工健康檢查、辦理健康檢查結果分級及追蹤管理；另中油公司基於企業社會責任及強化勞工保護，101 年以優於法令規定，縮短勞工健康檢查頻率、增加檢查項目，並開發健康檢查資料管理系統，實施健康檢查結果之趨勢分析及交叉分析，以加強高風險勞工之健檢追蹤、回診管理。

三、未來規劃，除中油公司已增加辦理勞工健康風險評估，並長期分析追蹤外，其他加油站業者亦已計畫辦理具企業特色之健康管理制度。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9 次會議決議：「結案」。

***** 監 察 法 規 *****

一、訂定「監察院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注意事項」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21630622 號

主旨：訂定「監察院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院申請分發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之服勤管理事項，除應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替代役役男獎懲辦

法、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及內政部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為落實役男之服勤及生活管理，督促役男嚴守紀律，提高服勤品質，發揮服務效能，爰訂定旨揭注意事項。

二、檢附「監察院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注意事項」及相關附表（略）各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監察院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注意事項

一、監察院（以下稱本院）為落實因家庭因素服替代役役男（以下簡稱役男）之服勤及生活管理，督促役男嚴守紀律，提高服勤品質，發揮服務效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管理權責區分：

（一）人事室：統籌役男管理事務，負責役男役籍管理、請假及權益等人事管理工作。

（二）服勤配置單位（以下稱服勤處所）：役男上、下班簽到退、勤務分派及服勤時之管理考核工作。

三、服勤管理：

（一）勤務管理：

1. 役男應依本院指派之服勤處所服勤。但有臨時或特別勤務，必須變更服勤處所時，應依本院命令服勤之。
2. 各服勤處所分配役男勤務時，應考量其專長及兼顧勞逸平均；役男應接受主管之指揮、監督及管理，執行各項勤務工作。
3. 役男報到後，由各服勤處所依其

業務性質，實施職前講習或在職訓練，以強化役男服勤績效與紀律。

4. 役男服勤時應儀容端正、服裝整潔、精神抖擻，保持良好的服務態度，重視行政倫理，戮力從公，不逃避推諉。

役男服勤時，應隨身攜帶替代役役男身分證；役男身分證除證明役男現役身分外，不得轉為其他用途。

5. 役男服勤時間，依本院上、下班時間簽到、簽退（簽到、退紀錄表如附表 1）。遲到或早退未達 1 小時者，罰勤 1 小時；1 小時以上未達 4 小時者，依時數加倍罰勤；4 小時以上者，比照擅離服勤場所處罰。

6. 因不可歸責於役男之原因，無法簽到或簽退，須出具臨時事故證明，經服勤處所主管核准後，得免予處罰。

7. 每日服勤時間以 8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服勤時數；延長時數，以採事後減免服勤時數為原則；另服勤處所於役男休假期間要求役男服勤者，以採事後補休假為原則。

8. 役男於服勤時間使用電腦，禁止從事公務以外之事，嚴禁玩線上遊戲，違反者予以懲處。

9. 服勤處所應指派督導人員，對所屬役男之服勤及平日生活情形負照顧輔導責任，並嚴禁體罰凌虐或欺侮新進人員。

10. 服勤處所每半年應依役男出缺

勤狀況、請假日數及工作表現，就學識、才能、品德及績效等方面予以考核（服勤評量表如附表 2），並依規定日期送人事室彙整陳核，資料應隨役籍移轉。

(二)差假管理：

1. 役男請假，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規定辦理，並請檢附相關證明。
2. 核假權責：
 - (1) 榮譽假：未滿 1 日者由各服勤處所主管核定，1 日以上者由副秘書長核定。
 - (2) 其他差假：未滿 3 日者由各服勤處所主管核定，3 日以上者由副秘書長核定。
3. 役男請假時應填具請假單（如附表 3），經主管核准後方得離開；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先向服勤處所督導人員或主管報備核准，由督導人員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4. 役男之差假，經主管核定後，送人事室登錄。
5. 役男放假日數比照公務人員放假日數，每次累積放假（含榮譽假、補休假）日數不得超過 10 日。
6. 榮譽假之核給，於役男服役期間，累計不得超過 7 日，但因辦理公益服務或特殊事蹟經主管機關專案簽准者，得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榮譽假應於 3 個月內請畢。
7. 事假應於 2 星期內補勤完畢，服勤處所應將補勤紀錄列管登錄。
8. 病假以當天申請為原則，並應審慎核假避免浮濫。非急要性疾病

應利用本院醫務室就醫，就醫地點以本院或住家鄰近地區合法醫療機構為原則；病假 4 小時以內者得以看診收據為請假證明，逾 4 小時者須檢附醫療診斷證明書。

9. 役男因業務需要出差，得比照「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由本院核給差旅費。
10. 役男各項假別之控管，請詳見「役男事假、病假、榮譽假、補休假執行要領」（如附表 4）。
11. 役男有離役情形者，服勤處所應聯繫人事室，本院並應通報役男家屬，善盡尋找之責。離役逾 3 日者，由本院發出離役通報，並請警察機關協尋，累計逾 7 日者則函請司法機關究辦，並副知內政部。

四、役男生活管理：

(一)飲食方面：

1. 飲食由役男自理。
2. 服勤期間不得有飲酒行為，違者予以嚴懲。

(二)服裝儀容：

1. 頭髮定期理髮，經常梳理，不可燙髮及染黑髮以外之髮色。
2. 鬍子要定時刮除，嚴禁留鬍鬚。
3. 服勤或參加各項訓練、會議時，應依規定穿著制服（著季節性服裝及佩戴名條、識別標誌），衣服及褲子要整潔、筆挺，鞋應著黑色，襪應著深色，皮鞋要擦拭光亮。
4. 上衣需紮進褲腰裡，衣服不外露，並將腰帶繫緊。
5. 穿著長袖制服時，非服勤工作需

要，不可捲起袖子。

6. 走路不吸煙及嚼食檳榔，勿隨地吐痰亂丟雜物。
7. 進出本院門戶時，不得穿著拖鞋、汗衫、戴耳機等，並服從門禁規範檢查。
8. 每月由人事室至少實施服裝儀容檢查 2 次（服儀檢查表如附表 5），不合格者，於次日實施複檢，仍不合格者予以懲處。

(三) 行的方面：

1. 行進時應抬頭挺胸，不得勾肩搭背，嬉笑玩鬧。
2. 未具汽（機）車駕駛執照，嚴禁駕駛車輛或騎乘機車，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規則。
3. 禁止酒後駕車。如有酒駕或酒駕肇事等行為，除刑事責任外，另予以嚴懲。

(四) 其他規定：

1. 尊重他人權利，不得將公物據為己有或故意損毀公物。
2. 彼此應和睦相處，互助合作，不得爭吵或謾罵威脅。
3. 不得從事任何破壞團體紀律，影響機關聲譽之行為。
4. 不得與本院委職員工有金錢借貸行為。
5. 嚴禁吸食毒品、酗酒、賭博及其他不正當行為。
6. 嚴禁攜帶違禁（法）物品進入本院；本院並得隨時為檢查，但除特殊情況外，應以當事人在場為宜。

五、獎懲規定：

(一) 役男表現優異或違反規定時，依「

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懲處，由服勤處所簽提建議獎勵或懲處，並加會人事室，簽奉核定後提報本院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榮譽假或罰勤，由服勤處所簽奉核定，無須提會審議。

(二) 獎懲權責如下：

1. 榮譽假、嘉獎、記功、獎金、獎狀：由本院核定後執行。
2. 罰勤、申誡及記過：由本院核定後執行。
3. 罰薪：由本院報請內政部核定後執行。
4. 輔導教育：由本院報請內政部核定後，會同相關機關實施。

(三) 為培養役男關懷弱勢、熱心公益情操，凡參加本院或服勤處所規劃之各項公益服務活動，表現良好者，得依「役男參與公益服務榮譽假標準表」（如附表 6）予以獎勵。

(四) 役男對記過、罰薪或輔導教育之懲處不服時，得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提出申訴。

(五) 役男對於合法權益遭受損害及本院所為之管理不當者，得向內政部役政署提出申訴；對於服勤處所為之管理不當者，得向本院提出申訴。為處理前項申訴事宜，本院應設置申訴電話，對役男申訴案件積極處理。

六、服勤役男服役期間出境之申請與審查程序、核准之次數、期間、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楊美鈴 劉興善 黃煌雄

李復甸 趙榮耀 葛永光

洪昭男 程仁宏 錢林慧君

李炳南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杜善良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機關民國 100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東沙島碼頭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核欠周延，部分預期效益尚未發揮；部分安檢所未落實執行救生衣裝備之保養檢查作業；東沙海巡指揮部未落實執行彈藥清點作業等違失，經通知該總局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既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

改善措施，本院並已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本件洽悉。

三、本會第 4 屆以來（97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5 年間業務執行成果。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余委員騰芳調查，近年來我國吸食毒品之青壯人口大幅增加，新興合成毒品眾多，取得容易，受刑人中高達 4 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更高達 6 成 5。吸食毒品不僅個人受害，更嚴重影響家庭及社會之安定。究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執行現況是否周妥？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參酌沈委員美真、周委員陽山、李委員復甸、錢林委員慧君、林委員鉅銀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雲林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一、三至六，函請行政院研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及附表函請行政院函轉並督飭所屬（含各縣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告。

附帶決議：請主任秘書綜整本屆委員調查有關毒品案件之處理情形，俾便就以下方式酌處：一、會同相關委員會依法邀請相關機關到院接受質問。二、本年度巡察行政院時，請

- 沈委員美真針對相關機關防制毒品案件及是否落實執行及其成效，列為巡察議題，向該院提問。
- 二、沈委員美真、余委員騰芳提，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雲林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未盡落實，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後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程委員仁宏、陳委員健民調查，警察中間領導幹部，肩負實際執行警察業務及經驗傳承等重要任務，目前陞遷制度所設相關條件是否合理？又 93 年以前已考取三等特考及格（乙等特考及格）人員數額，為何無法任警正階之官職等？陞遷管道之困滯是否影響基層員警士氣與人才晉升？其他蹇滯陞遷之原因？相關主管機關有無解決之對策規劃？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積極辦理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四、洪委員昭男自動調查，據訴：有關臺中市政府對「村里建設基金」帳戶，要求該帳戶餘款需繳回公庫，惟該基金來源並非由政府撥付，而係由民眾捐款、公廟「丁錢」、資源回收變賣所得等，要求上繳公庫是否合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臺中市政府參酌。
-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五、吳委員豐山調查，據訴：渠所有坐落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 822 地號等 11 筆土地原屬「第二種住宅區」，詎遭臺中市政府率以變更為「公園用地」，且該等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偏低，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臺中市政府參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六、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請推派委員 1 人審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中華民國 101 年度決算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林委員鉅銀審查。
- 七、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請推派委員 1 人審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林委員鉅銀審查。
- 八、行政院函復，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興建員工輔建住宅，因行政效率低落延宕銷售時機，又未妥擬改善措施，致閒置迄今；另雲林縣政府長期疏於管理，未盡監督之責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續行檢討改進之處，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依核簽意見三續行督導所屬確實改善並每 6 個月續復。
- 九、審計部及南投縣政府副本函復，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覈實控管土地取得

進度，且未積極處理土地面積爭議，致計畫所需土地遲未能如期取得，影響計畫執行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審計部復函：相關人員怠失責任之議處情形等事項仍待行政院處理，本件併案存查。

二、南投縣政府副本復函：併案存查。

十、行政院及內政部函復，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實有嚴重怠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及內政部針對本案糾正及調查意見查復研擬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草案）及各種補償可行性措施，尚稱妥適，惟為持續瞭解該作業原則執行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解編進度。函請行政院按季將執行成果查復本院。

十一、呂愛國君續訴：為金門縣烈嶼鄉公所因鄉村整建，不當侵權渠弟所有坐落該鄉紅山測段 832 地號土地，迄未獲該公所妥適處理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陳訴人多次續訴，經本院轉請金門縣政府依法妥處在案，惟迄未見該府之處置結果。函請金門縣政府儘速依法妥處，並查明相關人員有無涉延宕處理之疏失責任見復。

十二、臺北市府函復，據訴：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中泰敦北金融服務專

用區開發計畫案慶城街造街計畫」，規劃將慶城街長春路以北路段之中央分隔島拆除，恐危害周邊居民行車及用路安全，且破壞綠蔭景觀與植栽生態，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審議將加強成本獲益之分析評估乙節，抄核簽意見三後段，函請臺北市政府於 6 個月內說明見復。

十三、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 3 期用戶接管」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修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相關公告，並明定非事業用戶免徵、事業用戶減徵為每度 10 元一節，函請高雄市政府將辦理情形續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該市建築師公會會員大會有關會員資格審定與備查事項之決議，未依法行政，疏於督導；又建築師法規定「單一會籍」，是否剝奪建築師工作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21 次委員會議，未對本院調查意見意旨予以回應。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行檢討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警政署漠視國內鄉鎮之守望相助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制服與警察制服雷同，造成民眾及公權力行使混淆，經本院調查促請注意改善，該署猶未本於權責採行有效作為；又內政部對該署督導不周，均核有違失等情案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內政部辦理見復。

十六、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函以，因本院進行相關之調查，致使內政部許可該院董事長及董事（院長）之變更申請，該院院務復能順利運作，特此致申謝忱等情乙案。（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二件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來函，併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函復，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馬在勤律師等陳訴：立法院決議，自 96 年度，要求制服員警之觀察制服於胸前明顯標示該員識別編號、姓名，以強化警察人員值勤態度，並利人民監督，惟內政部警政署迄今未有任何落實決議之作為，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復函仍有待檢討改善之處，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確實督飭內政部本於權責審慎妥處見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健次，違法濫權圖利他人，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確定，惟該府竟拖延至法院三審判決定讞，才移送本院審查，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經交據該院環境保護署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執行情形仍待檢視，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按本件所提之檢討改進方案，提供具體績效（如於制度面法規修訂情形）及落實辦理情形等資料函復本院。

十九、法務部函復，內政部前部長余政憲於

任內，疑似將南港展覽館標案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得標廠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詳加查明，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辦理見復。

二十、內政部函復，為「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圈核作業等違失案後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檢討改進部分仍需詳加說明，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內政部說明見復。

二十一、高雄市政府函復，為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地區都市計畫發布已逾 25 年，迄未依法辦理通盤檢討，影響田尾里之發展；另 3-2 及 6-3 計畫道路用地之徵收過程及排水系統規劃均有不當等情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瞭解該府道路工程施作協調情形，函請高雄市政府定期（每 3 個月）將該道路工程施作進度、協調結果及都市計畫辦理過程查復本院。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為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賀伯颱風受災戶遷住計畫長達 15 年迄未完成；另嘉義縣政府未依規定執行監督考核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所復改善處置作為，非短期內得見具體成效，函請行政院持續督飭所屬積極推動、落實執行，於 103 年 1 月底前，將本（102）年度下半年執行情形見復。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案，欠缺公益性；另劃定更新地區欠缺全市性評估，花費公帑補助商辦大樓及豪宅整修外牆，對於

窳陋亟需整建維護地區難以推動，核有怠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督飭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辦理情形，該府所復內容尚屬妥適，惟後續執行成效仍待檢視，函請行政院督飭臺北市政府，依本件函復改善情形提供具體績效（研修法令、制度、規章以及執行情形具體數據…等）於 6 個月內續處見復。

二十四、游元亨等續訴：為宜蘭縣羅東鎮公所逕將「公三公園興建工程」專案預算，全數挪供興建「市民集會堂」，且其執行年度與預算年度不符，是否適法？請查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並抄核簽意見三後段，函請宜蘭縣政府查明妥處見復。

二十五、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改制前高雄縣田寮鄉公所辦理崗山頭地區市場用地購地案，疑有違法不當情事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未盡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並積極依法妥處見復。

二十六、行政院及內政部函復，為印裔英籍商人林克穎因駕車肇事致死案，遭法院判決有罪，惟入監服刑前卻順利出境，究我國國境證照查驗機制有無疏漏之處，相關單位有無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及(三)，函請行政院轉請內政部查明見復。

二十七、葉佳興續訴，據訴：坐落桃園縣八德市榮興段 916、954 地號等私有民地，原非柏油路面；詎該縣八德市公所於 94 年辦理瀝青路面養護工程時，逕自

於系爭土地上鋪設道路，供公眾通行使用，疑涉有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俟桃園縣政府查復後再續處，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為新竹市政府就經管中央商場等 5 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遲未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辦理財產登記與列管。又，該府轄管 10 處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部分樓層長期閒置及使用效能低落，違失情節嚴重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竹市政府所復各項改進計畫及相關措施，均未擬訂具體改善作法及預訂期程，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研處改進見復。

二十九、為監察業務處移來內政部警政署令副知本院核定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林興、廖榮輝因案判刑免職處分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警政署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核予林員及廖員「免職」處分，尚屬合宜，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行政院函復，據訴：渠等所有坐落新北市泰山區同榮段 1143 等地號土地，前遭政府於 54 年間強制徵用作為前故副總統陳誠墓園使用，嗣又改為辭修公園，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茲據財政部函報內政部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函轉財政部函報內政部研處情形，經核尚屬實情，並影附內政部 102 年 7 月 1 日內授中辦第字 1026035723 號函復陳訴人。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鄉有建築物之興建等，涉有未盡職責；另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該公所申請補助興建鄉有建築物，欠缺審核控管機制，亦乏督考作為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仍有許多尚待續行處置之處，抄核簽意見二附表中之簽核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每半年將辦理成果見復。

三十二、臺東縣政府陳訴：為請替臺東縣太麻里鄉部分原住民保留地於 59 年劃編前，即係由平地人實際居住及耕作，現因渠未具原住民身分，致世居及耕種於太麻里鄉金富段 415、422 地號土地，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損及權益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臺東縣政府陳情資料，函請行政院卓處見復。

三十三、行政院函復，為有效建立地方民選公職人員涉案資訊平臺，落實地方自治監督，有關該院與司法院間，就「研商地方民選公職人員涉案聯繫機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司法、行政二院繼續積極協調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於半年後函復本院。

二、決議情形復知業務處。

三十四、內政部函報，該部警政署辦理 101 年 1-12 月「警政風紀查察專案」報告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二、三函請內政部確實督促所屬於 6 個月內查處見復。

二、影附來文暨附件送本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委員參考。

三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各地方政府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及維護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促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能提供安全的公園兒童遊樂設施，以保障使用者之安全。抄本簽註單說明二、(二)函請衛生福利部賡續督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公園兒童遊樂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工作，並於 103 年 1 月底前彙整 102 年下半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成效見復。

三十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昇自給自足之檢討改善情形暨近 3 年實際運作及該會稽核監督情形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成立於 98 年，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事業為宗旨之非營利組織。在提昇財源自給自足能力上，從 98 年至 101 年止成長到新臺幣 300 多萬元，結餘近 200 萬元，呈現穩健的成長趨勢。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函復，有關林委員鉅銀巡察審核意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入出國約聘（僱）查驗人員之後續改善情形，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仍請將後續具體改善情形，每半年續復。

三十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02 年 4 月 24 日巡察該會座談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

彙復表」各乙份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洪委員德旋發言紀錄文字再修正部分，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卓參。

三十九、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玉里鎮公所辦理道路改善工程，不當使用陳仁隆先生所有土地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待與地主協調，函復花蓮縣政府：請確實督飭玉里鎮公所儘速依法處理，並於 6 個月內將具體結果見復。

四十、行政院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14 號判決，違法提起再審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中央選舉委員會復函及附件，函請行政院查處見復。

四十一、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475 號函釋，牴觸、逾越現行法令，更創設現行法令有關市地重劃指配規定所無之事項，不符依法行政原則等情案之糾正案續處情形暨續訴 8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續復。(並副知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二、陳情人續訴部分，分別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及第二次核簽意見三(二)函復各陳訴人。

三、有關交六公共設施保留地「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促進

會 102 年 7 月 18 日陳訴案，另案處理。

四十二、內政部函復，據訴：坐落宜蘭縣羅東鎮公正段 1381 等地號土地上之合法房屋，羅東地政事務所竟於 81 年間將該等地號逕為分割出部分土地併入道路預定地，致房屋恐遭拆除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請內政部依本院調查意見及審核意見重行研處，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依法妥處見復。

四十三、司法院職務法庭為審理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李昭融法官違法失職案，函請本院提供黃玉川、陳炳彰、江天錚等違法失職案調查報告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黃玉川部分，本會配合辦理，並復知提案委員。

四十四、葉委員耀鵬調查：據訴，渠申請臺東縣金峰鄉賓茂段 15 至 17、20、22 至 25、32 地號等 9 筆土地之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惟遭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否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同臺東縣政府督飭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衡酌實情後依法輔導原住民取得合法使用，並將辦理結果查復本院。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五、洪委員昭男調查，據報載，警察機關對隨扈之申請及配置似有浮濫之嫌，甚有遭批評部分警察已淪為私人雜役之現象。為避免警力被濫用而影響勤務，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

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5 時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楊美鈴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趙榮耀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黃武次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調查，為新竹市政府辦理該市香山區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將限建管制區納入重劃範圍，並辦理分配土地確定，過程涉有違失，嚴重損及民眾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新竹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國防部。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一，函請新竹市政府查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林委員鉅銀提，新竹市政府辦理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未確實查明重劃區限建管制情形，仍將限建土地納入重劃範圍，且未提出具體、妥善之因應對策，肇致重劃後地主權益嚴重受損，顯未善盡職責，核有違失；又國防部於 83 年與內政部會銜發布「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後，未配合修正相關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圖，以致新作業規定與舊管制圖籍分別割裂適用，造成設管單位及地方政府無所依循，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趙榮耀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杜善良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連江縣政府函復，有關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績效欠佳，內部控制及會計帳務處理未臻健全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後續檢討改善情形，仍待追蹤，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研擬意見函請該公司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二、影附本件（含附件）及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說明見復。

二、桃園縣政府函復，據訴：石門水庫上游巴陵防砂壩毀損，致桃園縣復興鄉哈凱部落地基下滑，乃被遷置臨時組合屋迄今已達 7 年案之 102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桃園縣政府辦理高崗部落住宅興建工程已近完成，哈凱部落則因部落問題仍未完成發包工作，仍請桃園縣政府本於權責加強列管督導辦理，並於 103 年 1 月底前，將 102 年下半年實際執行情形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澎湖縣望安鄉公所配合土地炒作者，訂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明知違背上位法規範，仍逕發布實施並憑以標售鄉有土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廣成效欠佳，其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交通接送等多項服務未能均衡分布，且預算執行率僅 53.17%，均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及該院前衛生署自 97 年起實施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其推動過程核有多項違失，導致執行成效不彰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內政部函復，有關不動產仲介業者提供服務，未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相關主管機關涉放任民眾權益受損、怠惰修法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將查核結果，每半年函復本院。

七、台電公司及臺北市政府函復，據報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0 年花費 13 億元，購置 1 萬 3,699 支警用數位錄影監視

器，遭檢舉夜間錄影功能畫質漆黑，無法有效辨識，且新機中有夜間採光不足問題者逾 3 千支，須再花費 6,500 萬加裝補光燈，另計畫編列 2 億採購夜視功能產品，涉浪費公帑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台電公司部分：有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設數位錄影監視器用電申請案，業經台電公司全數完成送電，本件併卷存查。

二、臺北市政府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於 103 年 1 月底前查復所列事項。

八、行政院函復，為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未思積極償還貸款，於財務困窘無力清償鉅額債務下，仍違規辦理市民團體保險，漠視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核有疏失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各該公所累計債務比率除布袋鎮公所，餘二公所尚超逾法定債限 25%，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督導及協助公共債務超限鄉鎮研擬有效改善措施，續將辦理情形每半年函報本院。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報載，雲林縣箔子寮漁港及航道淤砂嚴重，導致漁船出入港受阻，影響漁民生計及出入港航行安全甚鉅，相關主管機關涉怠於疏濬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本案後續改進辦理情形於 6 個月內函復本院。

十、為行政院莫拉克颱風期間，應變處置及

指揮權責紊亂；精省後，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之罅隙迄未補強，未分析研判災情並告知地方政府嚴重性，且未建置足夠之救災通訊設施，影響救災成效至鉅，均有失當案，報請結案存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一、前行政院衛生署函復，臺北市政府於寒冬夜竟派員至萬華區艋舺公園噴水驅趕街友，究政府相關單位對於現行遊民生活保護制度及輔導、收容措施，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現場處理在實務上確實由警察或消防等單一機關評估決定，且部分處理人員對送醫標準嚴格及寬鬆標準不一等情事。抄核簽意見二簽核彙整附件之表列檢討改進事項及簽核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據訴：政府對嘉南漁民爭取海埔新生地之所有權，政策反覆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就財政部國產署處理本案土地出租事宜之說明，尚稱妥適，本件併案存查。

十三、據訴：苗栗縣政府辦理「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區段徵收不公等情案；另該府函復蘇君陳訴案副本送院（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蘇○○君續訴，係副本送院，併案存查。

二、苗栗縣政府 102 年 7 月 2 日府地權字第 1020131388 號函係副本，併案存查。

三、柯○○君續訴案，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苗栗縣政府參處並逕復陳訴人。

四、廖○○君陳情案，本院前已函請苗栗縣政府查復說明，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楊美鈴 劉興善 趙昌平
李復甸 程仁宏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黃武次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雲林縣政府函復，據草嶺國小自救會陳訴：雲林縣古坑鄉草嶺國小未受 921 大地震災害影響，實無搬遷重建新校之必要；惟雲林縣政府漠視民意，執意發包遷校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雲林縣政府所復後續執行成

效仍待檢視，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府本於權責加強列管督導，並於 103 年 7 月底前，將實際執行情形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約 4 成公立托兒所無使用執照，近 2 萬名孩童身處危險空間，其環境安全及管理問題堪憂，相關權責機關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及教育部督促及追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改善均已顯現初步成效，本案結案存查，並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自行列管改善。

三、李委員復甸、馬委員以工自動調查，依檔案法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之規定，檔案之保存制度是否完妥？宜蘭縣史館銷毀原保存三十三萬餘件陳定南縣長任內的縣府檔案史料有無違失？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監察院第四屆第四十四次會議補列議程秘書處報告：有關檔案清理作業之相關說明諸多疑竇，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提案委員所提修正後處理辦法處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報院會。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請監察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已提案彈劾。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總統府及行政院參考。

（五）調查意見七，函宜蘭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於上開一之（一）

提報院會後再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劉興善 黃煌雄 錢林慧君
葛永光 趙昌平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杜善良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以建築技術規則授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以下位階法令再委任訂定行政規則，有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已研修法規，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作業，惟辦理建物交通影響評估作

業調查結果，附條件（修正後）通過審查件數占 98.4%，其原因為何？審查機制是否流於形式？仍有續行檢討改進之處。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依核簽意見三續行檢討改進，並提供具體績效於 6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楊美鈴 黃煌雄 錢林慧君
葛永光 程仁宏 趙榮耀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黃武次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委員耀鵬調查，據臺中市政府函報：該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前主任秘書林添輝於任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有罪判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臺中市政府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楊委員美鈴、程委員仁宏及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報載，基隆市長張通榮為酒後毆打員警之女子疑似關說、咆哮、拍桌、縱放人犯；又基隆市衛生局長許明倫遭市長張通榮之椿腳辱打，致局長憤而請辭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研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基隆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基隆市衛生局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一、四，函復法務部廉政署。

六、人名處理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黃武次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據訴：渠等所有臺北市士林區明溪街 11 巷 13 號房地經分期繳清價款，詎遭以占用國有土地並追繳使用補償金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重新擬具界址調整圖說，案內土地所有權人已無人表示反對，將續辦理土地複丈申請書用印及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界址調整等事宜。為持續瞭解後續辦理事宜，函請該署督促所屬依法妥適處理，並於 3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前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分析資料顯示，98 年臺北市民預期壽命較花蓮、臺東兩地縣民多達 7.7 歲，原住民族則比全國民眾少活 8.9 年。針對此一不合理現象，政府相關單位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衛生福利部復文部分，經核無不當，抄核簽意見三（二）函

復該部自行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後，同意結案。

三、行政院函復，為我國政府賦予大陸籍配偶之法律地位，是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憲法關於基本人權之保障等規範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推動人民團體法及兩岸條例第 72 條等相關法制作業，並定期於每年 7 月將修法進度復知本院。

四、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據訴，為紀念並彰顯蔣渭水先生對臺灣民主之貢獻，宜蘭縣政府刻正規劃於該縣「櫻花陵園」之「渭水之丘」為其墓園，惟涉及水土保持、產業道路、軟體創意、經費及遷葬等諸多跨中央部會及地方機關協調整合事宜，基於重視歷史與文化價值，並積極回應地方政府之陳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導內政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蘭縣政府等權責機關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杜善良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能源局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洄瀾之心相關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洄瀾之心陽光電城之宣導、相關活化計畫等仍持續進行中，後續執行成效仍待檢視，函請經濟部能源局及內政部營建署本於權責列管督導，於 103 年 1 月底前，將本（102）年度下半年督導考核情形及實際執行成效函報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黃煌雄 葛永光 錢林慧君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黃武次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為民眾汽車失竊案件頻傳，依據該部資料，歷年汽車失竊破獲率並無顯著改善，人民財產遭受重大損失卻無對策，致民怨不斷等情案之賡續改善處置檢討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意見二所揭缺失部分，內政部已提出相關檢討及策進作為，尚屬妥適，核予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三所揭缺失部分，內政部未針對相關立法進度或成效進行說明。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切中意旨，賡續督同所屬警政署確實檢討改善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黃武次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為金門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作業不當，致渠所有坐落該縣金寧鄉中三劃段 113-2 地號土地面積減少，雖向該府地政局多次反映，仍未妥善處理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函請金門縣政府查明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星期
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黃武次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復，為近年來臺灣山
難頻傳，釀成多起悲劇，政府對於山難
救援機制、執行及相關單位權責劃分、
資源配置是否完備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
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內政部後
續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尚屬
妥適，惟衡其相關法制作業
及程序，尚未完成，抄核簽
意見二之審核意見表，函請
行政院針對本案糾正未結部
分，廣督飭所屬每半年定期
檢討辦理見復。

二、教育部復函部分：山野教育
行動方案之後續執行成果有
待追蹤，函請該部每半年定

期查報後續執行進度及績效
考核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 第 6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星
期二）下午 3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吳豐山
葛永光 劉興善 沈美真
馬以工 黃煌雄 李炳南
錢林慧君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茲訂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
午 10 時 30 分於本院 2 樓第 1 會議室，
增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
會議，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
相關審核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 102 年下半年及 103 年上半年中央
機關巡察計畫部分行程調整。報請 鑒
督。

決定：准予備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臺灣鐵路
管理局辦理「楊梅站場改建工程」及代

辦「大成路貫穿楊梅火車站至西楊梅重劃區地下道工程」，核有工程進度延宕等缺失，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改進措施乙案，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五、有鑑於邇來國際間接連發生鐵路意外，擬邀請台灣高鐵公司營運長張○○先生，以「從西班牙、韓國火車意外，談台灣高鐵行車安全管理」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及諮詢。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周委員陽山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屏東縣琉球鄉所屬琉興有限公司經營交通船管理效能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該縣政府及該鄉公所查明妥處，惟迄未獲負責之答復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林委員鉅銀發言意見請參考）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屏東縣政府督飭所屬屏東縣琉球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機車行車執照監理業務，對於逾 5 年以上未換照之機車，及相關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肇致國庫鉅額損失等情案，相關改善對策及作為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已研提改善對策及作為，為瞭解辦理成效，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該部於本（

102）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就所提改善對策及作為之本年度辦理情形及成效續報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國道 5 號雪山隧道於 101 年 5 月 7 日發生火燒車事故時，國道坪林行控中心資訊掌控不足，臨危處置慌亂無序，影響救援執行效能，事後亦未檢討律定救援作業時限標準，及回饋精進應變機制，輕忽超速行車釀生事故之嚴重危害，確有怠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道 5 號雪山隧道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事故處理資訊系統事項仍待檢討改善，檢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持續督飭所屬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未督飭高公局積極規劃國道基金債務之舉新還舊，改善財務結構；復坐視該基金財務操作受高鐵基金之影響，迄今未將未具自償性且與國道無直接關聯之地區性道路興建支出，撥還該基金，均核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所復尚有應檢討改善之處，影附核簽意見，再函請行政院督飭交通部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截至 99 年底止，自償率未達預計目標，以自償財源支應資金需求之能力逐年減弱；復總債務餘額高達 1,960 億元，其中 99 年度利息費用 80 億餘元，財務負擔沉重，基金之財務管理是否妥適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通部所復尚有應檢討改善之處，影附核簽意見，函請交通

- 部持續督促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國內有線電視收視費收取標準，由各地方政府或該會審議後施行，重播率高、節目品質不佳，影響民眾權益等情調查意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仍需定期（每 6 個月）回復實際推動情形暨具體成效過院，以供本院追蹤考核。
-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 99 年 9 月耗資 3,700 多萬元打造 5 艘太陽能「愛之船」，船上太陽能電力僅供 LED 燈照明裝飾，航行動力全賴靠岸充電，非如具備「全太陽能」，事關政府採購及政府公信力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高雄市政府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前，將 102 年全年之辦理成效函復本院。
- 八、臺北市警察局長中正第一分局函，為偵辦案件需要，請提供有關民眾遭冒名陳情相關檢舉文件。暨陳訴人續訴。併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分別密函復陳訴人及臺北市警察局長中正第一分局，並副知本院監察業務處、政風室。
-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辦理「中正國民運動中心」、「高美濕地案」、「朝馬國民運動中心」、「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國軍新田營區」等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未依規定辦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乙件。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臺中市政府函復情形部分先予存查。
 三、來函暨續訴併案存查。
- 十、交通部函復，有關龜山島由軍事管制區開放為觀光島嶼，並擬發展為海上生態公園及國際級優質旅遊地。惟觀光建設與發展之同時，如何就人文歷史保存與自然環境生態維護妥適規劃及執行，達永續經營的目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續辦所復各項推動龜山島觀光發展相關改進事宜，並每 6 個月彙整具體辦理情形續復到院。
- 十一、據訴，為保障更生人之工作權，請轉飭交通部修改或放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陳訴內容函請交通部酌處。
- 十二、臺南市政府、審計部函復，有關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辦理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涉有隱瞞相關資訊以爭取同意改建，致權益受損；復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即辦理招租，且市場違建舉發迄未拆除，似有疏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南市政府要求展期回復部分：准予所請，本件存查。
 二、審計部復函存查。
-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交通部自 72 年修訂

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以來，未與時俱進定期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91 年及 93 年間兩度增修部分費額時，未予全面檢核，坐失勘誤改正先機，累及 218 萬車主無端溢繳；而其研議多年之「隨油徵收」政策，迄乏整合共識與具體配套措施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自行列管並督促所屬積極辦理。

二、有關汽燃費併入能源稅隨油徵收政策，影附核簽意見，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納入後續中央機關巡察要項，持續追蹤、督促辦理。

三、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四、交通部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 99 年度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理及效益考核情形，發現交通部迄未將政府具控制權之（再）轉投資事業通報銓敘部列入公告，並逕變更財團法人之政府捐助比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五、基隆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許前局長 94 年 6 月間督辦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賓線深澳坑匝道新建工程標案作業，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其行為顯損機關聲譽，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乙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函復，臺灣鐵路管理局近 10 年來辦理「碎石道碴採購」案，怠查預算分析計算公式之錯誤，導致浪費公帑，遭檢舉涉有綁標之嫌，使特定廠商繼續得標之意圖等均核有失當糾正案之後續

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十七、交通部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辦理「合作興建散裝水泥圓庫及附屬設施契約」案執行情形，發現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存查。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主計總處核列 103 年公共建設預算 1,613 億元，創十年來新低，支應相關建設之維護費都不足，遑論新興與重建，而財政困難之際，教育、社福經費竟大幅增加，勢將排擠公共建設支出等情乙案之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葛永光 劉興善
黃煌雄 錢林慧君 李炳南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該聯合開發案之建築物分配機制及人工地盤與權益分配過程核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暨 101 年中央機關巡察行政院座談會所提「捷運聯合開發土地轉予私人問題之研處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及抄核提意見四，移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案，與地主、建商間開發權益之分配、容積率計算及回饋機制等是否公允透明，攸關都市更新及捷運興建時程等情案調查意見第六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3 個月內見復。

三、高雄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稽察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95 年以來之經營管理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每半年將檢討改善情形續報本院。

四、法務部調查局函復，有關稽察前臺北縣永和市公所（現改制為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民國 91 至 99 年間辦理各該年度「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

工資單價」採購，發現涉有財務上不法情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秀如 趙昌平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余委員騰芳、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據報載，高雄港申請加入倫敦金屬交易中心（LME）遞交港出現變數，惟英國金融管理局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批准香港交易所取得 LME 控制權，並自同年 12 月 6 日無條件生效，我國相關主管機關似因行政怠惰而錯失良機，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

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經濟部 89 年間未即時扣收韓國現代精工公司履約保證金，任令信用狀逾期失效；臺灣鐵路管理局未及時告知應注意履約保證金之展延期限等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本採購案有關損害賠償請求透過仲裁程序之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廣續督導所屬並於 102 年 12 月底將仲裁案辦理進度或結果見復。本件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工程使用爐渣填埋代替土方，有毒集塵灰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廣續督導公路總局進行臺 61 線將軍至七股路段爐渣（石）廢棄物相關清除作業，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辦，並於 103 年 2 月底前彙整執行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星

期二）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葛永光 黃煌雄

周陽山 沈美真 錢林慧君

李炳南

請假委員：高鳳仙 黃武次 趙昌平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增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鉅額購買高鐵公司丙種特別股，有違該會章程目的等情糾正案質問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6 分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秀如 高鳳仙
黃武次 趙昌平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永祥、余委員騰芳調查「本院業已調查 84 案各類閒置公共設施態樣，於工程規劃之初，行政機關未落實辦理公共建設效益事前評估之檢討改善情形，認有通案性瞭解評析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吳委員豐山、周委員陽山、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洪委員德旋、錢林委員慧君發言意見請參考）

二、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
第 6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洪德旋 劉玉山
葛永光 林鉅銀 周陽山
程仁宏 錢林慧君 沈美真
洪昭男 楊美鈴 吳豐山
陳健民 馬秀如

請假委員：趙昌平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法務部函復，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邱和順、林坤明、吳淑貞等被訴擄人勒贖、強盜等罪，似僅依被告自白及可信度尚有疑義之證據，率為有罪判決；另負責偵辦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疑未依規定保存證據並辦理鑑定，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影附法務部復函復知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劉委員興善調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王銘麟車禍案件，分別對於當時肇事車輛上之陳奕政、葉陳輝兩人做出無罪判決，致生有受害人卻無加害人之情況，嚴重損及被害人權

益，究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認有調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劉委員興善調查「據訴：渠因涉刑事案件經檢察官(法官)命具保而繳交保證金，嗣經數年訴訟程序後，獲判無罪確定，惟發還之保證金未加計利息，損及權益等情。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對於刑事案件被告所繳交之保證金，其保管、發還程序、時期、有無法定孳息及孳息之歸屬等相關規範是否完備？制度是否健全？允宜從法制面進行通案之瞭解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法務部檢討改善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李委員復甸、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對於贓證物品管理系統功能未有效發揮，部分贓證物品置放庫房多年未妥適處理；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未落實執行扣押物沒收物控管作業，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司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至七，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共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八至九，函請司法

院及法務部共同研議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四、葉委員耀鵬調查「據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 年度重訴字第 11 號)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案件，判決涉有不公，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議提起非常上訴。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五、周委員陽山調查「據報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偵審被告王晨翰被訴妨害自由案件，涉有以停止羈押或輕判等利益勸諭被告自白認罪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抄本案調查報告函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參考。

(三)調查意見一、三函請司法院研處檢討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轉所屬法官及檢察官參處。

(六)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六、葛委員永光調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劉錫賢投資新盈織造廠有限公司，持股高達 25%，疑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等情乙案」報告，提

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送請司法院參辦。

(二)抄調查意見二，送請司法院及考試院研議。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七、據李長昆君陳訴：臺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未詳查渠非業務主管且無權圖利他人，卻採認證人李翊民對渠不利之矛盾證詞，判決有罪；經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亦遭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國防部賡續辦理見復。

八、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 99 年度金上訴字第 941、948 號渠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未依職權調查有利渠之證據，且採證違背證據法則，率予維持有罪判決，經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復未依法撤銷原判決，仍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639 號判決駁回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並轉飭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再就本院調查意見所指疑義妥處見復，並副知陳情人。

九、司法院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疏未依法對渠符合減刑條例之犯行，予以減刑之判決，致其刑期遭受執行逾期達 1 年 4 個月，嚴重損及權利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司法院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研議結果函報本院。

十、據李世禹君陳訴：渠子李孟融身分證遭竊冒用，惟檢、警、法院等各機關均未確查嫌犯身分，致遭無謂之刑事裁定，人權受損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說明該院向內政部申請由刑事法官及專責人員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身分證照片影像檔之結果。

十一、司法院函復，本院委員 101 年度巡察司法院，委員提示事項審議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司法院再說明見復。

十二、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協同潘德宏君陳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潘君被訴殺人罪案件，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原調查意見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至第 35 條函復陳訴人。

十三、法務部函復，臺灣臺北監獄爆發管理員吳仲義、感化受刑人之教誨師郭宗睿等涉嫌集體收賄，協助夾帶違禁品交付受刑人販售並接受家屬招待喝花酒等情，相關權責機關於監督管理上，涉有違失乙案，有關郭宗睿等 4 人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議處其他違失人員乙節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四、法務部函復，據洪啟東君陳訴：渠子洪國欽落水死亡案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疑未詳查事證，且其簽發相驗屍體證明書之過程，似與「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

未盡相符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五、法務部、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黃貫岱於 94 年至 100 年間怠於執行觀護案件，該署對於歷任主任觀護人及執行檢察官，長期疏於督導考核，不僅未能即時發現黃貫岱之失職行為，甚至給予不實評語，該署經法務部數度要求後始查出 26 件弊案，嚴重損害人權，斲傷司法威信，洵有未當等情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暫存。

十六、法務部函復，有關本部未善盡職責，督促所轄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以羈押日數優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或優先折抵有期徒刑指揮執行時，詳予斟酌受刑人有利、不利之情形，致生執行指揮有怠為裁量、不為裁量及不附理由之違法疑義，損及受刑人權益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暫存。

十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據江福妹君續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3 年度偵字第 13400 號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經渠再提供原署未曾審酌之新事實、新證據再為告發，詎該署仍未詳查事證，逕草率簽結，且法務部歷次函復內容互有出入，涉有不實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張智雄君等陳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 96 年度

重上字第 144 號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上訴人全體於 97 年 10 月 23 日具狀聲請撤回上訴，詎該院仍續行審理並為實體判決，經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及再審，均遭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列為本年度巡察司法院之參考，持續追蹤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之修法進度及執行成效。

十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國內多所技術學院、科技大學紛紛開設博弈技術課程、博彩證照班，且有眾多學生搶修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法務部函送「廉政署 102 年 4-6 月（第 2 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102 年第 2 季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協助肅貪執行小組研析行政責任成果彙整表（簡任人員）」及有關各機關所屬員工未構成貪瀆犯罪但涉及行政違失未追究行政責任案件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廣續將每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每季檢討案件中，有應追究行政責任之簡任以上人員或社會矚目等案件，檢附相關資料函送本院參辦。

（二）有關基隆市及澎湖、連江縣政府行政肅貪執行情形，請監察業務處於地方巡察時，列為巡察項目之參考。

二十一、本會擬針對「有關毒品犯罪矯正機關之戒護及戒治人力、專業訓練、勒戒

及戒治處所之設置、執行成效，及受觀察、勒戒人之再社會化」議題，於本年度巡察法務部時，請該部提出專題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暫訂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法務部，並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請該部就旨揭議題為專題報告。

二十二、法務部函復，據報載，南投縣信義鄉發生 4 人疑遭下毒致死命案，惟該部法醫研究所無視渠等不符肉毒桿菌中毒之臨床症狀，僅以檢體驗出肉毒桿菌毒素，即率予判斷係該毒菌所致，顯示該所鑑識技術尚有不足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確實依本案調查意見四之意旨，儘速增補專業鑑驗員額；並於 103 年 3 月 1 日前將相關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逕以行政規則准他案行政簽結，有違法治國積極依法行政之法律保留原則；對於他案慣以法律定性不明之通知書傳訊，滋生偵查突襲等適法性疑慮；復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執行面之控管，滋生弊端；各地檢署普遍存在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未結之缺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賡續辦理見復。

二十四、法務部函復，據王隆昌、江哲銘君訴：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 年度曠訴字第 4 號）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貪污案件，涉有判決不當等情乙案之查處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再為研酌非常上訴見復。

二十五、據饒瑞銅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 100 年度選上更字（一）第 5 號渠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判決，經提起上訴，復遭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446 號判決駁回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花蓮縣警察局、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提供相關偵查及開庭錄影（音）光碟到院。

丙、臨時動議

一、馬委員以工提：司法審判權限已以個案判決方式影響其他憲法權限，如考試權、行政權之專業判斷等，似有違權力分立原則，爰有辦理諮詢會之需要乙案。

決議：另行研商議題內容及辦理時間。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楊美鈴

程仁宏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杜善良 趙昌平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復甸、馬委員秀如調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就不動產鑑價業務完全委由民間成立之聯誼會自行排序、分配鑑定案件，惟嘉義市鑑定估價聯誼會之鑑定人名單涉有明顯不實，究該院對鑑定人之選任及監督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函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六，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五，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並每半年統計政府主動移送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函報本院。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司法院函復，據報載，邇來多起幼童遭性侵害案件，相關判決除悖離國民法律感情外，法律適用有無疑義，及司法官之養成、在職教育訓練，對於兒童身心發展歷程及保護認知應否再加強等制度面缺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審核意見表第一、三項，函請司法院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肖邦紅女士陳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及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執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司執字第 7598 號渠與余森榮間交付未成年子女之強制執行事件，涉有怠忽職守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賡續辦理見復。

四、臺南市政府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該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偵辦李○瑄竊取堆土機典當，對收當之當舖業者違反當舖業法部分，未即時通報相關單位裁處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南市政府於查明該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之疏失責任後，函報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臺中監獄，暨雲林縣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林國政之治療輔導及登記報到等事宜，其作業程序核有多項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表列糾正事項三及簽核意見，再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糾正事項四至六部分，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督導雲林縣政府依規定落實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治療輔導、登記報到及查訪等工作，俾即時將每位加害人納入社區處遇及監控機制，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立法意旨；本案請自行列管追蹤，嗣後毋須再函復本院。

六、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對於臺灣新北

地方法院檢察署清查民國 87 至 94 年間尚未偵結案件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賡續配合法務部追蹤清查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北、新北、士林、臺中、雲林、屏東、宜蘭等）處理情形見復。

七、趙委員昌平、劉委員興善、葛委員永光調查「國內重大刑案被告經法院有罪判決定讞者，潛逃出境、規避司法制裁情事時有所聞，嚴重斲傷國家司法之威信，且引發民怨甚鉅；究司法實務對防堵被告潛逃所採取之相關配套機制為何？被告棄保潛逃相關情資之蒐報、保證金擔保、電子監控、判決定讞至執行間之執法空窗等諸多問題如何解決？被告得以輕易潛逃出境，相關陸、海、空等國境管理機制是否存有結構上問題？司法機關發布被告通緝時點？有無積極落實追蹤查緝逮捕被告（歸案情形）避免罹於時效？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葛永光 劉興善

列席委員：劉玉山 錢林慧君 林鉅銀
沈美真 程仁宏 楊美鈴
吳豐山

請假委員：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林明輝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菲律賓政府將 14 名中華民國籍詐騙犯引渡至大陸，我方政府相關機關與菲國接觸及協商過程中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陳永祥
黃煌雄 趙昌平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行政院、法務部函復，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司法要專業推動聯盟陳訴：當前司法訴訟上之通譯效能不彰，當事人之人權保障受損等情糾正案，及司法院等函復本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三、四、六、七函請司法院說明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